

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研究案

大麻查獲量增加與大麻施用黑數產生原因之分析及防制對策
研究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楊士隆

協同主持人：李志恒

協同主持人：曾淑萍

助理研究員：林鴻智

研究助理：許俊龍

研究期程：108年6月18日至12月13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71萬5千元

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806-0110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摘要

隨著國人思想前衛及全球化下的影響，大麻於我國成為人們所躍躍欲試的物質，但大麻的施用仍有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而被歸類於第二級毒品。大麻在查緝面上有許多阻礙而難以將其一網打盡，因此大麻的查緝量與現況知悉的濫用者有不符的比例，產生大麻施用的犯罪黑數。

為有效研析大麻查緝量遽增及施用黑數的成因，以及對其之預防、監控、追緝、法令等層面，本研究透過綜合研究方法進行大麻查獲量遽增及施用黑數成因探討，研擬相關查緝追訴、黑數偵測監控等策略。本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針對歐美、台灣大麻流行趨勢與查緝方案進行觀察比較。並以問卷調查法，針對因施用大麻入獄或曾具大麻施用經驗者進行科學實證之抽樣調查，藉此瞭解大麻之流行趨勢、施用認知、對大麻態度及族群或性別差異。本研究舉辦兩場次專家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聚焦於大麻查緝現況及犯罪黑數產生原因；共邀請十六位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一同參與討論。並透過針對大麻販賣、種植者九位及施用者八位的個別訪談，來深入瞭解大麻交易市場的現況、黑數及施用成因。

本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台灣大麻流行趨勢及聲量有逐年上升的跡象，台灣的大麻使用者屬於特殊族群，以北部大都會區為主要流行區域，大麻走私管道多元，交易通路較封閉，以熟人間買賣轉讓方式居多，通常使用地點以自家及具隱僻性之住宅內為主，由於國內第一線查緝人員對於辨識大麻之能力及檢驗工具較為缺乏，及以上大麻使用行為的特性，導致台灣大麻犯罪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本研究在大麻使用上的性別差異方面，發現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對於「藥效持續時間」及「大麻造成的舒服感」二項檢驗中呈現性別間的差異。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對台灣的大麻防制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一)加強交易市場的監控與查緝；(二)加強教育與政策法令宣導；(三)根據年齡分層並增強危害宣導強度；(四)提高檢驗預算與檢驗能量；(五)整合各機關查緝毒品能量；(六)增進執法人員的大麻認知；及(七)針對大麻不應合法化進行論述宣導。

關鍵字：大麻施用、大麻查獲、犯罪黑數、防制對策

Abstract

With the people that hold unorthodox views an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cannabis has become a substance that the people are eager to try, but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due to its addictiveness, abusiveness, and social harm, has been classified as a Schedule II drug. Therefore, cannabis crackdown cases and the currently known abusers are disproportionate, leading to implicit criminal cases of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nalyze the causes of drastic increases in cannabis crackdown cases and the implicit cases of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preventive, monitoring-based, investigative, and legal aspects, this study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search to explore the cases of drastic increases in cannabis crackdown cases and the implicit cases of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and formulated related crackdown prosecution, criminal implicit cases detection and monitoring, and other strategies. Through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s, the cannabis trend and crackdown plans in Europe, America, and Taiwan were observed and compared. Then, throug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scientific empirical-based sampling was conducted for those imprisoned for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or with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experience to gain an insight into the trend of cannabis, administration cognition, attitude towards cannabis and ethnic or gender differences. Two sessions of expert focus groups were held for this study, focusing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annabis crackdown and reasons that lead to implicit criminal cases and invited sixteen practitioners and experts to join the discussion. Nine cannabis seller, grower and eight cannabis users were interviewed individually to gain a deeper insight in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annabis trading market, implicit criminal cases and causes of demonstrat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found that Taiwan's current cannabis trend and volume show signs of yearly increases. Cannabis users in Taiwan belong to specific groups, with the Northern metropolitan area as the main area of rampancy. Cannabis smuggling channels are diversified and the trading channels are relatively closed, mostly traded and transferred among acquaintances and usually used in homes and more secluded residences. The domestic front-line investigators are generally deficient of the ability to identify cannabis and testing tools and the above features of cannabis use may be the causes of the implicit criminal cases of cannabis in Taiwan. In terms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nnabis use, it was found that cannabis users of both genders showed

gender differences in two tests: “duration of efficacy” and “cannabis-induced sense of comfort.”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result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for cannab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 in Taiwan are as follows: (1) Strengthen trading market monitoring and crackdown; (2)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policy and regulatory advocacy; (3) classified by age and strengthen the intensity of advocacy on drug related harms; (4) increase testing budget and testing momentum; (5) integrate the enforcement energy of the agencies; (6) enhance law reinforcement officers’ cannabis cognition; (7) carry out discussions and advocacy against cannabis legalization.

Keywords: Cannabis Admiration; ;Cannabis Crackdown, Implicit Criminal C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旨.....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分析.....	1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研究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大麻之現況簡述.....	5
第二節 大麻之成分與藥理特性.....	28
第三節 大麻使用之危害.....	30
第四節 大麻查緝量增加與流行原因探討.....	33
第五節 大麻犯罪黑數之成因.....	37
第六節 大麻施用族群及性別差異相關文獻.....	39
第七節 大麻防制對策建議.....	41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4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5
第二節 研究內容大綱.....	47
第三節 焦點座談(Focus group).....	48
第四節 質性訪談研究.....	50
第五節 問卷調查分析.....	52
第六節 倫理審查.....	52
第四章 研究資料分析.....	55
第一節 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55
第二節 質性訪談資料分析.....	70
第三節 量化問卷資料分析.....	128
第四節 綜合討論.....	162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85
第一節 結論.....	18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88
參考書目.....	193
附錄一.....	203
附錄二.....	204
行為經驗調查問卷.....	204

圖表目錄

表 2-1-1 全球各地區 2017 年大麻盛行率一覽表	7
表 2-1-2 近年亞洲各國大麻查獲量及價格一覽表	9
表 2-1-3 國外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表	15
表 2-1-4 國內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表	16
表 2-1-5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大麻提案一覽表	22
表 3-2-1 研究內容大綱	47
表 3-3-1 第一場次焦點座談邀請名單	49
表 3-3-2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邀請名單	49
表 3-4-1 訪談對象簡介表	51
表 4-3-1 問卷發放及有效問卷分析表	129
表 4-3-2 性別與初次使用大麻年齡交叉分析表	130
表 4-3-3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131
表 4-3-4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居住縣市交叉分析表	132
表 4-3-5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經濟收入交叉分析表	133
表 4-3-6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職業交叉分析表	134
表 4-3-7 性別對於大麻發揮藥效時間認知交叉分析表	135
表 4-3-8 性別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認知交叉分析表	136
表 4-3-9 性別與入所(監)前一年內大麻使用經驗交叉分析表	137
表 4-3-10 性別與大麻依賴感認知交叉分析表	137
表 4-3-11 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有種植大麻行為交叉分析表	138
表 4-3-12 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販賣大麻行為交叉分析表	139
表 4-3-13 受訪者入獄前向多少人購買大麻分析表	140
表 4-3-14 大麻價格分析表	140
表 4-3-15 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交叉分析表	141
表 4-3-16 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交叉分析表	142
表 4-3-17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原因交叉分析表	144
表 4-3-18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持續使用原因交叉分析表	146
表 4-3-19 性別與大麻取得的來源交叉分析表	147
表 4-3-20 性別與大麻通常使用地點交叉分析表	148
表 4-3-21 性別與大麻使用認知及行為交叉分析表	149
表 4-3-22 性別在初次使用大麻年齡得分之比較	153
表 4-3-23 性別在大麻發揮藥效時間得分之比較	153
表 4-3-24 性別在大麻發揮藥效時間得分之比較	154
表 4-3-25 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地點得分之比較	155
表 4-3-26 性別在使用行為及認知得分之比較	156
表 4-3-27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差異分析	157

表 4-3-28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差異分析	158
表 4-3-29 性別對於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差異分析	159
表 4-3-30 性別對於取得大麻來源差異分析	160
表 4-3-31 性別對於大麻通常使用的地點差異分析表	161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

本研究為探討大麻查獲量增加及大麻施用的犯罪黑數成因，並根據其成因加以分析，在實證數據上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提供現行政策相關建議，改善大麻施用相關對策以降低犯罪數量、增進國人健康福祉。鑒於大麻近年來於國內討論熱度逐漸上升，不僅是販售、使用的犯罪層面，在醫療用、合法化層面亦多有論述。於此同時，我國政府對於大麻影響的研究亦更加關注，一方面基於國人對於大麻的輿論；另一方面則因查緝量比例的暴增，但查緝到的施用人數卻未有相應的上升，明顯存在著未被查緝到的黑數，對於治安及國人健康安全皆有重大的危害。

國內針對大麻的研究多著墨於大麻的藥理特性、生心理危害，以及合法化法規層面的探討，而少有研究針對大麻犯罪的大麻查緝量、未被查緝到的施用黑數及施用人口在特定族群、性別上的差異加以分析研究。因此，為恐因研究的稀少而在犯罪防制上產生漏洞，進而使防堵犯罪的防線潰堤，勢必有需要針對目前的大麻現況及施用上加以研究，以期透過研究來瞭解這些犯罪及黑數成因，並提供改善建議，使政策更加完善而發揮更有效的防制犯罪功能。

第二節 研究背景分析

從清末以來，我國共經歷了三波大規模的毒品氾濫問題。從第一波清末至

日治時期因外國傳入鴉片，導致國人濫用成習，不事生產而荒廢產業工作，甚至造成中國與外國間的鴉片戰爭。第二波毒品濫用則是由於法規疏漏未規範管制及價格便宜、取得容易而導致 1990 年代的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濫用。至第三波 2000 年海洛因濫用者共用針具，加上衛教觀念不彰，導致我國因吸食毒品感染愛滋病的患者數量大幅上升，同時也開始有愷他命(ketamine)等新興毒品的出現（李志恒、馮齡儀，2017）。這三波毒品氾濫問題皆顯示若未在毒品氾濫發生前擬定有效防治對策，在濫用浪潮引發後勢必將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並致生國內經濟重大損失及大量犯罪問題的產生。

目前全球對於大麻的法律定位並不一致，對於大麻合法化議題又分為娛樂用大麻合法化（如烏拉圭、加拿大）、醫療用大麻合法化、非法但除罪化以及依型態（吸食、持有、販售、運輸等）而有不同規定，隨著各國社會脈絡及風土民情之差異而有不同法律規範。雖然我國大麻合法化的聲浪一直存在，但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因大麻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而將其列為第二級毒品，無論是施用亦或單純持有皆構成犯罪。從法規來看，我們可以瞭解大麻不僅對於自身身心健康具有危害，其在施用後所產生的暴力行為、迷幻副作用，甚或因毒品交易所產生的糾紛等等，皆對社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危害。因此針對大麻的研究不應該僅限於藥理特性及生心理危害，對於如何防制因大麻所生的犯罪行為，無論是販售或施用，進而保障全體國人權益、避免

受害及誤觸法網皆應為重要課題。

根據法務部 2018 年所提出的法務統計年報中，2017 年之大麻查緝量與前年相比暴增 22 倍之多，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指出，大麻濫用通報人數僅占不到 2%。這些數據背後皆代表著有某一部分的環境條件產生變化，進而導致數據大幅變動，而大幅增加的查緝量更說明了毒品交易市場的變動；另一方面，與查緝量大不相符的通報人數，亦間接證實仍有許多的大麻施用者未被相關單位發覺。這些未被察覺的犯罪者都有可能因未被查緝而導致法規的嚇阻力下降，更甚者造成大麻的傳播和防制漏洞。若我們未對這些變動及黑數進一步探究，提出相對應的防制對策，將有可能使大麻氾濫於我國之中，導致無法挽回的巨大損失。

第三節 研究目的

針對國內目前大麻查緝現況與施用黑數的分析及防制對策，本研究擬達成以下研究目的：

- （一）研析台灣大麻流行趨勢現況及與各國差異比較。
- （二）分析我國大麻施用黑數數量及其成因。
- （三）探討大麻於施用人口上是否存在族群、性別差異及其成因。
- （四）針對我國大麻犯罪現況及犯罪黑數研擬相關有效防制對策，以供政策改善及訂定之參考。

第二章 研究文獻回顧

第一節 大麻之現況簡述

一、大麻之全球現況

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於2019年所發布之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指出，大麻使用人數為全部毒品中最種的一種，從使用人數上來看，2017年約有2.71億人曾經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雖然這一數字與2016年的估計數相似，但長期來看，吸毒人數比 2009 年高出30%，且其中又有 1.88億人曾使用過大麻。換句話說即是有近4%的人口曾於 2017年使用過毒品，且有近70%的毒品使用者曾使用過大麻。另一方面，從使用趨勢觀察，使用大麻的人口數量不斷攀升，截至2017年的十年間使用大麻人口成長近16%（UNODC, 2019）。大麻人口大幅增長可能和某些地區大麻使用合法化有所關聯，如加拿大於2018年10月將大麻合法化後，使用人口已從417萬人上升至530萬人（Statistics Canada, 2019）。這也是為何使用人數不斷上升的背景條件下，查緝量下降了27%的可能因素之一。而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2019)所發布之世界毒品報告，大麻為全球種植最為廣泛的毒品作物，其種植國家高達135國，遠比有49國種植的罌粟及7國種植的古柯鹼多出數倍。而大麻亦是全世界販運量最多的毒品，通報至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的案件中，有超過一半為大麻的販運。

根據歐洲毒品和毒癮監測中心（EMCDDA）報告指出，在歐洲大麻仍然是

使用最廣泛的非法藥物。估計約有 1750 萬歐洲青年(15-34 歲)估計去年曾使用過大麻。在歐盟估計約 1%的成年人(15~64 歲)幾乎每天是大麻消費者。2017 年，歐洲約有 155,000 人因與大麻有關的問題進入藥物治療，其中約有 83,000 人是首次接受治療(EMCDDA, 2019)。

目前全世界大麻的流行程度，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 2019 年聯合國世界毒品報告，本研究整理目前全世界各地區大麻盛行率如表 2-1-1：

表 2-1-1 全球各地區 2017 年大麻盛行率一覽表

	大麻使用人口數	概估使用人口數(最低)	概估使用人口數(最高)	15-64 歲人口盛行率(%)
非洲	44,900,000	35,350,000	62,690,000	6.4
美洲	56,590,000	55,600,000	58,330,000	8.4
加勒比海地區	1,040,000	580,000	2,090,000	3.6
中美洲（墨西哥除外）	880,000	820,000	990,000	2.9
北美洲（包括墨西哥）	44,630,000	44,460,000	44,810,000	13.8
南美洲	10,040,000	9,740,000	10,440,000	3.5
亞洲	54,210,000	41,140,000	64,840,000	1.8
中亞和外高加索	1,670,000	640,000	2,410,000	2.9
東亞和東南亞	13,570,000	4,160,000	21,740,000	0.8
近東和中東/西南亞	9,500,000	6,890,000	11,180,000	3.1
南亞	29,470,000	29,430,000	29,520,000	2.9
歐洲	29,490,000	28,810,000	30,210,000	5.4
東歐和東南歐	5,880,000	5,530,000	6,220,000	2.6
（包括土耳其）				
西歐和中歐	23,610,000	23,270,000	23,990,000	7.4
大洋洲	2,840,000	2,790,000	2,950,000	10.9
澳大利亞和紐西蘭	2,090,000	2,090,000	2,090,000	11.0
密克羅尼西亞	60,000	80,000	40,000	17.2
全球	188,040,000	163,680,000	219,020,000	3.8

資料來源：2019 聯合國世界毒品報告及本研究整理

以上聯合國針對世界各地區所作大麻盛行率統計，世界五大洲中以大洋洲

盛行率 10.9%最高，地區部分以北美洲(包含墨西哥)之盛行率 13.8%最高，而亞洲地區大麻盛行率僅 1.8%，遠低於全球平均盛行率 3.8%，而東亞和東南亞盛行率僅 0.8%，為全球各地區最低。雖然大麻於我國的討論及關注尚不如其他種類的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等，但對於全球的毒品問題而言，從數據面我們可以得知，大麻無論在種植、販運或使用上皆為目前最為嚴重的危害，如何防治或改善自當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二、亞洲國家大麻流行現況

目前大麻在亞洲各國雖然不是最氾濫的毒品，但隨著歐美國家對於大麻政策的開放，近幾年部分亞洲國家大麻的使用人數、查獲量有明顯上升的跡象，分別就鄰近台灣各國大麻的現況進行探討，亞洲各國 2018 年大麻查獲量及 2017 年大麻價格整理如表 2-1-2。

表 2-1-2 近年亞洲各國大麻查獲量及價格一覽表

國家	2014 緝獲 量(kg)	2015 緝獲 量(kg)	2016 緝獲 量(kg)	2017 緝獲 量(kg)	2018 緝獲 量(kg)	2017 大麻 價格 (USD/g)	流行趨勢
汶萊	8.7	3.8	6	1.1	0.4	11-15	↓
中國	4,000	8,700	5,883	2,520	2,399.1	15.8 – 27.3	↓
香港	99	130	255	845	/	/	↑
印尼	68,542	80,870	15,700	151,670	4,582(統 計至九月)	0.185– 0.191	↑
日本	166	104	159	270	144.5(統 計至六月)	55	↑
寮國	1,233	3,258	466	4,810	450.9	0.12	↓
馬來 西亞	578.2	1,844.2	2,945.5	2,696.3	1,894.8(統 計至八月)	0.58	↑
緬甸	205.5	87.7	188.8	99.4	142.4	0.2	↑
菲律賓	799.6	1,032.4	1,334.6	431.7	256.1	2.3	↓
韓國	23.3	22.0	75.5	40.1	89.1	80	↑
新加坡	35	44.3	54	44.1	46.1	/	—
泰國	32,199.4	24,554.3	3185.5	13,395.9	39,997	0.24-0.30	↑
越南	442	4,500	479.8	488.4	254.4	10	↓

資料來源：2019 聯合國世界毒品報告及本研究整理

(一)日本

2018 年日本主要的流行毒品，以安非他命佔了所有查獲量的 75%，大麻在官方查獲量上，2015—2017 年平均數為 192 公斤，2017 年查獲人數為 3008 人，大麻在日本市場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克 55 美金，與亞洲各國比較價格上較為偏高。主要使用年齡層 20 至 40 歲，佔大麻使用人口 87.7%(日本警察廳, 2019)。近年來大麻在日本的使用趨勢有逐年上升的現象(Raithelhuber, 2019)。

(二)韓國

韓國國民議會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投票通過修訂現行的“麻醉藥品管理法”，從 2019 年開始允許通過，使用藥用大麻來緩解疾病的患者，合法獲取某些大麻產品，在韓國，正式稱為 *daemacho* 的大麻或俗稱 *ddul* 的大麻，與甲基安非他命和海洛因相當，屬於硬性毒品。吸食者將被以最高五年的監禁或 5000 萬韓元（約 44,000 美元）的罰款 (Lee, 2018)。韓國是東亞第一個通過藥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

韓國 2018 年大麻的緝獲量為 89.1 公斤，緝獲量近年來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大麻價格約 35.6—133.5 美金，平均價格為每公克 80 美金，價格是亞洲各國最高(Raithelhuber, 2019)。韓國雖然是亞洲第一個開放藥用大麻的國家，但對於娛樂性大麻的使用上，在法律上及人民的態度上相對較為保守，法律上在韓國使用大麻的處罰，與海洛因、安非他命使用者處以相同等級的刑罰，從新聞事件中，韓國藝人如 Psy 2001 年因吸食及持有大麻菸被捕、2017 年 K-pop 集團

Big Bang 的成員被控使用大麻，2018 年 8 月韓國企業集團 SPC 集團的副主席 Huh Hee-soo 因擁有和使用“液體大麻”而被捕，Huh 被迫辭去家族企業集團的職務。以上藝人使用大麻新聞事件，都在韓國國內引起不少嚴厲的言論抨擊，可見韓國對於娛樂性大麻的保守態度。

(三)泰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泰國正式批准大麻用於醫療和研究用途，成為東南亞首個將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在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擁有全球最嚴格的禁毒法律，這些國家買賣大麻最重可判處死刑。在泰國，宣導娛樂性大麻合法化的運動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開始，就一直沒有停止過。兩年前，泰國政府就已經正式批准，將大麻列為一種經濟作物，並允許在泰國 6 府 15 縣進行種植。「泰國商業部長頌提拉（Sontirat Sontijirawong）曾表示：『大麻將成為泰國未來重要的經濟作物』，它不僅能夠提振泰國的醫藥行業，同時也會促進農民提高收入」（朱諾, 2018）。

雖然大麻在泰國醫療上已經合法化，也開放在特定區域內種植成為泰國出口的經濟作物，但一般人民仍不可以隨意種植及使用大麻。2018 年泰國政府緝獲大麻的數量為 39,997 公斤，是近七年來查獲數量的新高，在泰國大麻的價格每公克僅 0.24-0.30 美金(Raithelhuber, 2019)。在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等國家，大麻的銷售是一件半公開的行為。計程車司機、街頭小販、酒吧老闆會向外國遊客兜售大麻或其它毒品，而泰國海灘上的“滿月派對”更是因其公開的

“毒品狂歡”而享譽世界(朱諾, 2018)。

(四)菲律賓

菲律賓「2002 年綜合危險藥物法」將大麻列為禁藥，種植大麻、持有 500 公克以上的大麻，均可判處無期徒刑。菲律賓眾議院在 2019 年 1 月通過藥用大麻合法化法案，准許把大麻應用於醫療，以及擴大研究大麻的醫療特性，但把大麻用於休閒或抽菸等用途，仍屬違法(林行健, 2019)。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上任，以鐵腕手段進行掃除毒品，近年來安非他命仍是菲律賓最主要及最大量的毒品佔所有查獲量的 93%，大麻在菲律賓是僅次於安非他命的流行毒品。2016 年大麻的緝獲量為 1,334.6 公斤，2018 年緝獲量降至 256.1 公斤，大麻平均價格為每公克 2.3 美金 (Raithelhuber, 2019)。大麻在菲律賓的整體流行趨勢是呈現下降的情形，研判與杜特蒂嚴厲掃除毒品政策有關。

(五)中國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國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劉躍進表示，2018 年中國大麻使用者人數增長了 25% 以上，增加到約 24,000 人(Yong Xiong, 2019)。雖然中國大麻的種植和消費仍然是非法的，但政府一直在投資與健康有關的大麻生產，目前於雲南及黑龍江地區允許合法種植工業用大麻，其種植面積相當於全球商業低酚大麻種植面積的一半(朱諾, 2018)。在中國有嚴格的禁毒法律，只要販賣或運輸毒品 50 公克以上，就有可能被處以死刑。依據 2018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國查獲的大麻吸食人口仍不斷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加拿大宣佈大

麻「合法化」以及美國多數州宣佈娛樂和醫用大麻「合法化」以來，從北美洲向中國走私大麻案件增多，嫌疑人多為在華外籍留學生、留學歸國人員或有境外工作經歷的人員，他們多通過互聯網從境外毒販處訂購，再通過國際快遞販運至中國，部分國內不法分子還利用境外網站學習大麻種植技術，通過非法管道獲取大麻種子在境內進行種植並販賣(張賽, 2019)。2017 年查獲大麻的數量為 2,520.4 公斤，2018 年資料統計至九月份已經查獲 2,399.1 公斤，目前大麻在中國的平均價格為每公克 15.8 - 27.3 美金 (Raithelhuber, 2019)。

在亞洲各國對於一向對於毒品的管制相當嚴格，但受近年來歐美部分國家相繼對於藥用及娛樂性大麻的開放，亞洲的泰國、韓國對於藥用大麻開放政策通過，可以看出亞洲各國開始對於大麻的態度有所轉變。已廢除死刑的馬來西亞，內閣也對藥用大麻合法化問題展開非正式討論，據荷蘭智庫「跨國研究所」的藥政計畫主任傑爾斯馬 (Martin Jelsma) 的說法，包括尼泊爾、不丹、印度都可能開放藥用大麻，甚至包括中國也在考慮政策的鬆綁(謝樹寬, 2018)。亞洲各國對於大麻政策的轉變，其背後是基於經濟利益的考量，隨著各國大麻除罪化的趨勢，未來全世界大麻市場需求大增。而美國市場研究中心 (Gvr) 曾公開估算，到 2025 年底，全球合法大麻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663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其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23.9%(Research, 2019)。這就是近年來在亞洲各國引起大麻政策轉變最主要的原因，亦稱為「綠色淘金潮」。

雖然對於藥用大麻的逐步開放是亞洲各國的趨勢，但是對於娛樂性大麻，

亞洲地區政策上仍然是趨向保守，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2019)所發布之世界毒品問題報告，亞洲各國目前大麻的盛行率僅 1.8%，為全球五大洲中最低，目前亞洲地區仍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主要的流行毒品，但各國從使用趨勢上來看，近幾年大麻在部分亞洲國家有上升的跡象。雖然尚未有亞洲國家對於娛樂性大麻進行全面開放，但已經有東南亞的越南、泰國、寮國、緬甸等國，娛樂性大麻雖未正式除罪化，但在執法上不再強制執行，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執法，在印度部分地區則是正式除罪化。除以上國家外，亞洲各國對於娛樂性大麻仍是以嚴格的法律予以禁止。

三、大麻之台灣現況

大麻於我國的現況而言，和全球無論是種植、販售、使用人口的比例略有不同。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來看，2017 年各機關所通報的 32,981 人中僅有 284 人為使用大麻者，無論是位於哪個年齡層，各機關所通報的藥物濫用人口中，大麻使用者的所佔比例皆未超過 2%，但值得注意的是通報個案從 2016 至 2017 年間增長了 34.6%。

而在查緝量上面則顯示了驚人的數據變化，從數據上面我們可以瞭解，大麻的查緝量至 2016 年來近十年至多查獲 61.1 公斤，而在 2017 年則暴增到了 499.1 公斤，縱使扣除掉 8 月份由調查局、海巡署與警政署所查獲的 260.8 公斤巨量案件，和 2016 年的 22.6 公斤相比仍增長了 10 倍的數量，這或許和國內毒品需求市場以及國內毒品吸食者使用習慣的轉變有所相關，但仍不能排除國內

仍有相當龐大的黑數未被查獲，導致大麻在查緝量和使用人口的增長上不成比例（法務部，2018）。

近年來國內大麻查獲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新聞事件的報導中可以發現，因大麻所衍生的犯罪問題也層出不窮，本研究針對近二年在國內外發生，與大麻相關的新聞及犯罪事件進行分析，從中探討國內大麻使用族群、市場現況及流行趨勢等因素。國外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如表 2-1-3。

表 2-1-3 國外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表

項次	日期	新聞標題	案件內容	違法類別	引用來源
1	2018.07.22	精神病吸大麻史 多倫多槍手致 2 死十餘傷	槍手 Hussain 在多倫多希臘城沿 Danforth Avenue 開槍，10 歲女孩 Juliana Kozis 和 18 歲女子 Reese Fallon 不幸中槍身亡，另有 10 多人受傷。Hussain 還有酗酒、吸大麻和毒品氫可酮的問題，警方在搜查 Hussain 的臥室時發現了海洛因、MDA 和非那西丁，但是包裝和劑量顯示這些毒品不是個人用量	殺人	思憶（2019）
2	2018.09.08	馬斯克〈特斯拉總裁〉吸大麻畫面曝光！特斯拉股價重挫 6.3%	馬斯克獨特的領導風格，一直讓特斯拉充滿爭議，最近馬斯克又與美國喜劇演員羅根（Joe Rogan）在一場現場網路節目中吸食大麻。吸大麻畫面曝光後，特斯拉今天收盤重挫 6.3%。	吸食	自由時報（2018）
3	2019.02.19	華男酒駕麻駕撞死警，背景被起底	疑似酒駕和麻駕的華裔毛義傑（音譯，Yijie Mao），17 日清晨在奇諾將聖伯納汀諾縣警局休班警員 Nicholas O'Loughlin 追撞致死。	麻駕	李雪（2019）
4	2019.03.05	【醫生吸毒】屯門醫院男醫生涉	早前屯門醫院一名男醫生涉於當值期間吸食大麻被捕。	吸食	張美華（2019）

		吸大麻暫時獲釋			
5	2019.05.27	田口淳之介親口認了吸大麻！毒齡10年「從傑尼斯時期就開始」	日本偶像團體「KAT-TUN」前團員田口淳之介22日因持有大麻遭到逮捕，日本厚生勞動省麻藥取締部懷疑他和大5歲女友小嶺麗奈持有大麻，在22日進入住家實施搜索，並以違反大麻取締法為由將兩人逮捕。田口淳之介27日也承認罪行，並供出自己「已經吸毒10年」。	吸食	蕭采薇(2019)
6	2019.06.20	Yousef Makki death: Pupil stabbed 'after botched drug robbery'	一名文法學校的學生被他十幾歲的朋友刺傷心臟，曼徹斯特皇家法院審理時說，17歲的Yousef Makki在和兩個朋友安排購買45英鎊的大麻後被殺。	殺人	BBC (2019)
7	2019.06.20	太陽小將吸食大麻上癮，甚至還讓半歲女兒中毒	Jackson 大麻成癮，在女兒幾個月大的時候，當著她的面吸食大麻，導致女兒出現中毒症狀。	吸食	JACK (2019)
8	2019.06.22	用酒和大麻誘拐男學生啪啪	美國俄亥俄州一名48歲女校護，用大麻和酒引誘未成年男學生到旅館，試圖發生性關係未遂，還多次用手觸碰學生的生殖器，被判刑入獄60天。	性侵	自由時報(20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國內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如表 2-1-4。

表 2-1-4 國內 2018-2019 年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事件整理表

項次	日期	新聞標題	案件內容	違法類別	引用來源
1	2018.06.01	板橋情殺分屍，媽寶吸毒男釀2死	新北市新莊署立醫院旁日前有名男子上吊自殺，警方追查發現，死者朱男竟是殺害並分屍女友的凶手。	殺人	鏡周刊(2018)

		內幕	本刊調查，朱男出身高階軍官家庭，曾出國念書，卻自稱罹患躁症必須靠大麻穩定情緒，2 度自美國網購大麻來台被警方逮捕，遭判刑 3 年 10 個月，但家人想盡辦法不讓他入獄，不料在入監服刑前造成 2 死慘劇，留下難以抹滅的傷痛。		
2	2018.08.22	密謀奪取「神秘大麻農場」引爆永和殺人分屍動機	大麻供貨商加拿大籍 Ryan，本月 22 日在永和中正橋下河堤遭人肢解棄屍，殺人動機尚未查明，警方曾懷疑 2 名外籍兇嫌因認為死者是警方線人進而埋伏將他殺害，但深入追查發現驚人事實！原來 Ryan 竟是北台灣大麻供應商，專案小組成員透露，Ryan 在台應有一處相當規模的大麻植栽農場，貨源才會源源不絕，不排除兇嫌是為接收他的神秘農場而引爆殺機。	殺人	陳以昇 (2018)
3	2018.09.12	大麻百克要 7 萬太貴？桃園情侶從國外買器具自種	呂姓男子從事汽車保修，呂因向藥頭購買大麻價格高昂，因此突發奇想，在今年 5 月間開始，從國外網站購買種植大麻的器具、大麻種子等，在自住的大樓租屋處，與蕭姓女子一起種植大麻，刑事局查獲少見植物成長專用帳棚，市價超過 35 萬的大麻花成品與大麻植株，呂辯稱因買大麻太貴，所以才自種	製造（種植）	陳宏睿 (2018a)
4	2018.12.12	25 歲警驚爆是大麻金主	台北市中正二分局一名派出所林姓員警涉嫌販毒案件會爆發是因為刑事局到新竹偵辦大麻案，逮捕在場種植大麻的林姓男子，林男不僅承認種大麻，還爆料北市一名中二分局警員就是他的金主。	製造（種植）	李家名 (2018)
5	2018.12.12	海巡破獲史上最大毒田 794 株大麻比人高	海巡署台東查緝隊破獲台灣史上最大的大麻田，張姓嫌犯承租一甲地的荖葉園，種 794 株大麻，每株都長到 200 公分左右，宛如「大麻林」，市價超過 2 億元。	製造（種植）	盧太城 (2018)
6	2018.12.20	女友也淪陷！名校高材生讀犯罪心理 歸國卻種大麻遭逮	某旅美歸國學子涉嫌種植大麻，曾就讀常春藤名校的許姓男子（34 歲），警方歷經連月跟監蒐證，一舉逮獲許男、侯姓女友及張姓室友等 3 人，並查獲大麻活株 1 株、大麻成品 37 公克、種植器具 1 批及	製造（種植）	楊忠翰 (2018)

			水煙壺等證物。		
7	2018.12.25	台中市有警員賣大麻 涉案警員辯：吸不完賣別人	台中市第六警分局西屯所陳姓警員在 23 日意圖販售大麻，遭警方查獲，陳被記兩大過後免職，警方調查時，陳辯稱，他在今年 9 月間，因為一時好奇在網路上購買大麻，並拿來吸食，吸食過後覺得沒有必要留下大麻，因此把抽剩的大麻想要在網路轉賣出去，未料會被警方查獲。	販賣	陳宏睿 (2018b)
8	2019.02.01	加拿大美語師租透天厝種大麻 照明、灑水全自動化	加拿大籍李姓男美語老師，涉嫌在桃園市龍潭區承租透天厝後，自網路購買大麻種子，於屋內自行研發耕種設備，以照明、灑水全自動化方式種植大麻，刑事局逮捕李男與起獲大麻 163 株，以及市價約 120 萬元的乾燥大麻花 893 公克與生長燈具等大批設備。	製造（種植）	邱俊福 (2019)
9	2019.02.15	查國道開 6 槍追逐案意外查毒 名刺青師竟種植 120 株大麻準備兜售	國道三號 2018 年底發生車輛追逐連開 6 槍的案件，警方在追查期間發現其中 1 名嫌犯，在購買大麻相關的植栽設備，意外查獲 120 活株大麻，除了依國道開槍案的殺人未遂、槍砲彈藥罪嫌移送外，另外又多加 1 條毒品罪。	持有	柳名耕 (2019)
10	2019.03.13	種有機蔬菜難賺 「青農典範」改種大麻	曾獲「青農典範」美譽的黃姓男子，涉嫌利用新屋的有機農場當作掩護，和陳姓、李姓友人從國外網站買大麻種子在溫室內種植，桃園地檢署昨天依毒品罪嫌起訴黃等三人。	製造（種植）	曾健祐 (2019)
11	2019.03.13	淡江大學女學生離奇死亡 警在家中找到疑似大麻捲菸器	淡江大學四年級魏姓女學生今天上午陳屍在大南抽水站溝渠，一旁還有疑似吸食毒品的袁姓 16 歲少年，警方懷疑兩人在開毒趴，到魏女住處搜索，發現疑似吸食大麻的捲菸器，查扣回警局化驗。	吸食	李承穎 (2019)
12	2019.03.26	4 粒種籽竟種出上千萬元大麻 富家子「想推廣」在自家頂樓栽種	30 歲富二代陳男偷偷吸食大麻長達 10 年，都未被警方察覺，想說「大麻是好東西」，便瞞著家人，找來住在屏東縣麟洛鄉的 32 歲郭姓友人協助，在自家頂樓搭設自製木箱內棚，以水耕方式種植大麻，他從 4 顆種籽培育出 4 株大麻，再	製造（種植）	唐詠絮 (2019)

			用扦插技術培育出 53 株大麻（總計 57 株），市價逾 1000 萬元，被警方查獲。		
13	2019.04.06	北市警掃大麻，高中生竟是藥頭	北市警方今年初查獲總統府憲兵 332 營張姓憲兵，涉嫌販賣大麻長達半年，此後依張嫌犯毒網絡擴大清查，3 個月來陸續再查獲 14 名大麻藥頭，起獲 12 公斤毒品及 1 把制式手槍。檢警發現這些藥頭年齡都在 40 歲以下，包括 17 歲高中生、常泡東區夜店的富二代，更有藥頭為怕黑吃黑，透過走私進口 90 制式手槍防身，顯見大麻在台灣逐步氾濫。	販賣	陳鴻偉 (2019)
14	2019.04.17	胡睿兒夜店撿屍性侵連帶「呼麻」撤銷緩起訴判 2 個月	胡睿兒夜店撿屍性侵案，台北地檢署依乘機性交罪起訴經法院判刑 2 年，連帶影響胡睿兒先前大麻案緩起訴，遭到撤銷再被起訴，而這起毒品案部分，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刑 2 月，可易科罰金。	性侵、吸食	詹維耕 (2019)
15	2019.05.09	英國進口大麻種子 209 兵工廠下士成藥頭	國防部昨天表示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9 廠張姓下士，因涉毒品罪嫌遭捕，檢警查出，張和友人江姓男子在南投租房，利用水耕方式室內栽種大麻，3 天前南投檢警及憲兵隊去搜索，扣得 24 株大麻、乾燥大麻葉及栽種器具等。	製造（種植）	
16	2019.05.24	賣藝品不好賺 他兼種大麻製毒開雙 B 結果慘了	苗栗縣 35 歲胡姓男子從事藝品販售，但認為不好賺，在家種大麻製毒販賣；警方昨天前往搜索，查獲多盆大麻及安非他命等毒品，並發現胡男的代步車輛是雙 B。	製造（種植）	彭健禮 (2019)
17	2019.07.22	活動衣櫥種大麻 警破獲台南永康民宅大麻工廠	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破一起種植製造大麻毒品工廠案，於臺南市永康區一處民宅內，查獲虞姓男子以活動衣櫥改裝成一座座的溫室，種起二級毒品大麻盆栽，共查扣大麻植株 30 餘株、乾燥大麻葉數包及控制室溫的照明燈具，以及罕見的花葉離心器，規模相當完整	製造（種植）	黃建華 (2019)
18	2019.08.06	德州撲克玩家林辰安夥	警方會同桃園機場海關人員在兩人行行李中，查獲二十多瓶以精油瓶及	運輸	（自由時報社會新聞中心，

		同友人 涉走私 1600 毫升大麻濃縮液	泡澡球所裝的大麻濃縮萃取液共一千六百毫升，初估市價數十萬元，兩人供稱都是自用，並未牟利。		2019)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本研究整理 2018—2019 年國內外大麻相關犯罪及新聞事件進行分析，發現國外部份開放大麻使用之國家，如加拿大、美國、烏拉圭…，因為吸食、持有及製造（種植）已經除罪化，因此新聞事件主要以吸食大麻後引發的犯罪相關議題為主，如大麻買賣引發的暴力犯罪事件及青少年使用大麻導致的傷害事件為主要犯罪類型。在國外尚未開放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如日、韓、香港等國，最常因為大麻引發的犯罪及新聞事件，則以名人（藝人、高知識分子）吸食大麻違法為主要犯罪類型。

在國內的相關案例方面，2018 年發生了加拿大外籍人士 Ryan，因大麻交易遭人分屍一案，引發社會民眾對於大麻相關犯罪的矚目，也是台灣首次有外籍人士因大麻交易而引發殺人犯罪案件。從其他案例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2018—2019 年間，國內查獲大麻的案件類型，以製造（種植）大麻違法類型較多，其次為販賣，吸食者的查獲案例最少。在新聞事件分析中發現，除了名人吸食大麻容易受到矚目外，第一線執法人員亦有參與大麻相關犯罪的案例。高檢署台中分檢檢察官王捷拓指出：「大麻的查獲量遽增，但吸食、持有的人數卻沒顯著增加，十分不合理，據分析，吸食大麻者多為外籍人士、白領階級，在舞會等特定場合施用，吸食大麻的人口黑數很高。王捷拓分析，呼麻者集中在外籍、白

領族群，這是以往較被治安機關忽略的一塊；而大麻的半衰期快，可被檢出的時間極短，即便警方採驗，可能也驗不出結果。而施用大麻的人還有一個特性，就是不會特意「隨身攜帶」，警察臨檢很少會搜得到」（王宏舜，2018）。

由以上案例分析，可以發現目前國內大麻相關新聞及犯罪案件，有逐漸增多的現象，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一）大麻主要的使用族群以外籍人士及白領階層居多。

（二）大麻取得管道從以往由國外攜入或網站購買，開始轉變為鋌而走險自行種植，來供自己吸食或販賣牟利。

（三）大麻吸食者的查緝不易，導致容易產生犯罪黑數。

（四）大麻在台灣市場上價格不斐，為謀取暴利容易引發相關犯罪行為。

在台灣，隨著世界各國相繼開放醫療用大麻的浪潮，台灣也有民眾對於大麻要求開放的聲音出現。2016年有網友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二級毒品大麻調降至三級毒品與開放管制醫療研究」，法務部於2016年10月26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由成癮防治、藥政、檢察、警政、調查、司法、獄政等各機關代表，以及精神醫學、藥理暨毒理學等學者專家進行討論，結論是認為大麻確實會具有成癮性，並顯示大麻仍有濫用的趨勢，且一般國民認知上尚無法接受大麻降至第三級毒品，因此並無委員認同將大麻改列為三級毒品。

2016年至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針對大麻進行

提案連署的提案共計有六案，如表 2-1-5：

表 2-1-5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大麻提案一覽表

提案日期	提案標題	政府回應內容	備註
2016.08.02	二級毒品“大麻”調降至三級毒品與開放管制醫療研究	有關大麻改列為第三級毒品與開放管制醫療研究之提議，不予採納。	
2017.03.20	將 CBD(大麻二酚)列入巴金森氏症和癲癇病患醫療適應症之處方	1. CBD 不屬於管制藥品且目前尚無藥品上市，並無「由醫院專科醫師開立處方箋後，再由病患到各區衛生所或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診所接受診療」之方式。 2. CBD 暫無納入健保之可能性。 3. THC 之使用仍應禁止。 4. 若醫用大麻之研究目的具正當性及合理性，可依循相關法規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	
2017.08.18	大麻咖啡館	附議階段未通過，政府不予回應	
2018.01.16	將 CBD(大麻二酚)落實台灣醫療與生技研究	提案階段未通過，政府不予回應	
2018.03.31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大麻二酚(CBD)進口提出說明	附議階段未通過，政府不予回應	
2019.05.24	購買 CBD 大麻二酚 其中殘留 THC 應小於等於 0.3%	附議階段未通過，政府不予回應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及本研究整理。

由以上提案者對於藥用大麻的訴求及衛福部對於藥用大麻的回應，可以整理出台灣目前有關醫療用大麻的相關政策及觀點。台灣目前對於醫療用大麻中的

CBD 的政策，由於 CBD 不具成癮性，故並未將 CBD 列為管制藥品，可依照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進口使用。雖然 CBD 在台灣並非管制藥品，但目前國內並未引進 CBD 成分的相關藥品。而在美國 CBD 的相關成分，因為聯邦的管制物質法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沿用 1970 年的定義，由大麻萃取的成份也列管，所以無法出口到其他國家 (Corroon and Knight, 2018)。所以目前台灣醫療的現況，尚無合法取得 CBD 的相關藥品，醫生也無法開立相關的處方簽。這種法令與現況造成了 CBD 在醫療上使用的窘境，也是國內倡議醫療用大麻合法化主要的訴求。

四、大麻各國法規規範

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大麻的規範並不一致，最寬鬆立法有娛樂用大麻合法化，次者將醫療用大麻合法化，最嚴格如我國將各種型態的大麻行為皆定位為犯罪。有許多先進國家已將具有醫療價值的大麻，即醫療用大麻合法化，諸如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智利、哥倫比亞、德國、希臘、以色列、義大利、荷蘭、秘魯、波蘭和英國；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對於單純施用大麻並不以犯罪論，至多僅為行政裁罰。單純施用與持有的大麻除罪化，如德國、荷蘭等等。而全面將娛樂用大麻除罪化則僅有少數國家，以下茲就這些國家其合法化脈絡及社會背景簡述之：

(一) 美國

美國由於國家政府體制上的差異，各州被允許擁有自己的法律規範，因此

各州對於大麻合法與否也產生了不同的差異，目前美國共有 10 個州及一個特區（科羅拉多州、華盛頓州、阿拉斯加州、俄勒岡州、俄亥俄州、加利福尼亞州、緬因州、馬薩諸塞州、內華達州、佛蒙特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對於娛樂性大麻採取合法化的政策(NCSL, 2018)。但是根據聯邦法規的規定，大麻及其萃取成分在美國仍然是非法物質，又聯邦法和州法抵觸時以聯邦法為優先，因此聯邦調查機構仍有權進入包括合法化的各州進行司法調查，這實質上在法律面說明了大麻於美國仍然是非法物質。

2005 年，超過 500 位經濟學者公開呼籲應將大麻合法化，其中提到每年可節省超過 77 億美元的執法成本並增加超過 24 億美元的稅收，如果將其和菸酒置於同等的合法地位上，更可增加高達 62 億美元的稅收。從這些節省的成本和增加的稅收，將可以運用於防制濫用及打擊更嚴重的犯罪。

另一方面，美國為極度強調自由主義的國家之一，2007 年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主席於 2007 年接受採訪時認為毒品跟其他物質一樣，人們有選擇要吸收或使用何種物質，這是個人選擇的自由。某一程度上說明了美國國民在大麻的使用上認為是個人的自由，而國家不應設限人民的權利。和其他國家合法化是透過國會立法的歷程有差別的是，美國除了佛蒙特州的娛樂性大麻皆是透過選民投票通過，這樣的投票合法歷程亦可佐證這些將大麻合法化的州是通過自由選擇來決定是否將娛樂性大麻合法化，而非透過間接民意來決定大麻合法化與否。

（二） 烏拉圭

2013 年 12 月 24 日烏拉圭總統簽署了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法案，使得烏拉圭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的國家，將獲取娛樂用大麻規範三種管道，分別為 1. 自宅種植 2. 加入大麻俱樂部 3. 透過藥局販售。但遲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烏拉圭的藥局才開始販售由政府所提供的娛樂性大麻。

根據 The World Bank 的統計，雖然烏拉圭一直以來因為低殺人犯罪率而被認為是相對安全的國家，但 2011 年至 2013 年間不斷上升的殺人罪案件使得民眾對於國家安全產生了相對的疑慮感，大部分的民眾將其導因於販賣毒品衍生而來的犯罪行為。而根據烏拉圭國家藥物委員會（NDC）的統計，約有 120,000 的大麻使用人數，而其中約有 18,000 人每天使用大麻，每年對於大麻的需求量高達了 25 噸(The Centre for Public Impact, 2018)。龐大的使用人口以及因販賣大麻所衍生的犯罪問題持續困擾著烏拉圭並形成龐大的壓力，也因此大麻合法化被當成解決烏拉圭暴力及毒品犯罪等不安全問題的政策之一。

烏拉圭希冀透過大麻的合法化達到減少非法黑市交易的數量及減少因販賣毒品所衍生的犯罪問題、通過教育和預防運動來促進公共衛生、允許人們持有和使用但盡量減少更多的人使用大麻(Hudak, Ramsey, & Walsh, 2018)。

對於大麻的年齡規範法律依舊規定須滿 18 歲才能購買或使用，並且僅限於烏拉圭公民或擁有永久居住資格者。這說明了烏拉圭並非希望全面的開放大麻的使用來吸引外國遊客增加觀光收入，而是希望透過大麻的合法化、合法大麻

的提供來穩定大麻的價格，進而減少為了交易大麻而產生的財產犯罪或暴力犯罪以及相關衍生犯罪，並滿足該國對於大麻的需求。並且透過教育及預防政策來減少更多人使用大麻，而非採取零容忍的懲罰政策。

（三） 加拿大

加拿大於 2018 年 6 月 18 日通過了 C-45 法案，意味著於加拿大境內得以合法的使用、持有、購買娛樂性大麻，於法律規範的限度內並不會因此而受到處罰。加拿大也因此成為世界上第二個將娛樂性大麻合法化的國家。這或許和國際禁毒條約的意旨相違背，但加拿大此舉不僅是為了達成總理 Trudeau 於競選時的所開的政見支票，更是在長久調查後而因應加拿大國內現況所通過的法案決定。

不同於其他國家的使用率，大麻在加拿大的盛行率已然是不得不重視的重大問題，根據調查有 10% 以上的成年人在過去一年曾經使用大麻，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曾經使用過大麻。另外，有 21% 的 15 至 19 歲及 30% 的 20 至 24 歲青年曾於過去一年中使用大麻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6)。這些數據比例比世界上的國家來的多，也代表著在該國或有可能存在著使用大麻的流行文化，在風潮及社會文化的影響下，青少年為了嘗試、跟上流行而使用大麻，因此產生了高比例的使用狀況；另一方面亦表示在現行法規的限制並未有足夠的嚇阻效果去防止青少年或國民使用大麻。

而為了滿足大麻的高需求市場，自然將產生高供給的狀況，但非法的大麻

物質並不能透過正常、政府核可的管道取得，因此非法市場將隨之產生。每年有超過 50 億美元的大麻消費總額市場(Statistics Canada, 2017)，因此高消費額及利潤的市場也產生了相關的犯罪事件，顯然加拿大政府已無法透過法規來遏止犯罪的發生。高消費總額也代表著如果可以將這些消費額轉成合法消費而抽取適當的稅額，在此前提下，政府將獲得一筆可觀的稅金收入。

在使用人口龐大、消費額驚人且法規無法有效遏止使用人口增長的狀況下，加拿大政府透過工作團隊的研究，藉由制定某些必需的限制，如將合法使用年齡限制於 18 歲以上民眾，魁北克省更需滿 21 歲，以保障青少年仍得以健全發展而不受使用大麻對其大腦的負面影響、販售須持有政府核可的牌照、個人僅能持有 30 公克以免其販售於他人、限制過度宣傳等等方式來框限，進而將娛樂性大麻合法化。這些限制也表示加拿大並非將大麻視為無害物質而全面開放，倒不如說是在社會脈絡及現況下不得已而作的妥協。

由上述合法化國家的立法脈絡、社會背景來看，娛樂性大麻之所以合法化，有極大部分的原因在於大麻在該國已處於無法單純以刑責來減少施用、控制濫用的狀態。對上述國家而言，將娛樂性大麻入罪化、處以刑責或將引發更多的犯罪問題，並無法有效的遏止大麻及其相關犯罪的發生。相較之下，將娛樂性大麻透過國家政策來列管與輔導管制是一個替代性作法，如同加拿大透過對施用者年齡與宣傳廣告的限制，避免青少年過早施用大麻而造成對腦部的損傷。如此一來，或許將有助於政府對大麻及其相關犯罪具有更高的掌握度，減

少犯罪黑數的產生。

第二節 大麻之成分與藥理特性

有別於其他類的毒品，大麻並非新興活性物質，其使用已有相當年代的歷史，如李時珍於本草綱目中所提：「大麻即今火麻，亦曰黃麻。處處種之，剝麻收子。有雌有雄：雄者為梟，雌者為苴。大科如油麻。葉狹而長，狀如益母草葉，一枝七葉或九葉。五、六月開細黃花成穗，隨即結實，大如胡荽子，可取油。剝其皮作麻。其秸白而有稜，輕虛可為燭心。」，可以得知其自古時便有大麻使用之記載，其可治產後便秘、大風癰疾、濕癬肥瘡等等。

大麻，為大麻屬一年生草本植物，最主要的品種分為Cannabis sativa及Cannabis indica，另有兩者混合的hybrid cannabis。含有超過500種化學物質，其中最常被提及的三項大麻素成分為大麻酚（cannabinol, CBN）、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四氫大麻酚（delta-9-tetrahydrocannabinol, THC）。

四氫大麻酚（THC）為主要影響精神活性的化學物質，其主要存在於雌性大麻株的葉中，一般為國內外文獻及研究對於大麻影響精神活性物質的主要探討成分，於我國為二級管制藥品。THC於使用進入體內作用後，將對大腦神經元的傳遞產生破壞、影響，使神經元釋放出異常的多巴胺，進而使使用者產生愉快的欣快感及放鬆感，並提高感官的功能、錯亂了對時間的感知，而有某些部分的使用者亦有可能產生異於上述效果的緊張、焦慮、及不舒服感（NIDA,

2018)。

大麻二酚（CBD）則與THC有所差異，據衛福部於公共政策平台所回應之內容，大麻二酚並未有影響大腦精神的作用，為大麻素中最主要的non-psychoactive成分，在我國並非屬管制藥品。CBD為醫療用大麻的最重要成分之一，根據研究發現CBD有治療癲癇、抗思覺失調、抗焦慮恐慌、抗發炎等功效 (Devinsky et al., 2014, Gururajan & Malone, 2016, Soares & Campos, 2017)。

1996年，加州是首個將藥用大麻合法化的州，目前美國共有29個州已通過藥用大麻(黃芳誼, 2018)。加拿大於2001年成為世界上最早建立國家醫療大麻計劃的國家之一。允許患有慢性或無法治癒的醫療狀況（例如癌症，MS，HIV / AIDS和嚴重慢性疼痛）的患者向加拿大衛生部申請許可，以擁有有限數量的醫療大麻(Lucas, Baron, & Jikomes, 2019)。大麻中的 CBD成分，對於疾病的治療上有一定的療效，是藥用大麻開放的主要原因。根據國立中正大學馬耀中教授的研究指出，大麻中的 CBD在醫療上有以下的功用：

「 大麻二酚（Cannabidiol，CBD），是醫療用大麻百多隻有效成分中最具醫療價值的一種，有保護神經、改善皮膚發炎、抗氧化、舒緩皮膚敏感泛紅、為皮膚表層建立保護屏障、改善皮膚自我修復力；對恢復皮膚健康、舒緩皮膚問題的能力，可以治療濕疹等。大麻二酚（CBD）是大麻的主要非精神科成分，具有多種藥理作用，包括抗焦慮、抗精神病、止吐和抗炎特性。該綜述根據Web of Science，SciELO 和Medline 檢索的報告描述了廣泛濃度CBD給藥的多

項研究表明，CBD 在非轉化細胞中無毒性，不會誘發食物攝入變化，不會誘發全身僵硬症，不會影響生理參數（心率、血壓和體溫），不會影響胃腸道的轉運和不會改變精神運動或心理功能。」(馬躍中, 2018, p70)

由以上研究可知，醫療用大麻在某些疾病上有其不可取代的療效。整體觀之，截至 2018年已經有愈來愈多國家開放醫療用大麻，如荷蘭、德國、澳洲、加拿大、南非、阿根廷等30個國家。亞洲國家則有韓國、泰國、菲律賓等國家，相繼開放醫療用大麻。

第三節 大麻使用之危害

如同上節所說明的組成成分，大麻本身為複合且複雜性的植物，其內涵超過400種的化學物質，且功效各有不同。我們於國內所見的大麻及其製品大多未能有效的分離出僅有CBD物質的大麻，因此國內大麻大多仍為將對大腦及精神造成負面影響的非法物質，縱使醫療性大麻對人體或有益處，但國內所見的大麻仍將對人體造成不可逆的傷害及危害。

根據研究統計，使用大麻將對記憶力及工作記憶造成損害，使用者比起未使用者的處理速度來的差勁；且每日的大麻使用量將和認知表現呈現負相關，縱使負面效應將於停用大麻後慢慢恢復，但仍無法回復到未使用時候的狀態，亦即使用大麻將對記憶及認知能力造成不可逆的傷害(Thames, Arbid, & Sayegh, 2014)。而頻繁的使用大麻也將對智商造成不可逆的損害，紐西蘭一項大型縱向

研究指出頻繁使用大麻的青少年，在成年時期將比未使用者的智商低6至8點 (Meier et al.,2012)，另外亦有研究說明，大麻的使用與心血管疾病相關且將造成極嚴重的死亡率和危害(Jouanjus, Lapeyre-Mestre, Micallef, Abuse, & Association, 2014)。

成癮性及濫用性為我國對於毒品判定相當重要的依據之一，而對於大麻使用者而言，有近9%的人將成為大麻的物質依賴者（Catalina Lopez-Quintero et al., 2011），雖然從比例上來看並未顯示極度容易成癮，但仍無法排除大麻可能造成的成癮性及濫用性，亦即低比例仍代表其具有一定的程度之成癮及濫用危害性。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亦指出有30%的大麻使用者將產生大麻使用失調（marijuana use disorder），而在18歲前便開始使用大麻者，更有四至七倍的機率產生大麻使用失調障礙（NIDA, 2018）。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SAMHSA）對於大麻的風險報告指出；當人們在年輕時開始使用大麻時，大麻會造成長達8分的智力損失。即使戒掉大麻，這些智商也不會回來。在運動能力方面，使用大麻會影響運動的協調能力，影響運動的表現。在駕駛汽車方面，會造成反應較慢、車道偏離、協調性降低，及對於道路的信號和聲音反應困難。在懷孕期間使用大麻，可能導致胎兒成長受限、早產、死胎和大腦發育問題，來自大麻的四氫大麻酚（THC）和其他化學物質也可以通過母乳從母親傳給嬰兒，進一步影響孩子的健康發育。日常生活表現上，研究表明使用大

麻的人更容易出現關係問題，教育結果更差，職業成就更低，生活滿意度降低。在18歲以前使用大麻，有六分之一的人會導致上癮，成年人成癮的機率則為十分之一(SAMHSA, 2019)。

學者Kandel (1975) 提出藥物濫用進階理論(The Gateway Theory of Drug Use)，指出物質濫用具有階段性變化，從一開始合法性的煙、酒等物質，發展至輕微、軟性的非法藥物，例如大麻、愷他命，最後則開始走向使用硬性非法藥物，如海洛因等等。楊士隆等(2017)對台灣收容中的145名少年之研究發現，初步證實前揭理論，並發現在具有使用毒品經驗的收容少年中，從其最一開始使用合法物質(如香菸、檳榔)至進階使用二、三級毒品的時間，平均僅有0.96年。迅速的從合法物質至毒品的使用過程，也讓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處境上更加嚴峻。一旦娛樂性大麻合法開放，可能開啟青少年藥物使用之動機，進而透過大麻使用過渡到更嚴重的硬性毒品，加速整個毒品使用歷程而造成更嚴重的健康危害。而實證研究亦說明近45%的持續大麻使用者將進一步使用其他的非法藥物 (Secades-Villa, Garcia-Rodríguez, Jin, Wang, & Blanco, 2015)，這也說明大麻不僅具有成癮、濫用性，更可能將作為硬性毒品使用的跳板，如果輕忽大麻的成癮性及危害，將可能使得大麻使用者在無法獲得滿足感後開始使用成癮性、危害性更大的非法藥物。

大麻之濫用與其他毒品相同，亦可能導引許多意外事故及犯罪行為之發生。大麻成癮性對於使用大麻後的暴力行為具有顯著影響(顧以謙，2016)，對

於使用者週遭人們無疑是一大危險源。許多成癮者在經濟狀況不佳的狀況下，為了滿足毒癮，容易不擇手段地去取得毒品，造成竊盜、搶奪犯罪的產生和升高。另外，毒品交易市場的負面互動歷程亦會導致許多毒品相關犯罪之產生如謀殺等。

第四節 大麻查緝量增加與流行原因探討

依據聯合國 2019年世界毒品報告，大麻為目前世界上最常使用的毒品，2017年約有2.71億人曾經至少使用過一種毒品，雖然這一數字與 2016年的估計數相似，但長期來看，吸毒人數比 2009 年高出30%，且其中又有 1.88億人曾使用過大麻。由此可見大麻目前在世界各國的盛行程度，隨著部分國家開放娛樂型大麻的使用，大麻使用人口也隨之增加，根據國內外研究文獻，對於大麻流行的原因可以歸納出以下六點：

一、重要他人的影響

由加拿大國會創立的加拿大藥物使用及成癮中心（The Canadian Centre on Substance Use and Addiction, CCSA），2017年初發表了《加拿大青少年對大麻的看法》，訪談了全國77名青少年，CCSA報告中，年輕人最常見使用大麻的原因是受朋友影響，他們渴望被自己喜歡的群體接納；不抽大麻是怕被朋友疏遠，也怕不獲邀請參加派對。有人用來增強社交自信，他們視抽大麻跟社交喝酒一樣，是朋友間消磨時間的玩意。家人使用大麻，子女也會很容易有樣學

樣，缺乏成年人作榜樣，也是一個沾染大麻的潛在因素。例如父母經常不在家、成年人沒有預先和他們談及使用藥物的後果，青少年拿吸食大麻來顯示「叛逆」(McKiernan, 2017)。所以「重要他人的影響」是導致大麻使用的重要因素之一，當該項毒品的使用人口越多時，受影響人數必然增加，當大麻成為社交的工具時，在同儕的壓力下很容易就會嘗試使用，所以在重要他人的影響下，必然會造成大麻使用的流行趨勢。

二、 大麻取得容易

大麻的取得，在開放娛樂性大麻的國家，雖都以法令規範僅限本國人民種植或購買一定數量的大麻，對於外國觀光客採取不開放的政策，但是管制上仍有許多的疑慮，例如荷蘭的 Coffee shop(合法販售大麻之店家)，店外隨處可見向觀光客兜售大麻的捐客，許多尚未開放大麻國家的觀光客，刻意前往這些國家使用大麻。即使在明令禁止大麻的國家，要取得大麻也非難事；根據CCSA對於青少年的訪談中發現：「在各種派對或大型社交活動中，都有大麻供應；聯絡毒販也很方便，甚至比買酒精飲品更簡單，青少年有手機就更加方便。另外，網路上亦有購買途徑，網上有一些要特別下載的瀏覽器，那是另一個網上世界，甚麼奇怪的東西都有，好像毒品網站，你要買多少大麻都無問題，且可直接送到你的家裡去(McKiernan, 2017)。」國內也破獲多起網路購買大麻郵寄至台灣或是在網路上販售大麻的案例，在大麻取得如此容易的情形下，亦是造成大麻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三、 民眾對大麻危害態度之轉變

以美國為例，自1937年起通過大麻稅法（Marihuana Tax Act），開始對於大麻實施全面管制（王鵬飛，2018）。直至1996年，加州是首個將藥用大麻合法化的州，目前美國共有29個州已通過藥用大麻（medical marijuana）合法化。其後，在2012年，華盛頓州與科羅拉多州成為首個將以娛樂為目的之大麻完全合法化（包括持有、種植、與販賣）的州（黃芳誼，2018）。從全面管制到開放大麻，這期間人們對於大麻態度的轉變是一大關鍵，依據Felson（2019）自1980年代以來，民眾對大麻合法化的支持態度大幅增加。1970年代中期支持率有所上升，而在1980年代，並在1990年代初之後再次增加，到2010年已超過50%美國人支持合法化。隨著許多醫學或實證研究，證實大麻在對於某些疾病醫療上有其功用，也傳遞著大麻並不像海洛因、古柯鹼等毒品，對於身心造成極大的危害的訊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人們對於大麻危害的態度已經有著極大的轉變，成為目前大麻使用流行的原因之一。

四、 部份國家對娛樂性大麻等法令政策的逐步鬆綁

2018年10月17日加拿大通過全面開放娛樂性大麻使用的法律，是目前已開發國家的首例。相對亞洲國家大部分仍然將大麻視為毒品，以法令予以規範禁止使用，但歐美各國對於大麻的管制相繼在法令上鬆綁，對大麻使用者而言，在一定的規範下可以合法的使用大麻；甚至在家中自己栽種大麻，在這些政策開放的國家無非已經將大麻視為與菸、酒一般，僅是會傷害身體的物質。聯合

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2018）指出，雖然短期間尚無法論斷大麻政策開放後，對於該國的經濟、治安、人民健康等問題的影響，但大麻合法以來，在科羅拉多州 18至25歲及以上的大麻使用人群有顯著的增加。國外對於大麻合法化的研究發現；過去或是當前的大麻使用者，比起一般民眾更加支持大麻合法化的政策，除了是利己主義的原因之外，也發現使用者對於大麻對於健康傾向無害的認知(Palali & van Ours, 2017)。可見隨著法令的鬆綁，大麻的使用者勢必會增加，亦會造成大麻使用的流行。

五、 網路資訊的推波助瀾

媒體和同伴的影響是影響年輕人使用藥物的重要因素，YouTube是最受歡迎的視頻共用網站，青少年平均每日花費1.15小時看線上電視，在YouTube上很容易找到指導如何使用大麻、如何製作大麻或呈現大麻使用娛樂方式的影片，內容缺乏相關安全資訊，且大多數都不受年齡限制，會影響青年開始使用動機（Krauss, Sowles, Stelzer-Monahan, Bierut, & Cavazos-Rehg, 2017）。因為網路科技的發達，目前各項資訊透過網路傳遞迅速，毒品相關訊息亦是如此，從網路上可以任意取得各種正面及負面的毒品資訊，尤其對於青少年大麻的使用的態度影響甚鉅，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對於增加大麻使用者及造成大麻流行亦是關鍵性因素之一。

六、 大麻藥理之特性與使用者之需求

大麻中的四氫大麻酚（THC）為主要影響精神活性的化學物質，其藥理特

性THC於使用進入體內作用後，將對大腦神經元的傳遞產生破壞、影響，使神經元釋放出異常的多巴胺，進而使使用者產生愉快的欣快感及放鬆感（NIDA, 2018）。許多使用者將大麻視為放鬆解除壓力的藥物，認為大麻成癮性較香菸及酒精來得低，經常以此論點支持大麻合法化，並合理化大麻使用行為，但卻無視使用大麻對於身心的危害。

大麻文化從嬉皮文化衍生而來，在美國50-70年代反戰風潮，當時年輕人使用的藥物就是大麻，時至今日在美國校園、社會經常可見年輕人濫用大麻的行為。而台灣大麻文化也深受美國影響，許多移民國外或留學返國的年輕人，將大麻文化帶回台灣，因為大麻有著這樣特殊的背景，所以台灣年輕人會認為吸食大麻，是一種追求時尚的行為，與一般吸食其他毒品的人更為高尚。

因為對於大麻藥理特性的錯誤解讀與認知，及盲目追求時尚的心態驅使下，年輕人經常認為吸食大麻，就像是吸菸、喝酒一樣的行為，也造成了近年來大麻流行的原因之一。

第五節 大麻犯罪黑數之成因

對於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的定義，參照我國內政部警政署：

「亦稱犯罪的未知數，指所有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換言之，未為眾所皆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與審判之犯罪，即一種「隱藏之犯罪」；一般而言，犯罪黑數包括民眾未報案之犯罪案件及已發生但未為警方所

知或登錄的犯罪案件。」

楊學鋒等（2007）將犯罪黑數的構成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為未被察覺的犯罪數；第二個部分為未報案的犯罪數；最後則是未被記錄的犯罪數。對於我國大麻犯罪而言，從2017各機關通報藥物人數中大麻的通報人數僅占不到百分之二（衛福部，2018），以及查獲數量在2017年暴增到了499.1公斤，和前年相比增長了近22倍的幅度（法務部，2018）來看，兩者在實際上有著極大不相符的落差。而這可能導因於目前大麻的使用階層仍然以中上階層為主，而該階層又較少遭到犯罪的查緝或是因犯罪後遭到查緝，而使得查緝面上未能發覺大麻的使用人口，以至於查緝到的大麻使用者未與估計中的人數相符；另一方面，因毒品交易屬性特殊，一般認其為無被害者犯罪。非法交易市場中除有糾紛產生，否則雙方當事人則不願意向警方報案，加上毒品使用者多相互掩護，導致警方的查緝往往難盡其功。就此，我們應可合理推斷在我國的查緝現況下，對於大麻的使用人數上依然有極大犯罪黑數未被發覺。

依據台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辦公室之分析，第二級毒品近幾年來無論在販賣亦或使用上皆佔據最高人數，但大麻的查緝量和使用人數卻顯不相當，應持續關注大麻施用黑數問題。本研究將以焦點座談及訪談大麻施用者與販運者為焦點，透過實務及實際上的毒品交易市場現況，進而瞭解我國大麻的施用黑數，給予現行政策相關的改善建議，以減少施用黑數的查緝漏洞。

第六節 大麻施用族群及性別差異相關文獻

一、特定族群：

美國研究發現，29%的大麻吸食者，來自收入低於2萬美元的家庭，吸食大麻者有19%沒有高中學歷(Davenport & Caulkins, 2016)。大麻在美國的流行程度及大麻容易取得性，與台灣相較之下，大麻的使用族群自然會與台灣有明顯的差異。在台灣大麻列為二級毒品，從法務部調查局 107年查獲大麻的數量為50.6公斤，僅佔所有毒品查獲量的 0.33%(法務部調查局, 2019)。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更發現，由於吸食習慣的變化，大麻已成為高端人士及白領階級的新寵，調查局也分析出，大麻會成為高端白領的新寵毒品，主因是可以「炫富」，相較於吸食施用只有行政罰的K他命，大麻的價格明顯較貴，吸食也顯得比較高檔，所以大麻的施用族群也比較特定，加上呼麻族群認為大麻是天然植物，誤信大麻對身體的傷害遠輕於新興毒品，取得又較容易(張孝義, 2018)。高檢署主任檢察官何明楨指出…但從近年來查緝狀況來看，抽大麻者多是四十歲以下的年輕族群，代表毒品也有「世代轉型」的狀況；緝毒官警分析，大麻施用族群不乏知識分子或音樂、藝術工作者，他們認為大麻只是植物，相較「實驗室毒品」更天然，危害程度低，加上部分國家合法化，讓他們不以為意，抽大麻如「抽菸喝酒」般正常(王宏舜、李奕昕, 2018)。

根據以上文獻探討，我國目前大麻使用族群，由於社會文化背景、法律規範等因素的差異，與部分流行大麻使用或已開放使用娛樂性大麻的國家相較有

相當大的差異，國內目前尚缺乏針對大麻特定使用族群的實證調查研究，依據以上文獻及相關報導資料，推測我國大麻使用族群；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種：

（一）外籍居民或長期旅外返國之國人：如外籍教師或長期旅外的國人，因為有在國外長期居住的經驗，故接觸大麻機會比起國人大許多，在國外對於大麻使用的法規較為開放的、使用機率也較為頻繁，若使用成癮後回到台灣後，自然會成為台灣大麻使用者一大族群。

（二）經濟能力較佳之白領階級：大麻價格在台灣相對其他國家較為昂貴且取得不易，要在台灣長期使用大麻勢必有一定之經濟能力，更有報導指出；吸食大麻在台灣已經成為一種炫富的行為，所以推測大麻使用者，應該以具有較佳經濟能力的白領階級為主要吸食族群之一。

（三）四十歲以下年輕人：大麻在國外主要吸食人口為青少年，目前各種網路媒體發達，對於大麻資訊隨手可得，台灣近期查獲大麻的吸食者大多為年輕人，平均年齡在四十歲以下居多，且人數有逐年增多的情形。

（四）藝術工作者：部分藝術工作者〈如演藝人員〉，因工作需要經常需往返外國，自然對於大麻的接觸率相對提高，也有部分藝術工作者因壓力紓解問題，而在國外染上吸食大麻習慣。

二、性別間之差異

在全世界男性使用大麻等娛樂性毒品的可能性是實際統計數的三倍。大多

數研究表明，首次使用大麻的年齡在男性和女性之間沒有差異，但有明確的證據顯示，男性大麻濫用年齡較女性為低(Crocker & Tibbo, 2018)。美國根據DSM-5標準對於大麻濫用者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大麻濫用情形男性（3.5%）高於女性（1.7%）。從大麻開始使用到成癮的時間：男性平均值（5.8年），女性平均值（4.7年），大麻成癮在年輕人、黑人以及收入較低且在美國原住民女性中相對於白人女性更高的人群中更高。無論性別如何，大麻濫用者的生活質量都很低，大麻濫用者無論是男性或女性與其他藥物濫用、創傷症候群，反社會人格障礙、邊緣型、分裂型人格和精神分裂症高度共存(Kerridge, Pickering, Chou, Saha, & Hasin, 2018)。

國內目前針對大麻使用者的性別差異相關研究相對缺乏，經由以上文獻探討可以發現大麻使用者在「性別」這個人口變項，產生以下的差異性：

(一)大麻濫用成癮人數男性（3.5%）高於女性（1.7%）。

(二)開始使用大麻的年齡，男性較女性低。

(三)大麻濫用到成癮，女性較男性更容易成癮。

第七節 大麻防制對策建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2019年二月發布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現高達95.4%的台灣民眾不支持大麻合法化，顯示國內民眾對於開放大麻合法化仍存有極大疑慮。因此，在現行氛圍下，我國人民對於

大麻的接受度仍低，縱使以有先進國家將娛樂用大麻合法化，我國仍不應小覷大麻為第二級毒品的法規及危害性，因此確實地查緝我國現存大麻犯罪、大麻數量及施用黑數便為首要之務。為避免我國人民受大麻相關犯罪所影響，楊士隆（2019）曾提出以下防制建議供參考：

一、強化監測調查，推動長期青少年之自陳報告研究

目前先進國均對青少年學生進行藥物濫用之預警監測調查，如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從1975年起委託密西根大學社會研究所，每年針對約五萬名8、10、12年級之全美公私立國高中學校學生進行抽樣調查之計劃「監測未來」，透過學生使用的各類型藥物種類（如處方藥物、非法藥物、酒精、香菸、大麻等）以及價值判斷（毒品危害性的認知、不贊成使用毒品的態度、獲得毒品的難易度等）之自陳報告，來長期掌握國高中學生藥物濫用的趨勢，此一作法值得國內仿效。2018年新近調查顯示在青少年期的非法藥物使用中，美國10年級學生大麻盛行率為27.5%，12年級學生之大麻盛行率則為35.9%，其增加主要在於大麻的普及與青少年對大麻認知與態度之改變。

二、推動教師與青少年紮根預防教育研習

目前青少年極易受到國際間少數國家對毒品濫用與持有除罪化之影響，而誤認為吸食大麻等娛樂性用藥並無不妥，忽視其對身體之危害。美國NIDA新近研究已指出，長期大麻使用與成人晚期健康問題密切相關，且事實上各國對於施用毒品之制裁大不相同，例如：較為嚴厲者包括南韓及日本等處以五至十年

以下之自由刑，施用毒品屬刑事犯罪但刑度為一年以下及罰款之國家則包括芬蘭、法國、愛爾蘭及挪威等。非屬違法行為之國家包括德國、丹麥、義大利、荷蘭、瑞士等。西班牙及葡萄牙則視施用毒品為行政違法行為。對非成癮者處以罰款，成癮者送醫治療/輔導諮詢。部分國家即使開放大麻供娛樂使用，但使用者均須為滿十八或二十一歲之成年人，並有許多劑量、數量、身分及地點之限制。因此，有必要加強學校教師及學輔人員之藥物濫用防治專業知能及強化青少年預防宣導，以完善藥物濫用預防教育之紮根工作。

三、透過明確立法、零容忍執法與政策宣示，強化環境預防作為

在預防藥物濫用作為上，環境預防(environmental prevention)之策略近年受到關注，其強調環境中的因素讓個人作出藥物濫用之選擇，因此須改變文化、社會、物理與經濟環境。重要之環境因子應重視強化社會規範(EMCDDA, 2007)，社會之道德規範會影響個人之道德觀，進而影響其藥物濫用之信念藥物或毒品之行為產生立即性的影響。為此，政府應明確立法及宣示大麻濫用之問題，並加強查緝，採零容忍之防制策略。

四、加強執法人員之辨識、檢驗與查緝

目前台灣第一線警察及其他執法人員因經驗上的欠缺，仍有許多員警與指法人員無法明確辨識大麻氣味與大麻相關製品。另外對於大麻亦缺乏工具及足夠具有能力的人力進行檢驗，加上吸食大麻者屬特定人群並在隱密地點施用，查緝上若無明確證據將難以分辨並據以進行查緝，往往導致查緝出現漏洞。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以大麻查獲量及施用黑數成因探討為主題，除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據以整理歸納，以檢視並瞭解國內外目前大麻之焦點問題。此外，並進行焦點座談(Focus group)及問卷調查與大麻施用、販賣者進行質性深度訪談分析等，檢視我國目前大麻查緝的現況與困境，包括查緝難度、查緝黑數、大麻之施用型態、趨勢、原因等議題及性別差異。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詳見圖 3-1-1。本研究以大麻查獲量增加、大麻施用黑數產生原因及防制對策為主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

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據以整理歸納，並透過專家團體焦點座談的內容分析來檢視並瞭解國內外目前大麻查緝與大麻相關犯罪之焦點問題。進一步藉由針對大麻施用者八名與販賣、種植者九名的深度訪談，來瞭解於大麻於台灣的實際現況；另一方面針對曾施用毒品男性五百人女性六百人進行問卷調查，期透過問卷內容來比較、探討大麻於施用間是否具有性別差異，以及大麻施用者的各項特性。最後統整各項研究數據與資料，並羅列各項資訊，瞭解犯罪黑數成因及查緝現況等問題，並據以提出有效改革及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第二節 研究內容大綱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大綱如表 3-2-1 所示，以期達成前述之研究目的。

表 3-2-1 研究內容大綱

研究目的	研究內容大綱
研析台灣大麻流行趨勢現況及與各國差異比較	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與分析，針對歐美、台灣大麻流行趨勢與查緝方案進行觀察與比較。
分析我國大麻施用黑數數量及其成因	透過文獻蒐集瞭解國內大麻查緝策略及犯罪黑數，再利用焦點座談分析大麻查緝量遽增及黑數之成因。並透過訪談大麻販賣者及施用者，瞭解大麻交易市場及施用特性的真實樣貌，以探求黑數形成的原因。
探討大麻於施用人口上是否存在族群、性別差異及其成因	以問卷調查法，針對目前因施用大麻入獄或曾具大麻施用經驗之受觀察勒戒、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受戒治人、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藉此瞭解大麻施用人口變項、盛行率(劑量、服用期效等)、施用認知、對大麻態度、施用大麻來源等面向特性。並分析於施用人口上是否存在族群及性別差異。
針對我國大麻犯罪現況及犯罪黑數研擬相關有效防制對策，以供政策改善及訂定之參考	透過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與訪談大麻施用者及販賣者來瞭解大麻目前我國之概況，進而針對相關問題提供改善之有效建議。

第三節 焦點座談(Focus group)

研究團隊將於研究期程間蒐集研究主題之相關國內外文獻，並於彙整相關資料後，從查緝法規、查緝現況、查緝方法、大麻犯罪追訴、大麻濫用成因等面向，設計符合主題之質化訪談大綱，針對關於大麻之查緝量及犯罪黑數，邀請衛福部專家人員、第一線緝毒專家(警察、調查員、檢察官等)、成癮防治科醫師及有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藉此全面檢視我國目前大麻查緝的現況與困境，包括查緝難度、查緝黑數、大麻之施用型態、趨勢、原因等議題，以求得「多重檢核」之核心成效。

本研究舉行 2 個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分別聚焦於大麻查緝量及犯罪黑數成因探討。舉辦地點為臺北與臺中，將邀請 8 位來自不同部會之實務工作者(如具成癮防治科醫師)、第一線緝毒專家(警察、調查員、檢察官等)及專家學者(如：法務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一同參與討論，期望透過不同面向之分析探討，全面提昇整體研究深度及廣度。

第一場次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於台中市刑事警察大隊舉辦，與會之專家有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警、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員警、台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醫師。

表 3-3-1 第一場次焦點座談邀請名單

邀請名單	服務單位
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丁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戊	台中市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己	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
庚	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
辛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

第二場次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於台北中正大學辦事處，與會之專家有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刑事警察局第三、第七大隊、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刑事警察局毒緝中心刑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刑警。

表 3-3-2 第二場次焦點座談邀請名單

邀請名單	服務單位
A	臺灣高等檢察署
B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C	刑事警察局國際科
D	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
E	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
F	刑事警察局毒緝中心
G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H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第四節 質性訪談研究

個案訪談部分選擇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進行，以開放式詢問、未預設立場的角度進行研究，使受訪者有較大的空間描述經歷和想法，研究者也能在受訪者的經驗脈絡中理解其個人背景成因。在半結構式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主題、結構需有一定的掌控，同時也給予研究參與者極大的空間參與。首先研究者需根據研究目的及主題擬定粗略的訪談題綱，訪談時並非一成不變的遵循著題綱的順序、內容，而是將隨著受訪者的回答及整體氛圍的走向而得以隨時調整（陳向明，2009）。訪談題綱中的問題應盡量具開放性，讓受訪者能依照自身的想法來回答問題，避免受訪者僅有既定的選項可做選擇而失去了自身經歷的真實性。以及接受受訪者不同的回應，避免讓受訪者為了滿足研究者希冀的回答，而使回應太過偏執而遠離真實。

深度訪談之受訪者以立意抽樣之方式，選取戒治所或監獄中自願參加且具大麻施用經驗八名及販賣、種植經驗九名。透過販賣及施用的受刑人生命歷程，交織對照進而獲知大麻濫用成因及黑數形成的真實樣貌。本研究擬定之訪談大綱如附錄一，訪談對象簡介如表 3-4-1：

表 3-4-1 訪談對象簡介表

項次	受訪單位	化名	類別	職業	學歷	年齡
1	高雄戒治所	阿勝	大麻使用	八大行業	高中肄業	19
2	高雄戒治所	阿正	大麻使用	無業	大學肄業	32
3	高雄戒治所	阿威	大麻使用	水果販賣	大學肄業	25
4	高雄第二監獄	阿永	大麻販買	工人	高中	30
5	高雄第二監獄	阿倫	大麻運輸	金融投資	大學	40
6	高雄監獄	阿豪	大麻運輸	廚師	大學肄業	27
7	新店戒治所	阿鈞	大麻使用	船員	碩士	29
8	新店戒治所	阿忠	大麻使用	外送員	碩士	29
9	新店戒治所	阿匡	大麻使用	平面設計師	高中肄業	25
10	新店戒治所	阿宏	大麻使用	餐飲業	大學	35
11	台中監獄	阿杰	大麻種植	大麻製造	高中	41
12	台中監獄	阿佑	大麻販買	無業	大學	23

13	台中監獄	阿瑩	大麻販買	平面設計師	專科	38
14	台中監獄	阿源	大麻種植	鐵工	大學	42
15	台中監獄	阿中	大麻種植	園藝造景買賣	國中	60
16	台中戒治所	阿誠	大麻使用	活動桌椅擺放	國中	35
17	台東監獄	阿發	大麻種植	卡車司機	國小	68

第五節 問卷調查分析

從施用大麻施用人口變項、盛行率（劑量、服用期效等）、施用認知、對大麻態度、施用大麻來源等面向，以官方文獻為主軸，設計調查問卷，對目前因施用大麻入獄或曾具毒品施用經驗之受觀察勒戒、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受戒治人、受刑人，男女各 100 人進行問卷調查。透過問卷來調查大麻施用者的相關特性，並由調查所得資料分析出大麻於施用上是否具有族群及性別差異，研析其差異性的相關成因。

問卷調查前往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針對曾具毒品施用經驗的男性受刑人 500 名進行問卷調查；因受限女性樣本的稀少性，預計前往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針對曾施用毒品的受刑人各 200 名進行問卷調查，在由其中篩選出具有施用大麻經驗者。問卷如附錄二所列。

第六節 倫理審查

本研究謹守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研究調查。倫理

審查方式以自律審查為主，將邀請毒品防治、法律專家及藥物濫用防治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為機構外人士擔任自律倫理審查委員協助研究進行。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將完整說明並徵得研究對象同意後進行資料收集。本研究尊重研究對象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進行調查，且調查並不逾越研究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調查尊重研究對象之參與意願，同意參加研究者，調查內容對研究對象之影響，並不會逾越其不參加研究之程度。

第四章 研究資料分析

第一節 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一、第一場次專家焦點座談

(一) 目前我國大麻的濫用趨勢為何?施用人口及市場於近幾年間是否有所變動：

專家甲指出，近五年國內大麻的查獲數量，成長了近 25 倍以上，但是查獲的人數，卻每月平均僅有 10 人左右，查獲量與查獲人數的不成比例，推估大麻使用人口近年應該有大量的成長，因為目前受限於統計方式及檢驗技術，並未針對大麻進行有效的管制，導致官方統計數據不夠精確，另外大麻近期在網路上聲量有增加的趨勢，與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相較之下大麻濫用者存在著大量的黑數。

專家丁表示，在大麻市場近年來，大宗的走私來源以柬埔寨及泰國為主要供應地，個人走私部分，則以透過網路向國外郵購，以包裹方式寄送進入台灣，網路上也充斥著大麻水耕療法的訊息，目前在國內要取得大麻管道眾多，且取得容易。

大麻國內使用人口，特徵以高社經地位、外表光鮮、高學歷、嬉皮、長期旅外留學、就業返國人員、藝術工作者及無前科人員為主要使用者，使用人口以特殊族群為主。

(二) 針對目前我國日漸增多的大麻施用者，其增加成因為何?又是否已形成一種流行文化：

專家丙、丁表示，大麻施用人口之所以增加，原因如下：1.目前國內大麻通路很多，可從國外走私或自行栽種，要取得大麻容易。2.大麻施用者不易被查獲；網路論壇有施用者分享在台灣施用大麻9至10年，未曾被警方查獲。3.許多國家大麻合法化的影響，取得更容易，在合法國家要阻斷來源更形困難。4.受外國文化影響，施用者許多具有國外留學經驗，將大麻文化帶回國內，像國內滑板社團，就受大麻文化影響頗深。5.取得施用工具容易，目前網路及市面上均有販售大麻施用工具，國內並無有效管制作為，容易讓施用者結群。6.大麻施用者在司法判決上較為寬鬆，因施用者高社經地位，且較無前科紀錄，司法上傾向輕判居多。

(三) 大麻對於目前社會上是否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其又將對社會造成何種危害：

專家乙表示，大麻人口與其他一、二級毒品的使用人口重疊性不高，施用者自成一個特定族群，把使用大麻當成一種抒發壓力的方式，經常流行在夜店中使用。另外施用者大都有高社經地位，就整個社會而言，並不算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僅是特定族群的一種流行次文化。

專家辛指出，相較其他毒品，例如因吸食安非他命引起重大社會刑事案件報導較多，但大麻所引起的傷害相關報導就相對較少，因為大麻所產生的急性

危害較低。國外相關研究，大麻最容易產生的社會危害，就是「毒駕」問題。但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毒駕的有罪認定上，有實質的困境，無法像酒駕一樣有測量方式及定罪的標準，來證明毒品使用者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

專家乙、丁表示，大麻成癮依舊會造成社會治安的危害性，成癮後也會像安非他命一樣產生許多的犯罪問題。雖然目前研究文獻發現，大麻主要傷害是在身體方面，會造成焦慮、躁鬱等情形，但對於社會的危害程度，或許低於酒精，且尚無直接證據證明，大麻對於社會造成重大的危害，所以大麻的負面影響除了當事人的身體健康外，也可能造成不良行為的擴散，使青少年的對於大麻有錯誤的認知及盲從。但若要認定大麻對於社會會產生何種的重大影響？實務上恐怕會過於牽強。

(四) 針對目前我國的現況，對於娛樂性大麻合法化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何看法：

專家甲、丙、辛表示：大麻對於身體及社會的危害性，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專家仍有正反二面的爭議，即使國外開放大麻的國家，對於管制上仍有相當的限制，例如施用年齡、地點、持有、種植數量等，目前國內對於大麻的施用人口上仍以特殊族群為主，沒有到無法控制的局面，若貿然開放大麻使用，在毒品政策上容易形成一個破口，也會造成吸食人口激增，且有可能讓大麻成為一種入門毒品，且現今民意上仍不支持大麻合法化，大麻合法化在台灣仍有一段長路要走。

曾淑萍副教授表示，加拿大開放娛樂性大麻後，原本的用意是希望透過合法管制，來解決大麻黑市及犯罪的問題，但合法後購買大麻必須留下個人相關資料，一些較有身分地位的大麻使用者，因為害怕留下使用大麻的紀錄，所以不願意透過合法的管道去取得大麻，一樣經由地下管道取得大麻，所以即使合法化也未必能有效管理大麻。

(五) 對於我國現今大麻交易市場，其市場銷售狀態、地點與通路方式為何針對這些交易市場該如何偵查與防制：

專家丁認為，目前台灣大麻主要市場以北部為主，查獲的走私通路以加拿大、美國、荷蘭、泰國、柬埔寨為主要供應地，合法化的國家（加拿大、美國、荷蘭）以郵包走私居多，也曾發現用進口二手汽車夾帶方式走私，此類走私者以青年人為主。大麻不合法國家（泰國、柬埔寨）則以漁船、貨櫃走私居多，其背景以大型走私集團居多運輸層級有所不同。目前國內大麻通路，屬於封閉單一的通路形式，不像是安非他命，查獲一個藥頭，可以追出許多的藥腳，施用者往往可以有自己的購買通路，甚至自行種植施用。

專家戊、己表示，偵查上有賴關稅組協助，可以公開查獲大麻走私的菜底（郵包或走私的挾帶物），讓查緝人員來針對相關貨物進行查驗，增加查獲機會。種植的部分可以注意相關異樣，目前土地種植的技術上，因為需要大片土地種植，所以當地農民通常會知悉，可以透過基層員警對於地方進行相關偵查作為。網路上的水耕療法種植者，可以透過網路 IP 追蹤，對於相關人員進行跟

監，也容易破獲大麻製造者。針對大麻成品的查緝上，若是查獲大麻花，可以斷定一定是進口走私，便可向上溯源查緝。如是其他混合的大麻成品，則有可能為自行種植生產。偵查上應運用科技增加查獲率，並且從栽種工具著手向上查緝製造、販賣、使用者。防制上可以加強國際交流，對於大麻如何進入國內應與國外加強交流，獲得有效資訊。並且加強大麻危害的宣導工作，讓年輕人更了解大麻壞處，進而遠離大麻。

專家辛認為，目前大麻使用黑數的成因，採尿作業的規定是造成使用黑數的主要原因之一，檢驗機關目前以一年一標的方式投標，醫院或檢驗單位因不符成本不願投資相關設備資源，也造成對於大麻施用者的檢驗，有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困境。

對於大麻未來的相關防治策略及挑戰，與會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綜合結論如下：

1. 目前毒品查緝機關主責單位眾多，沒有一個統一整合單位，應成立專責機關負責統合相關單位查緝工作，另外在相關法令上也應該立法或修正，例如：證人保護法、臥底偵查法等法，若法令不足以支持第一線查緝人員，相關查緝人員猶如走在鋼索上，建議主責單位應設立在行政院級機關。
2. 目前網路或 APP 違法情形不勝枚舉，充斥許多違法資訊及視頻，但目

前國內權責主管機關不明，連要找一個將網站關閉的主管單位，也不知道應該找誰，政府應儘速完成立法，將網路及 APP 進行有效管理。

3. 成立國家級的統一檢驗機關，避免以標案方式委外檢驗，降低檢驗成本。
4. 大麻的壓制策略，應該從施用者著手，因為大麻施用者社經地位較高，給予適當之懲罰不致再犯。
5. 針對高風險進口管道進行查緝、監控及預防。
6. 對於為外籍人士入境時加強大麻違反相關宣導。
7. 刑法針對供應端應該加重刑度，以達嚇阻作用。
8. 精進大麻檢驗工具，提升第一線查緝人員，大麻辨識及採驗之相關知能。
9. 強化特定場所的監控與預警。

二、 第二場次專家焦點座談

(一) 目前我國大麻的濫用趨勢為何?施用人口及市場於近幾年間是否有所變動?：

專家 B 指出，數年前大麻施用人數僅有個位數，而近幾年查獲大麻、製造與運輸大麻的人數確實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因大麻施用者並不見得有施用其他一二級毒品，且除非本身持有大麻，否則我們也不會沒事由便去檢驗其他無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導致查緝上相對的困難。

專家 D 指出，近年來毒品的施用品項已出現轉變，二十年前多流行速賜康、紅中、白板、強力膠等，在八十年左右逐漸轉變為安非他命，而近幾年開始出現大麻的施用。而大麻的施用有很多皆是從國外留學歸來，大麻的流行與國外留學者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常在天母、士林一帶查獲大麻犯罪。

施用大麻亦具有城鄉差距，在都市地區如台北、台中施用大麻的情形較高。而鄉下地區施用者較少，但查獲種植、栽種者卻比較多。

專家 C 指出，國內大麻價格不斷攀高，合法國家每公克約台幣三百至四百元，但台灣卻高達台幣一千三百元，價差也累積了相當大的市場。當我們開始關注於大麻犯罪時，黑數會慢慢呈現上來。同時警方於查緝上對大麻的認知與經驗也明顯不足。

專家 G 指出，在新北市大麻一公克已攀到台幣一千五至兩千元，市場將大麻物種分的很細且不容易種好，大麻與其他硬性毒品施用族群分得很開並不會

重疊。現今大麻販售皆藏於無形、在網上販售，難以查獲且查獲獎勵、緝獲誘因低，導致員警查緝動機不高。

專家 H 指出，於第一線查緝面上沒有針對大麻的準確試劑，二來因經驗的不足，基層員警並不熟悉大麻的長相、氣味等等，甚至難以分辨大麻與菸草的區別。另外在法律層面上，並不敢貿然的在沒有明確測出大麻施用的前提下逮捕嫌疑犯。

(二) 針對目前我國日漸增多的大麻施用者，其增加成因為何?又是否已形成一種流行文化：

專家 A 指出，在社群網站上有許多對大麻友善的社團，一方面討論大麻的相關知識，另一方面也會鼓吹大家去使用大麻，而大麻與滑板文化、社團有極大的關係。而販賣上，很多都是於封閉性社團內做販賣，這些要怎麼抓都非常困難，雖然有誘捕的方式，但實際上也很難抓到。而近年來烏拉圭、加拿大的合法化勢必將勾起年輕人對大麻的好奇心，但我們政府對於大麻合法化並沒有足夠的論述來導正學生的對大麻的錯誤觀念。

專家 E 指出，第一，環境面上與國際接軌、國際化與國際交換學生有相當關係。第二，為我們流行文化，近年來夜店 pub 的享樂文化已形成一種潮流，大麻與 MDMA 有相關的混合施用。在價值觀轉變的潮流下，認為大麻的惡性與其他的硬性毒品完全不同，大麻為國外合法化產品，相較之下惡性比起其他毒品是微不足道的。在這樣的觀念下，個人的羞恥感、罪惡感便會較低而很容易

去做施用。第三個在取得管道上，比起其他的毒品來的簡易許多。相比之下，並不需要過多的化學知識，製造與種植都來得容易許多。

專家 D 指出，會形成流行文化，很大的原因是宣傳過度，好奇心導致施用。當媒體一再的宣傳、討論大麻相關議題，好奇心便會驅使年輕人去追逐他。資訊過度的氾濫也是導致大麻濫用的原因之一。

專家 B 指出，大麻施用者與一二級施用者比較不一樣，大麻施用者多有高社經地位的氣質，很多遭查緝者說明在國外有施用，感覺良好。遭查緝者表示施用大麻者遭查緝後並沒有過多的罪惡感，他們會認為施用大麻可以讓他們感到放鬆且不會有成癮性。

對於藥頭而言，他們認為並不是什麼壞事，只是在散播歡樂，是一件好事，和其他的毒品相比，犯罪感較低。很多高知識份子會宣傳在雅痞的生活方式中，大麻是他們生活中的一環，確實在某族群內已形成一種流行文化。

專家 H 指出，在網站上，420、大麻、愛與和平都是施用大麻的一群人。他們認為施用大麻是一種高尚的行為，使用的是一種天然植栽且為治療疾病的藥劑。在網路上很容易找到，但討論上都以用藥為主，並不以販賣為主要討論。

(三) 大麻對於目前社會上是否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其又將對社會造成何種危害：

專家 A 指出，比起其他類型的傳統毒品，大麻屬於軟性毒品的一種，擔心是否會導致施用者進一步的去施用其他毒品。

專家 B 指出，重大影響應該從成癮性來看，雖然大麻的生理傷害低於菸酒，但在仍會造成心理依賴，是否能真正的戒除仍是個疑問。但是否開放仍需要從整體社會氛圍與背景來看，不能單純考量成癮性。如同菸酒一般，大麻是否合法化是一項立法政策的問題。

專家 G 指出，施用大麻與緩解其壓力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隨著壓力加重，勢必會施用更具效果的毒品，大麻是一種入門性藥物，最後有可能形成其他毒品的濫用而產生毒品氾濫的問題

(四) 針對目前我國的現況，對於娛樂性大麻合法化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何看法：

專家 D 指出，大麻的施用是否有所謂的天花板？海洛因磚十幾年前查緝到百公斤已是巨量，三年前查獲到一千八百多塊海洛因磚，今年查緝到 1.5 噸的毒品以為已是上限，但之後卻短時間內一樣查緝到上噸的毒品，似乎沒有上限。解決毒品的方式最快就是全面合法化，如同許多毒品在最開始製造時皆為有助益的藥品，但這不僅是法律上的問題，後續的生、心理影響、治安問題皆是要考量的問題。

個人並不贊同大麻的合法化，縱使荷蘭、加拿大、烏拉圭對於大麻施用仍有相當的限制，但亦會衍生出其他問題，如同對於區域施用上，雖然在該區域得以施用，但在出去之後，造成的影響要怎麼樣的去控制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專家 C 指出，在歐洲國家如西班牙、荷蘭的開放性很大，但在施用後的行為皆仍有所限制，在我國合法化後的影響必然巨大。

專家 B 指出，合法化後因價格等因素，地下市場依然將會存在。合法化代表抽稅，世界上的制度到台灣來皆會被扭曲，且現今合法化的國家亦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問題，除非是到達無法控制的情況，否則認為不應該直接的合法化。

(五) 對於我國現今大麻交易市場，其市場銷售狀態、地點與通路方式為何針對這些交易市場該如何偵查與防制：

專家 G 指出，交易狀況分兩個狀況，自行栽種與國外郵寄，目前栽種越來越多，且技術越來越純熟。緝獲的大麻量多數為自行栽種，網路購買的重量較少，交易管道一般有自己的封閉社群軟體來聯絡，查獲的機率並不高。

專家 D 指出，栽種一般我們以為需要控制溫度濕度，但這一般是指室內栽種，對於室外栽種並沒有這種問題，且室外栽種的大麻具有蔓延性，數量也比室內栽種的還要多很多。早期大麻多來自於走私，目前管道非常多元，包含海運的貨櫃，空運的快遞、旅客及行李夾帶、國際郵包。郵包不用登記，方便且匿名性高，因此目前在關務署查緝到最多的毒品案件變為郵包，其次才是成本相對高的快遞與風險較高的行李夾帶。

現今毒品情資獲取與查緝上藉由三種方式來追查：(一) 資料庫的運用：對於使用虛擬地址與人工電話卡的高風險群，透過對收貨人、人頭去追蹤幕後的指使者 (二) 影像堆積：現今全世界監視器的建立，很難在某地與某人接觸後

不會察覺。透過畫面來分辨接觸者，進而找出相關的犯罪者。(三) 按圖索驥、朔源追查：一般而言，從外表我們很難去分辨和查緝。所以便從吸食者找到販賣者，從販賣者按圖索驥找出大麻的來源，找出其究竟是自行栽種、境外走私等方式。

專家 C 指出，交易者有可能訓練出一個專門販賣者，形成各階層化的角色分配，進而降低被治安機關發現的風險。另外也有案例是跟著優質的旅行團，沒有經過檢查、攔查便直接帶進來。

專家 B 指出，販賣大麻者有交易熱點的狀況。有一說法是到酒店，會有人來兜售，當有需要的時候會有小蜜蜂送過來。現在幾乎都在網路上聯絡，並透過特殊的聯絡通訊方式，如紙飛機、telegram 等，這些通訊軟體都具有看過便消失、保密的特性；交付則透過拉拉快遞、計程車等方式來寄送，賣家與買家幾乎不會碰到面。或是郵包寄送到安全的地方，觀察過後再領取或請不知情的他人去領，這些方式都將增加查緝上的困難度。專家 B 亦指出大麻的施用常與同性戀的性愛結合在一起，或許除了雅痞外，同性戀也是施用大麻的族群之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同性戀大麻施用者亦有伴隨著施用安非他命的情形。

專家 H 指出，國外寄來的特點多為大麻花、真空包裝。運送方式採第三地運送的方式來避免查緝，可能透過遙控中國或加拿大寄送至台灣，再請不知情的人去拿。查緝上目前有數項阻礙：(一) 法規的配合上，戶外查緝 GPS 並沒有法源依據，一般都是跟著追蹤，但如果藏的很裡面便無法追蹤。而戶內種植

一般都知道需要大量的電，但缺乏法律依據下，台電往往說無法配合查緝的需求。(二) 很多透過網路宣傳或販賣的網站，常遇到中華電信不配合斷網的狀況，或是斷網後再重啟，網路也常換個 ip 或名稱就無法查緝。

專家 H 認為我們的酒店、夜店內施用情形並不多。較多為酒店、夜店周邊的街道，對於警察來說很好分辨，並不難查緝。

專家 A 指出，男同性戀約炮時常詢問是否有提供安非他命與大麻。另外在判斷是否有較高大麻施用可能性時，可從是否有國外留學經驗、該地是否常有外國人出入、是否有施用新型態毒品來做初步判斷。

(六) 從查緝面來看，我國目前大麻施用黑數的數量與成因為何：

專家 F 表示，從 107 年的調查發現，各警局有勾驗大麻的比例僅佔全部的百分之九點多，比例並不高，對於如果都需要加驗的話需要三千多萬的預算，已有預備金的動支，之後將定一個期間後去請他們從查獲案件上勾驗大麻來了解毒品濫用的情形，也會請他們去統計加驗大麻的對象的職業背景及條件，再來做彙整。

專家 E 指出，檢驗在過去是個重大的問題，每種的品項都是經費的問題。既然是黑數，我們很難去推估的真實情況，認為是沒辦法估的。另外毒品施用族群的不同導致查緝方式的差異，一般毒品成癮性高很容易衍生其他犯罪而被發覺。但對大麻來說成隱性較低，且與一般人的特徵並無太大的差異難以去辨識，這可能都是黑數的成因。

專家 C 指出，對於員警來說，真正有聞過大麻的有不多。在經驗值、認知與判斷上，員警在大麻與一二級毒品的差異較大。對於大麻的認知訓練度不高且城鄉差距更大，加上對於人身自由的管制、約束皆有一定的規範，造成執法工具的缺漏，可能導致執法上的漏洞。

對於大麻未來的相關防治策略及挑戰，與會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綜合結論如下：

1. 應成立專責主管機關：對於目前大麻在查緝上碰到眾多權責機關不一的情形，導致無論是在查緝上的人力、預算等等資源以及相關的政策常有所重疊、分配不均、責任不清或無法相互配合的狀況。這些狀況將影響第一線查緝者往往無法透過研擬好的策略來追緝大麻犯罪。因此成立專責主管機關來負責相關的毒品犯罪查緝，統合各部會的資源來擬定方針勢必有其必要性。
2. 明定大麻相關標準與法規：目前大麻呈現多元的樣貌，包含大麻花、種子、葉、精油與施用工具等等，國內各部會在判斷是否為非法物質時有時將會出現歧異的狀況。這將導致第一線的執法人員產生混淆與無所適從。另外查緝上何種手段是被允許、容許做偵查以及刑事追訴手段的範圍，在法律上亦沒有真正的深入探討。因此必須針對何項或具有何種成分的大麻為非法物質做明確性的定義，並對毒品查緝的相關法規做一併

的深入探討研究，給予第一項查緝人員足夠的權限，始能避免執法上的阻礙。

3. 檢討檢驗與大麻查緝執行的分配：在檢驗上，目前多採分包給民間機構的方法，但常碰到民間業者對於標價、時程上的需求高出政府所能負擔的範圍。檢驗業務多由調查局來執行，而礙於人力與資源，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才可以得出檢驗結果。而案件數量過多與人手不足也導致單一部會在查緝上的困難和捉襟見肘，我們應重新檢討事項的分配來達到合理的資源運用。
4. 刑事政策處遇的審視：大麻施用者一般皆具有一定的社經地位與穩定的生活，加上大麻的成癮性、危害性，是否要將大麻施用者與一般的一二級毒品施用做同樣的處遇可再做細部的評估。
5. 重新思考刑事追訴法規與刑度的規範：對於大麻施用者最懼怕的可能為羈押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但我國目前對於大麻施用者的羈押並未有特別的規範，常導致實務上無法有效的羈押施用者，而使嚇阻力不足。我們應重新審思羈押的要件與是否加重透過大麻犯罪熱點、常用方式來進行大麻相關犯罪的刑責來加增嚇阻力，進而減少相關大麻犯罪。
6. 應提高查緝毒品的獎勵：現行的獎勵制度下，追緝酒駕的獎勵比起查緝毒品來說相對的高出許多。獎勵的不豐往往導致基層員警在查緝上並不把毒品查緝置於第一目標。我們應當增加對毒品查緝的獎勵，始可讓查

緝人員有更多的動力來主動進行偵查，而非僅被動的達到基本標準限制案件量而已。

7. 建立整合資料庫：透過建立整合的資料庫，達到各機關資訊共享的目標，另外亦應建立相關檔案的資料檔案庫。以期達到資訊共享、資訊有效運用與匯集的目標。
8. 第三方警政的有效合作實施：透過跨單位的合作，無論是官方或民間機構，共同針對毒品問題來做有效的配合，藉由互補不足的方式來查緝毒品犯罪，將可達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甚至可以解決一些由官方、單一機構無法處理的問題。

第二節 質性訪談資料分析

一、訪談內容及分析

本研究共計前往監獄及戒治所，訪談大麻使用者及製造、販賣者共計十七位，依據擬定之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質性訪談內容及綜合分析如下：

(一)受訪者接觸大麻的歷程與經驗

分析 17 位受訪者大麻使用經驗，其中 1 位僅涉及運輸並未有吸食經驗，有 16 位受訪者有吸食大麻的經驗，有 4 位是單純大麻吸食者(未涉及販賣或種植行為)，其餘 12 位涉及自行種植大麻的有 6 位，另外 5 位則為大麻販賣者。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大麻使用者，如果連帶有製造或販賣行為，被查獲的機率也會相

對提高，單純吸食大麻者較不容易被查獲。推究其原因，販賣及種植行為容易留下證據，在查緝上也較有線索可循，故查獲機率較高，但吸食者除非是現行犯或是經驗尿結果確認，相對在查緝及定罪上有其困難程度。

1.初次使用動機

初次使用大麻動機為「好奇」者有 10 位、「圖利」者有 3 位、「治療疾病」2 位、「紓壓」2 位。好奇心理是驅使大麻使用者。第一次接觸大麻的主要動機，目前各種資訊發達，近年來網路上對於大麻討論聲量有升高的趨勢，沒有有效策略的防制下，年輕人易受各種不實資訊的誘惑進而接觸大麻。17 位大麻使用及販賣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因為本身之前就有在使用安非他命了，就是在那個圈子內了，之前沒有用過大麻，好奇所以使用大麻。」(威-A-1-1)

「(種大麻)那我就只是種好玩的。」(宏-A-1-3)

「幾乎每天使用，主要是幫助睡眠。」(宏-A-3-2)

「就是休息的時候，主要是幫助放鬆吧」(宏-A-3-3)

「就是剛好朋友有，那我第一次沒見過，也是好奇的狀況下去使用。」(忠-A-1-2)

「使用，一開始是使用是，跟朋友在吃，就例如說...要看那個是什麼感覺，啊然後販賣是因為那時候來源比較多，接觸到上頭的東西比較多，然後就因為每個時間都會固定進來，但是就是要囤積量很多，然後才就是可以去賣看看，然後就栽下去販賣了一些。」(勝-A-1-1)

「好奇，嘗試，就是好奇嘛，應該不會那麼多就是那種夜店，你有去過那種，就是那種場所就對阿。」(正-A-1-2)

「(販賣大麻原因)家庭經濟吧。」(源-A-1-1)

「(施用大麻原因)就是自己種出來之後，試看看它的效果。」(源-A-

1-2)

「就看到有朋友在用想說試試看，因為我看國外很多國家都合法了，應該說不會傷身體或是太嚴重，像是海洛因這種的。」(佑-A-1-2)

「(販賣大麻動機)牟利。」(瑩-A-1-1)

「應該算是好奇吧，而且因為在美國那邊這種東西是合法的，所以滿普遍的，幾乎很多人都會抽那種東西，其實大麻就跟吸菸差不多，而且認真來講抽大麻還比抽菸還要好。」(瑩-A-1-3)

「就把他當作抽雪茄和抽菸的感覺去嘗試，因為自己本身也知道大麻這種不是化學的東西，是一種植物去提煉下去烘烤的東西，所以我就覺得菸都可以抽了那為什麼大麻不能抽，只是他跟菸產生起來的感覺比較起來比較不一樣而已，所以我去嘗試這個東西。」(瑩-A-1-4)

「當初是好奇。」(誠-A-1-1)

「好奇」(鈞-A-1-1)

「主要也是為了賺錢，因為確實可以賺很多錢」(發-A-1-1)

有部份地受訪者表示，其初次使用大麻是因為疾病治療的需求，尤其是透過朋友的介紹或是接觸網路的資訊，認為大麻有治療疾病（例如：精神疾病、糖尿病）的功效，而開始使用。

「朋友說醫學上說可以治療精神疾病的，還給我看 YOUTUBE 上的影片。」(誠-A-1-2)

「那時候沒有想這麼多…沒有想這麼多，自己看那個網路，美國網路參考說種植可以治療那個糖尿病，還有可以像那個化療一樣，治療一些病痛這樣。那個是麻藥不是說毒品這樣子。」「也是最主要是想嘗試看看啊，想看看這個療效看好不好而已，沒有想那麼多。」(中-A-1-1)
(中-A-1-2)

「那時候在下載一些音樂的部分，就是那時候有開始在玩 hip pop 這東西，然後那圈子就是會有很多，那圈子就勢必會有很多大麻的使用

者。因為他們就是也有點像藝人的狀態，然後又是地下的狀態，那肯定使用，使用的部分會更…更光明磊落，對於他們來說。所以那時候，因為我自己本身有ADHD，就是過動症這個東西，就那時候會有產生焦慮或這易慮的部分，所以變成說在我創作的時候會有一些情緒上的阻礙情緒上的阻礙。」「就是我，因為我，我創作這些，後面做歌這個東西只是我自己想要的。可是到後面我創作自己品牌衣服創作的東西，還有甚至創作別人牌子需要的東西，他們廠商找我需要配合的東西。客戶要的東西，那個東西是屬於商業的，那個就是產生會有壓力嘛，就是會有壓力，那個時候壓力不可能說今天去跑跑步阿、唱唱歌 然後再回來創作。那對我來說幫助不大，反而我還要去消磨那些時間來讓自己放鬆，所以我選擇來大麻放鬆自己的情緒。」(匡-A-1-1)(匡-A-1-2)

2.初次使用大麻的經驗歷程

初次使用大麻的歷程，大部分受訪者表示是在與友人共處時受到誘惑或是朋友提供而初次接觸大麻，有旅外經驗受訪者，第一次接觸大麻經驗均在國外，進而將吸食大麻習慣帶回國內。

「第一次接觸大麻，差不多十六七歲就有用過一次了，然後後面有一陣子沒有碰，大概在二十五六歲又開始玩大麻。」(永-A-2-1)

「第一次是在國外接觸的。」(宏-A-2-1)

「後來我回台灣的時候，也有接觸到一些朋友也是在使用大麻這樣子，然後 後來有去美國想要創業一年，那時候就是因為壓力，後來有去看醫生，然後那時候在加州的時候是醫療合法，所以那時候有拿到合法的醫療大麻，那差不多是三四年前時候，後來三年前我回來台灣，變成回來台灣創業這樣子，然後可能也是因為睡眠的問題，所以就是跟朋友之間有拿到大麻這樣子。」(宏-A-2-2)

「第一次...因為那時候跟朋友出去開趴的時候，朋友沒有這種東西，我拿出來，就是大家吃完後，他們找不到，那時候問我說你那邊還有沒有，然後就是一次兩次起來，後來就是老闆就說看.....要不試著賣看看，然後才有再繼續說不然看要怎麼賣，然後就有販賣的動機出來了。」(勝-A-2-2)

「就是旁邊有人在抽嘛，那個就想說問我們要不要。」(正-A-2-3)

「那個是...在泡茶的時候，他說有那個大麻子拿幾個給我，要我拿去栽培，去交配，交配起來種子很多啊。」(中-A-2-2)

「之前出國旅遊嘛，然後有經過荷蘭那些，想說這種東西好像自己也可以試看看，然後就想辦法去找這些裝置。」(源-A-2-1)

「應該是在美國那時候接觸的，因為那邊華人其實也滿多的，去那邊接觸的。」(瑩-A-2-2)

「在我家，聊天然後順便用的這樣，很隨意剛好用到這樣而已。」(誠-A-2-2)

「莊敬演藝科，然後那時候，我那時候還是乖乖小孩，從桃園鄉下這樣轉過去。那時候，但是那時候，是有尊敬的一個人。然後那時候，我是跟藝人同一班，那時候黑澀會、棒棒堂很盛行的時候。所以我們就都住在同一棟，大部分的人都住在同一棟的宿舍。那他們就是會來可能今天跑誰的房間喝酒，今天跑誰的房間喝酒，然後那時候他們就遞給我一支菸，我看我以為是雪茄很香，因為他們在抽的時候我覺得很香，就咖啡色。咖啡色，他們是用咖啡色圈，然後就抽，一抽，想說喔，好癢喔、好癢喔。然後可是我也想說不能漏氣，不能像第一次抽菸一樣，然後我就抽抽抽，沒什麼感覺。到一半，一停的時候就不能動。就等於說我是私下碰到這東西，然後我前面都沒有，那時候17歲了，我前面都沒有說特別需要這個東西，是直到我差不多20歲的時候20歲的時候吧。」(匡-A-2-1)

「國外，在國外朋友家」(鈞-A-2-1)

3. 受訪者使用或販賣大麻的地點與時間？

使用大麻的主要地點方面，在自家及朋友家中使用者最多(7位)，其餘經常使用的地點則為汽車旅館、夜店、酒店、公園等場所，大部分的使用者尤其是長期使用者，都表示會在喜歡選擇在自家中施用大麻，主要因為吸食大麻想要有放鬆的感覺，並不一定是在派對中去助興使用，在家中使用被查獲的風險最低，大部分的大麻使用者會選擇在晚上時間去使用大麻。

「使用的地點跟時間，時間忘記了，地點都在汽車旅館。」(威-A-3-1)

「販賣大麻地點，在p u b，夜店裡面，其實玩大麻的人幾乎都是在晚上會去玩。」(永-A-3-1)

「場所比較像汽車旅館，都是一團一團，比如說我們玩大麻這個東西，大麻跟其他藥不太一樣，我們玩別的，隨時都可以，人在哪裡就在那裡用。大麻不一樣，就會找幾個好朋友，玩個一兩天這樣子，租一個地方，比如說去墾丁玩，租一個大一點的，二三十幾個人一起玩，就是說玩那個大麻幾乎都是群體一起玩會比較好玩。」(永-A-3-2)

「回來台灣就是在家裡抽。」(豪-A-3-1)

「在台中種，北部下來拿，其實南部也有，南部的也有上來談，但是應付北部就應付不了了，南部就推開就沒有接下來。」(杰-A-3-1)

「都在家裡使用大麻。」(宏-A-3-1)

「我們也是約在公園那邊，約在公園人比較沒那麼多的地方。」(忠-A-3-1)

「晚上8.9點以後大概是下班時間，有時候朋友會約，會說黑有沒有空今天，那我們就會約個地點，有的時候幾乎是公園比較多，因為晚上有些公園是比較人煙稀少那樣，可能就是約在公園沒那麼多人的地方，就是在那邊施用，我們會挑，就是挑一些人少的地方，像有一些公園有人會運動，有人在跑步，那我們就會選說，今天這邊人比較多，那我們就換另外一個地方，找人比較沒那麼多。」(忠-A-3-2)

「地點...大都是朋友需要的時候，我都在另外一個朋友的家的時

候，他們在外面，但都固定是在朋友家比較多。」(勝-A-3-1)

「就夜店阿，台北市那個忠孝東路，東區那邊…。」(正-A-3-1)

「(種植地點) 在河邊。」(中-A-3-1)

「都隨便亂約沒有固定，譬如說他人在哪裡就約在哪邊。」(佑-A-3-1)

「有點說是無時無刻」(匡-A-3-1)

4.受訪者認為台灣大麻取得的難易程度及取得的管道？

在取得大麻的難易程度上，大部分的使用者及製造者(9位)，表示在台灣要取得大麻並非難事，有許多的管道可以取得，主要管道大都是朋友間介紹，許多受訪者均表示，從國外網購郵寄風險太高，通常還是找信任的朋友取得。而大麻種植者，種子來源則從國外網購或走私取得較多。受訪者中有4位，認為在台灣要取得大麻並不容易，需要有特定熟悉的管道，才有辦法取得大麻。

「在台灣大麻要取得，對你們來說的話是應該滿困難的，對我們來說是簡單。」(威-A-4-1)

「取得的管道，直接跟朋友拿，透過朋友這樣。」(威-A-4-2)

「其實不會透過網路或是其他方式買，因為這種東西…你說金錢的話…應該說有時候會花很多錢，所以不可能冒那麼多風險啦，從網路，到時候人家又隨便寄東西寄來，假的，就是…你懂我意思嗎」(威-A-4-3)

「買大麻要有認識的，除非說認識的，比如說我朋友在賣藥的話，這樣問比較好問，因為畢竟你有在用藥，就知道你不是警察。」(威-A-4-4)

「台灣要取得大麻的管道，還滿簡單的。」(永-A-4-1)

「在台灣取得大麻的管道很容易。」(豪-A-4-1)

「它有臉書的社團什麼的、大麻合法化社團都會有。台灣大麻合法化社團那些都…你在社團上面問，都會有啊，但是正常我們不會在上面問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去夜店，或什麼的話那其實很容易有管道，然後你只要認識一個人了之後，接下來他們就會互相認識，帶你去認識其他人有使用大麻的，然後你會藉著他然後去認識到很多其他人。但是後來我是比較屬於製造的，所以不太需要去問其他人。」(豪-A-4-3)

「取得大麻管道不一定很多，有門道的才拿得到啊。」(杰-A-4-1)

「那是在台灣他拿不到東西的情況下，他們才會去國外採購。」(杰-A-4-3)

「算還蠻容易，以前在去可能酒吧，或是朋友的朋友，就會有認識的」(宏-A-4-1)

「或是朋友的朋友，就都有可能有認識，那當然就會找比較安全的管道，盡不要跟不認識的，一開始當然是可能會遇到不認識的人朋友介紹的。」(宏-A-4-2)

「在台灣要取得大麻應該算不會很難。」(宏-A-4-5)

「我覺得要應該說，我覺是自己認為有點困難，可是如果你多認識一些朋友 比方說，有些朋友有些是在那種酒吧認識的或是，那個比較聲色場所，像夜店那種的你就多交些朋友，那你就可能有機會去接觸到這一塊這樣。」(忠-A-4-1)

「有的沒有....就是不認識上頭，但我老闆就是有認識上頭，就是有跟馬來西亞、泰國那邊，他們都有在聯絡，就是他們走私進來的時候那個量，大約都很大，依我感覺，我比較好取得，有時候他拿給我也都沒有跟我收錢，有時候東西比較好的話，他就說這個不錯，這個大約多少錢，其他大約都有那個利益，可以給我們賺，如果有的別人，偶爾在吃的，他們在取得應該會找固定的，因為這個沒有比較普遍，因為這個都是要從外國進口，有的就是在美濃那邊，有人在種，但是他們的品質就跟進口的差很多。」(勝-A-4-1)

「台灣就是拿到大麻的不會很難。」(正-A-4-1)

「大麻應該不會比別的難拿到。」(正-A-4-4)

「對。例如你要找種子的話，因為種子大部分都是從外國進口，就是如果你真的有心的話，外國你購買進來，過海關還是滿簡單的。」(源-A-4-5)

「問：在那你覺得在台灣取得大麻容易嗎? 答：容易。」(佑-A-4-1)

「會吧，可能網路上也會有人在上面丟一些資訊，一定會有的，只要有心去搜尋。」(佑-A-4-3)

「問：那你清楚在台灣大麻的取得容易嗎? 答：不太容易，而且據我所知大麻的種類還滿多的。」(瑩-A-4-2)

問：那你覺得台灣要取得大麻容易嗎? 答：不容易。」(誠-A-4-1)

「久了就容易啦」(匡-A-4-2)

「但是剛開始的新手，通常就很不容易，畢竟台灣氾濫的還是一些化學品 K 他命啦、安非他命啦。」(匡-A-4-3)

「問：了解，那像就你的經驗在你覺得在台灣取得大麻容易嗎? 答：容易」(鈞-A-4-1)

「問：那像你的管道 你所知道的管道有哪一些? 答：就是，藥頭。」(鈞-A-4-2)

5. 受訪者使用大麻時是否也會混用其他的毒品？

受訪者的大麻使用習慣上，大多數都只使用大麻一種藥物(10 位)，不會混用其他類型毒品，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大麻族群認為大麻是天然草本的藥物(自稱自然組)，會鄙視使用化學類毒品的使用者(自稱化學組)，不削與之為伍。其他有吸食大麻經驗且會混用藥物者，大部分都有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等藥品的經驗，對於大麻使用頻率不高，認為大麻帶來的快感遠不及，其他一、二級的毒品，大麻經驗僅是嘗試或販賣居多。

「我之前在美國的時候用到古柯鹼、海洛因…古柯鹼或海洛英因都會用。然後還有什麼…可待因那類，嗎啡呀，那些都是美國取得很方便的。」(豪-A-5-1)

「呼麻的人你基本上你一定會用 LSD，就像我剛才跟他聊的時候…坐在那邊聊的時候，他也會用 LSD。但是這個就是一個不用…我不需要認識他，但是只要我呼麻、他也呼麻，那我問他「你會不會用什麼毒香菸、LSD？」他基本上他一定有用過，不然的話他就是對這個也有瞭解。但是搖頭丸我必須承認，它是…在國外的話不會…在台灣的話，我遇到的很多朋友也都…ABC 的朋友也都不會去用搖頭丸，因為它比較屬於，層次比較 low 一點的東西。」(豪-A-5-2)

「就大麻只用而已，就像跟吸菸一樣，我就沒有再吸菸就抽大麻菸這樣子。」(杰-A-5-1)

「問：那你在這個使用的過程當中，你會去混用其他的毒品或是藥品嗎？答：不會」(宏-A-5-1)

「沒有混用其他毒品，就單純施用大麻。」(忠-A-5-1)

「就是這些朋友就是專門用大麻，不會用那些化學的，他們不用那些。」(忠-A-5-2)

「有時候會抽 k 煙，現在應該在喝的咖啡包，之前就是搖頭丸。」(勝-A-5-1)

「海洛因有，沒有 k 他命跟那個搖頭丸，那時候還沒有。」(正-A-5-1)

「對對對，它不會…它不會就是…我們這樣子講好了，你用安非他命，再來使用大麻，不合你的胃口，會強碰。所以用大麻的人，他不會去用安非他命；用安非他命的人，他不會要去用大麻，一樣的意思。」(源-A-5-1)

「因為古柯鹼他是給予你自信精神，比較…比較光鮮的狀態，你看用古柯鹼的人皮膚都很好，只是他會造成食慾不振，失眠的狀態。所以

他們會用交替的方式，晚上使用大麻，然後可以吃飯。」(匡-A-5-1)

「一般吃大麻的比較不會混其他毒品，但是在賣的，就又我所知什麼都賣」(發-A-5-1)

(二)台灣大麻使用人口特性

1.台灣主要使用大麻的族群

所有的受訪者均表示在台灣使用大麻者，屬於一個比較特殊的族群，與其他類別毒品的使用者，有明顯的相異之處。經整理訪談內容，發現台灣大麻使用族群共同特徵如下：

- (1) 家庭背景良好，許多使用者家中經濟狀況富裕，並無前科犯罪紀錄。
- (2) 具有國外留學經驗、外籍人士或 ABC 身分，將國外大麻文化及使用習慣帶回台灣。
- (3) 工作穩定，收入來源穩定之白領階層，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
- (4) 外表光鮮亮麗，談吐斯文有禮，不像其他吸毒者容易辨識。
- (5) 某些特殊族群，如演藝圈、藝術工作者、滑板社團、饒舌圈，大麻文化盛行。
- (6) 主要使用年齡層在 40 歲以下居多。

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使用大麻的這個族群，看不出來有什麼特徵，其實要這個東西不貴啦，所以什麼階級都有。」(威-B-1-1)

「哪一類職業喔，但是我接觸的都是用藥的，所以問我這個不準。」(威-B-2-1)

「用大麻的人的年紀大概是 18 至 40 歲，都是年輕人在用的比較多，因為老一輩的都是用糖果比較多。」(威-B-4-1)

因為南部這個地方比較不盛行，所以也很少人去賣，因為沒什麼人在吃阿，就特定幾個，像富二代，那種會比較喜歡吃，有錢一點都會比較喜歡吃大麻。」(永-B-1-1)

其實大麻老實講大麻比較屬於…像安非他命這種東西都比較屬於我們有在做工的人、粗工的人比較會偏去碰安非他命、海洛因這種東西，如果你是說家裡狀況經濟好，比如說爸爸在做警察、媽媽在做老師，小孩都比較會去碰大麻。」「碰大麻的人的家庭背景…會比較好。」「就是像，吃大麻就像藝人會吃，藝人佔大多數都會去吃大麻。」(永-B-1-4)

(永-B-1-2)(永-B-1-3)

什麼職業喔…警察、或者是消防隊的、公務人員。」「他們自己在做什麼，他們是不太會講，但是我一看他們的派頭我就知道跟人家不太一樣。」「外表看起來比較斯文就比較不會像吃糖果、像吃海洛因的，一看那個臉就是有吃、有在吃藥，大麻的就比較不會，來的時候就客客氣氣的，不會像很粗，講話也不會像三不五時就三字經，真的有差啦，也不知道為什麼。」(永-B-2-1)(永-B-2-2)(永-B-2-3)

使用大麻的程度可能比較高，外表比較光鮮亮麗一點，經濟狀況都不錯。」(永-B-3-1)

「問：你知道在台灣大麻主要使用者，大概是幾歲到幾歲比較多嗎？答：沒有特定，年輕很年輕，老的也是很老。老的五十幾，大部分大概三四十歲。」(永-B-4-1)

「饒舌圈的話幾乎大家都會使用大麻這樣子。」「在台灣就單純抽大麻而已，因為你用麻的你會比較覺得說…是比較屬於草本的你不會想要去跟化學的…人去多做交流或者是…他們比較複雜一點，用麻的就是比較放鬆，然後比較…你也可以想說他們的 level 比較高一點。」(豪-B-1-1)(豪-B-1-2)

「嗯…老闆、律師，比如說像比較大客戶、大咖的都是很有錢的在

用，不然就是饒舌歌手。」「這些人都屬於比較白領階層是不是？對，他們比較不會去想一些…動一些歪腦筋，像用安非他命或是K他命的人他們可能動不動就動歪腦筋，然後拿槍出來或什麼的。但是用麻的人他們就是…他們有一些像外交官哪，那些也都會…都會…也都會一起抽。」(豪-B-1-3)(豪-B-1-4)

最多的大概是哪一種職業最多？嗯…ABC 最多。」「這個族群經濟狀況大概是怎麼樣？就是中高。」「都有穩定的收入，他們有一些都還住豪宅啊，什麼那些的。爸媽幫他們買房子啊、買車子啊。」(豪-B-2-1)(豪-B-3-1)(豪-B-3-2)

「這個族群的年齡層？年齡層很廣泛，我經歷到最多的有到五十幾六十歲的也有。但很多都是二十幾歲的。」(豪-B-4-1)

「什麼族群喔，台北就是都年輕人下來，其實他們都是公司的啦，其實他們都說就是所謂的公司就是食品公司，食品，我們都簡稱食品就是毒品，都滿大間的食品公司。」(杰-B-1-1)

「所以其實像這一塊麩，其實也是很單純吸食，他們很單純沒有在亂來的，就是單純紓解壓力。他們有的董事長也在做什麼事業有壓力，啊有時候就是要放鬆一下就是吸一下大麻。」(杰-B-1-3)

「其實很多我了解的很多都是一些做生意董事長、藝人也有啦。」
「做工的那種的沒有，我接觸了解，那樣的好像沒半個。」「所以高消費，高消費的東西來拿的都是比較有錢的人，都很好過的啦。」
「其實從20幾到60幾歲都有。」(杰-B-2-1)(杰-B-2-2)(杰-B-3-1)(杰-B-4-1)

「比較多的可能國外回來的」
「大部分我認識的，都有比較固定的工作。」
「就是可能自己有在創業阿，是說家裡接家裡的公司啊，就是比較正常一點的。」
「通常都是比較穩定一點的經濟狀況。」(宏-B-1-1)(宏-B-2-1)(宏-B-2-2)(宏-B-3-1)

「可能大部分都是比較二、三十歲吧。」(宏-B-4-1)

「不敢說全部，但是大概有一半他們是就是有留學過的。」

「就是有留學背景，或者是有一些是外籍人士，然後他們的工作，

就是像我認識有一個他是做建築，建築工地就是畫設計圖那種，然後有一些是做那種行銷拍賣，賣些產品。」(忠-B-1-1)(忠-B-1-2)

「因為我不會去問一個月收入多少，可是表面上看起來他們家境，還不錯這樣子。」「我覺得，應該算中上階層。」「最多的行業喔，行業我不清楚，不過他們的特徵就是幾乎都有出國留學，或者他們本身就是有國外的護照，那種就是會有去介紹一下，喔，這個是誰誰誰 從哪裡回來的，就大家認識這樣子。」(忠-B-1-3)(忠-B-1-4)(忠-B-2-1)

「年齡層，據我周遭朋友的年齡大概都是落在 23-30 之間。」「比較少看到年長，就是說 40 歲以上 40 歲以上，還沒有遇過。」「學生麻，也沒有。」(忠-B-4-1)(忠-B-4-2)(忠-B-4-3)

「大約都是.....我接觸的大約都是有在夜店的啊，有的應該就是比較好奇，像有的都是 20 多歲才會去嘗試這個，其他的就都比較少。」

「年輕人比較多。」「吸食大麻比較單純。」(勝-B-1-1)(勝-B-1-2)(勝-B-1-3)

職業喔...這個比較...不太了解，因為有的就是工作啊，就是正常上班，但是他們...有時候就是下班，他會來找我，想要拿一包還是。」「他們比較不會透露自己是在做什麼工作。」(勝-B-2-1)(勝-B-2-2)

「20~45 歲左右。」(勝-B-4-1)

「因為北部你光看新聞就知道北部就一些事業有成或是藝人之類的就是尋的開心尋得快樂，你看像像那個什麼胡瓜什麼那個都不是只有大麻嘛。」(正-B-1-3)

「我是覺得應該是上班族或是學生都差不多吧。」「可是我覺得如果說真正在用吃藥這種毒癮的人應該就不會少去接觸他，因為大麻我覺得應該會是，對就是...就是我剛剛講的事業有成或是說一些富有或是富家子弟。」(正-B-1-4)(正-B-1-5)

「應該經濟狀況我覺得應該都在中上以上。」(正-B-3-1)

「大麻應該是年輕人吧。」「應該是學生，二十幾歲到三十，那大一點的話應該就是會一些吃藥的老比較老一點年紀大的。」(正-B-4-1)

(正-B-4-2)

「因為我離開學校比較久一點，但是念書的時候好像時有耳聞，但是一般來講，對我來講感覺好像是他們壓力都比較大一點的那些人。」

「我覺得說在美國來講各行各業都有。」(倫-B-1-1)(倫-B-1-2)

「經濟狀況喔，一般吧，就是普通，生活上還過得去這樣。」(倫-B-3-1)

「比較…比較高階一點的。」「對，留學生最多。以我的…以我的…遇到的，留學生最多。」「對，因為大麻的族群就像，講的就是，它比較屬於高階的，例如什麼醫生啦、留學生之類，知識…比較高知識一點的，他們才會去施用這種。啊像四號仔這種，什麼人都可以去吃。」(源-B-1-1)(源-B-1-2)(源-B-1-3)

三十幾歲左右最多。最年輕的…最年輕的我遇到有一個二十三、四歲，最老的也四十出頭而已，它的中間年齡層大部分都是在三十多。」(源-B-4-1)

我之前認識的通常是玩藝術的，像是拍廣告的導演或是做音樂的或者做攝影的，收入其實都不低。」「對阿，其實華僑的滿多的，就是從國外回來的那種滿多的，正常的華僑的家裡環境其實都還不錯。」(佑-B-1-1)(佑-B-1-2)

「(經濟狀況)都算是中上。」「我猜他們一個月的收入應該都有快10萬吧。」(佑-B-3-1)(佑-B-3-2)

「職業應該是屬於薪水較高的那種，白領階級那種，而且大麻在台灣的價格算滿高的，而且幾乎都是台北人食用的人數較多，就以南北部來看，北部的接受度較高。」(瑩-B-1-1)

「偏比較高，我遇過最年輕的25歲，大部分都是30~35這區間比較多。」(瑩-B-4-1)

問：那你知道吸食大麻的人大多是以什麼樣的族群或是職業居多嗎? 答：什麼職業都有。」「有些有錢，有些沒錢，有些還是會工作，不然哪來的錢吸食。」(誠-B-2-1)(誠-B-3-1)

「偏年輕人吧，像 K 一樣都是年輕人在玩的。」(誠-B-4-1)

「那這個我跟你講，這個就厲害了，這個是甚麼職業，甚麼職業、甚麼人都有。我見過律師，律師、老師、醫師、藝人、議員，藝人這些不用講，媒體公眾人物這些都不用講，這些肯定都是普遍的。」(匡-B-2-1)

「問：那這些你所知道其他的施用者他們年齡，年齡大概都是在哪一個年齡層？答：都有」(匡-B-4-1)

「我覺得大麻，大麻感覺好像知識分子比較多一點，而且你可能經濟要好一點。」(鈞-B-1-1)

「經濟可能要比較好，因為他跟其他化學毒品不太一樣，其他化學毒品就會有成癮性，它變成很像，消遣娛樂這樣，阿你要花錢娛樂，你也要有一定的經濟。就我周邊，一起抽大麻的人，都不會說經濟狀況太差。」(鈞-B-3-1)

「我覺得，感覺我朋友各個年齡都有。可能二十幾、四十幾都有。」(鈞-B-4-1)

「他們的職業，主要也是以白領、有錢人地位較高的人居多，在我知道的，影星也不少。」當然這個大麻的使用是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才「有辦法」(發-2-2-1)(發-B-3-1)

「他們使用大麻的年齡層大概是三四五十歲的人都有，應該以三十歲的居多」(發-2-4-1)

「在我看來，這些都有。但是還是男生比較多」(發-B-6-1)

2. 大麻使用者的性別差異

對於大麻使用的性別差異上，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的性別在大麻使用習慣及行為上沒有明顯的差異，認為有性別上之差異之意見如下：

(1) 購買者或使用者以男性居多。

(2) 女性會使用大麻，通常另一半也有吸食習慣。

(3) 女性對於大麻喜愛程度甚於男性。

(4) 似乎女性吸食量較大，需吸食較大量才有反應。

以上差異性之觀點，僅來至少數受訪者觀點，尚缺乏實證研究，需進一步研究證實。

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使用大麻，男生跟女生感覺沒有什麼差別。」(威-B-6-1)

「女生比較，對女生來講吃大麻比較多啦，因為我之前有帶過酒店小姐，然後他們在吃就沒有男生這樣，就像我說的頭暈，他們吃起來很像原本有憂鬱症的吃起來就好一點了，好奇怪。」「女生比較不會暈，而且滿會調適那個感覺的。」(永-B-6-2)(永-B-6-1)

「跟你買的是女生比較多還是男生？通常都是男生買，但是他們要去開趴的時候都是請女生，一大堆女生，但買的都是男生多啦。但我看女生在用的時候，他們就比較沒有像男生這樣子。」「就是生理上，覺得男生會比較茫，女生就沒有這麼嚴重。」(永-B-6-3)(永-B-6-4)

「女生應該是用的量比較大，女生比較會適應，太快適應所以用的量比較大。」(永-B-6-6)

「問：所以大麻在男女上面你覺得沒有什麼差別？答：只有你抽多抽少的差別、差異而已。」(杰-B-5-2)

「使用者應該是男生比較多。」「女生也有，比較少。」

「男生女生使用後的反應都差不多，習慣應該都差不多吧，覺得男女沒有差別。」(宏-B-6-1)(宏-B-6-2)(宏-B-6-3)

「差別，我個人看到的是，像我們男生吸的量，感覺上比女生的量多幾口這樣，像女生抽個兩口三口就會說我不抽了，那我們男生有時候可能會抽到五口六可能會有感覺這樣子，就感覺我們吸的量會比女生多

一點。」「我覺得這應該跟個人的體質有關係。」「差異，我感覺沒有，效果的感覺上都是差不多的 我覺得這種東西是跟個人體質比較有關係。」(忠-B-6-2) (忠-B-6-3) (忠-B-6-4)

「恩...男生比較多，如果女生的話，都是朋友的女朋友，他男朋友有在用，她有用到，但是女生抽到大麻的時候，她愛上的感覺會比男生比較強烈多一點。」「就是用的是男生比較多，女生會更...容易上癮這樣。」(勝-B-6-1) (勝-B-6-2)

「(十個施用者)大概八個是男的，啊會用...會用大麻的女性我遇到的也是留學生。」(源-B-6-1)

「(施用比例)大概是男:女是 6:4。」(佑-B-6-1)

「(販賣者)有阿，之前台中有一個女 DJ，但是男性較多。」(佑-B-6-2)

「沒有，其實這個女生也滿多人喜歡用的，他可能覺得用大麻很高級，而且就我說的，大麻就跟抽菸差不多，所以化學危害沒有那麼大，所以女生接受度滿高的，而且他不會造成妳身體的一些負擔，像是馬上昏迷，所以說女生使用度其實滿高的。」(瑩-B-6-1)

「問：那你知道吸食大麻的男生和女生有什麼差別嗎? 答：沒有。」(誠-B-6-1)

「女生的部分就，女生還蠻多會直接去抗拒一些化學品」「因為女生通常不會自己持有」...「因為賣家也不太敢賣女生 因為通常女生被警察嚇到就甚麼都會講了」(匡-B-6-2) (匡-B-6-3) (匡-B-6-4)

「(女性施用大麻比例)應該比較低一點吧。」(鈞-B-6-1)

(三)台灣大麻流行原因之看法

大麻在台灣的流行情度上，較屬於受訪者主觀感受看法，看法也較為分歧，以下分析區分「認為大麻流行」、「認為大麻不流行」論述受訪者觀點：

1.台灣大麻流行之觀點

認為大麻在台灣流行的原因，是近年來在網路上的大麻資訊充斥，許多大麻專屬網站論壇，公開分享大麻使用心得經驗，且有許多倡議大麻合法化化的網站，會宣傳大麻的好處及無害，導致大麻的網路聲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所以感覺上近幾年大麻在台灣有日趨流行的跡象。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我剛回來你看，到現在差很多。剛回來台灣的時候沒有到那麼氾濫，但現在，超級氾濫。台北最氾濫，台中第二氾濫。」「那個流行趨勢是成長很高，變成說很多人，我看起來感覺他是大學生而已，但他竟然也會呼麻。然後他們…因為社群軟體的不斷的在日新月異，然後現在越來越…你看電影，就算不懂的人去看電影，電影裡面、好萊塢電影裡面也一堆都在呼麻的電影。對，然後你就會覺得說，這是不是一個趨勢，國際趨勢，然後你會上網去查資料，人都可以動手機，有一台手機可以去查，它就自然而然就會告訴你說國外流行什麼，啊為什麼台灣沒有流行這個東西？為什麼還在用 K？我在美國從來沒有用過 K，也不知道 K 到底是什麼東西，它是屬於比較…層次比較低層一點的人，才會去使用的，然後它又比較沒有副作用。」(豪-C-1-1) (豪-C-1-2)

「大麻近幾年好像也算蠻流行的。」「差不多近五年吧，可能網路上看到比較多，可能是有些人的留言呀，或是說跟大麻有關的資訊的網站阿。」(宏-C-1-1) (宏-C-1-2)

「我覺得這個有慢慢增加的趨勢，個人感覺有慢慢增加的趨勢，有時候會在網路上，在一些私人的論壇，那他們就會分享一些照片，然後就這是拿了貨怎麼樣，把他拍起來，放在一些私人論壇上面分享給大家，那他那個論壇上面幾乎都是施用大麻的比較多，也有少部分是會用一些別的毒品，比方說安非他命，或是 郵票之類的。」(忠-C-2-4)

「其實現在大麻在台灣越來越普遍了，尤其是學生來說，學生都喜歡看一起國外的東西，國外像是美國和加拿大和荷蘭他們都已經合法

了，所以可能會越來越多這種訊息吧。」(佑-C-2-1)

「大麻會流行的原因主要是這種藥品，一部分是因為這種要人吃完會放輕鬆，所以很多經濟比較好的人常常，那些工作壓力比較大的人就會想要吃這些。」(發-C-2-2)

「阿一方面會流行也是因為國外加減都有在賣，台灣目前很國際化，很多外國人住在這邊，大家覺得大麻是一種時尚、對身體應該影響也不大。所以一些比較年輕的自然會去使用。」(發-C-2-2)

2. 台灣大麻不流行之觀點

另外覺得大麻在台灣不算流行的觀點，則是認為大麻與安非他命及 K 他命相較之下，使用人口畢竟還是屬於特殊族群，並不像安非他命及 K 他命那樣的氾濫，取得的管道也比較封閉，大麻販賣者通常只賣大麻，與其他類型毒品的販賣者較沒有重疊。且大麻的流行區域，大部分受訪者指出，在中北部較為流行大麻，尤其是台北都會區最為盛行，因為許多外國人都會聚集在台北市居住，南部地區較不流行大麻，既使有使用大麻，取得的管道通常也來自北部居多。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台灣南部不流行，北部的話應該會比較多，就像北部很多流行笑氣啊，但是南部根本不流行啊，這是南北的差異。」「大麻算不算氾濫不敢肯定，因為北部我沒有相處過，南部少啊，真的少，就算有 10 個朋友在吃藥的話，差不多兩個三個這樣子吧，因為像看我們這邊，很少人在用大麻。」「除非開放，不然不會像安非他命這樣流行。」(威-C-1-1)(威-C-1-2)(威-C-2-2)

「北部比較流行，跟其他的藥物比起來的話算不流行。」「應該這樣講，大家都知道大麻這個東西，以我知道我生活圈有碰過大麻的比較

不會去談到大麻，比較不會去成癮，大麻對我們來講不會成癮，但是別的東西就會了，所以會比較盛行，但大麻不會成癮的東西就不會，雖然說知道這個東西，除非我們會玩大麻，一群朋友出來開趴，我們才會把大麻丟出來大家玩，平常時間是不會，也不是說會不會盛行，幾乎都是在一個區塊內，比如說 p u b 裡面，或是在汽車旅館，就是玩個一兩天，沒事到最後上班的上班，就一樣，不會說多盛行。」(永-C-1-1)
(永-C-1-3)

「問：所以大麻就限定在特定的族群、特定的時機、特定的地點才會去出現，才會去使用，所以你覺得不太可能會流行？答：嗯。」(永-C-2-1)

「大麻不流行，比較不流行，因為像安非他命、K 他命、海洛因這些都是比較氾濫的，現在台灣已經很氾濫的東西，大麻沒有辦法跟這三種比，所以它的市場人口相對的一定比較少。」(杰-C-1-1)

「我覺得不太算，不太算主流，因為通常看到的新聞上面，都是甚麼 K 他命啦，安非他命就是一些化學的比較多，那大麻的部分，我是少部分會看到一些新聞，就感覺我們台灣施用的就是比較偏一些化學的毒品之類的。」(忠-C-1-1)

「年輕人的層面 K 他命會比大麻還要盛行。」「現在的大麻的趨勢就偏低。」「現在應該是 K 他命排第一吧。」(正-C-1-3) (正-C-1-4) (正-C-1-5)

「我也不曉得耶，因為說如果以進來監所後我詢問同學，其實我覺得大麻好像很少，你看像我們現在在做上課一二兩位而已，整個監所有兩千多位，就只有兩位。」(倫-C-1-1)

「(台灣大麻流行程度)不高。」(源-C-1-1)

「算很低，像我去勒戒，8 成的是安非他命，1 成的是海洛因，剩下的 1 成才是大麻，像我去到那邊可能兩三百個人裡面只有一些人是抽大麻的，真的很少，像這邊七八百多個人，只有我們兩個人是抽大麻的。」(佑-C-1-1)

「不高，就全台灣來講真的不高，就我們在監所來說，毒品犯其實滿多的，其實我都有稍微問過，10 個裡面大概只有 1 個使用過大麻而已，而且就算使用過也不記得是幾年前用過的。」(瑩-C-1-2)

「問：所以大麻跟一些傳統的毒品比起來比較少？答：對，大麻算是比較時尚的。」(誠-C-1-2)

「(大麻施用地區差異)高雄有啦，高雄有。我是指說，嘉義雲林、台東嘉義雲林，這個就比較少。」(匡-C-1-1)

(四)台灣大麻統計黑數的看法

本研究訪談大麻使用者、販賣者、種植者，針對在使用時或販賣大麻過程中，自認不容易被查獲的原因及目前逃避查緝的慣用方式，來探討大麻查緝上所產生的犯罪黑數問題，訪談結果分析如下：

1. 大麻的使用者及販賣者沒有被查獲的原因

受訪者認為大麻使用者及販賣者不易被查獲的原因，在吸食者方面，因為屬於特殊族群，且具有一定之社會地位，外表上難以辨識是否為大麻使用者，且行事較為低調，取得大麻管道經由信任朋友取得，不會向不認識的人隨意購買。且大麻成癮性較低，不像其他一、二級毒品戒斷症狀明顯，對於大麻的需求性沒有急迫性(不用追藥)，再者使用地點通常會選擇在自家住宅或隱密的處所，通常不會在公開場合或夜店中使用，也造成查緝上的困難。受訪者訪談內容摘要如下：

「大麻比較少被查到，因為味道不會像 k 他命那些明顯」「大麻本

來使用的也少啦。」(威-D-1-1)(威-D-1-2)

「特定時間才有在吃，所以你要查，除非你特定時間去查，你是常常查當然查不到啊，但你特定時間知道地點，知道他們什麼時候要用，你要查一下子就查出來了。」(永-D-1-1)

「現在做的比較精緻，你一般的煙放著警察是不會去看的，他只會看菸盒裡面有沒有夾鏈袋，就是裝糖果、裝安非他命的夾鏈袋，如果有…除非你菸的頭前面有給他捏起來，現在都用很多種菸，什麼小惡魔阿、惡魔，有一種菸叫惡魔，他專門在用大麻的，那個警察…那個也很少啦，滿精緻的，所以警察也沒有什麼看過…沒有看過的當然不會去抓。」(永-D-2-2)

「因為我說過，因為他們是…其實你看比較容易查獲的都是 K 他命啦，年輕人嘛，因為他們都…現在都出去趴，開趴啦。開趴就比較容易出事嘛。單純吸大麻他不一定，他假如真的開趴，他是在自己的一個地方不是在汽車旅館，沒有人知道啊。」「就你看他一個董事長你說他有在吃大麻，但他連菸都沒有在吸，就沒有人會去注意他嘛。再來就是他們都很低調。」(杰-D-1-1)(杰-D-1-2)

「就販賣的話，可能不會隨便去便找別人，不認識的人吧。」「然後使用的話也不會在公共場合使用這樣子。」「使用者可能大部分都在家裡使用吧。」「不會在 pub 那邊使用。」「去 pub 可能是認識的人，然後聊到這樣，可能就知道說，誰有購買的管道這樣子。」(宏-D-1-1)(宏-D-1-2)(宏-D-1-3)(宏-D-1-4)(宏-D-1-5)

「我會覺得說是有些施用的人，有一部份是在家裡施用，而不太會去外面，像我跟我朋友們，就是約外面施用，因為像那個味道也是有的，也是蠻重的，那有些人就是比較謹慎，就是我不願意在公共場合，讓大家聞到有這個氣味在，那他可能就是會比較刻意在比較安全的地方，像他個人的住家啦，可能比方說，我不確定有沒有可能就是去一些旅館啦，隱密的地方去施用的部分，或是有些人會加一些菸草在裡面，因為你加了菸草，那個有些味道會蓋過去，稍微比較不會那麼重，你有

抽過人才會聞得出來，你沒碰過你可能就不知道，你可能就一般的捲菸菸草之類的。」(忠-D-1-1)

「對，也不是每個警察都知道那氣味是怎麼樣的。」(忠-D-1-2)

「比方說，因為像用大麻的人，他就是不會像外面，你們說的酒店，阿那些 就是去那邊賣，那可能進出的人可能就，常常進出那邊就知道在賣那些，那這個就是在賣那些，這個的話我個人感覺他就是賣朋友圈，他就是賣朋友圈，他不會去公共場合賣，酒店阿，夜店或酒吧之類的去賣，我個人看到的比較少，幾乎都是朋友圈互相賣來賣去，互相一個拉一個，你這個跟誰拿，這個還不錯這個是跟誰誰誰拿，他就說那個不介紹一下，就是你要一個介紹一個，因為你常跟他拿，彼此有信任度在，你的朋友他比較相信，這個不是警方或是來釣魚的這樣。」(忠-D-1-3)

「不是查不查的問題，因為現在是怎麼講是看那個警察願不願意查而已，很多不是都包賄嗎，對阿。」「大家都知道可是就警察為什麼沒有抓?一定是他的派出所有收嘛。」(正--D-1-1) (正-D-1-2)

「對，因為台灣如果以寄包裹來講的話，它基本上也不會看你裡面到底是什麼東西，你只要把那個味道蓋掉，用真空起來，基本上 seven 的店員他們根本沒有辦法辨別裡面是什麼東西。」(源-D-1-1)

「對，鄰居的部分，因為種植的時候，有味道，啊你就要想辦法把那個味道散掉；啊販賣的話就像我講的，就次數少一點，販賣的次數少一點，也能減低被抓的機會。啊你只要通訊軟體，你只要用得 ok 的話，你能夠及時把他斷掉，他被抓了，我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斷掉的話，其實他也弄不到你。」(源-D-1-2)

「租的地方。因為像公寓最好，因為第一個它便宜，而且現代的人他對…就是鄰居他根本是沒有在過問，都沒有在打照面，啊你進去你只要把門都鎖好、封好，然後味道不要讓它散出去，基本上他也不會來跟你串門子」(源-D-1-3)

「因為就像我說的抽大麻的都不是一些兄弟阿或是在外面混的，就

算看到警察，警察也覺得你看起來正正常常得也不會特別抓你，所以其實純粹抽的話其實不太會被抓。」(佑-D-1-1)

「其實有些人連味道都聞不出那是大麻，因為大麻有一種特殊的味道，啊有抽過或是有聞過的就會知道，就像是你放一包海洛因在那邊，我也不會知道那是海洛因，因為我也沒用過。」(佑-D-1-2)

「查緝的方式有問題，因為據我所知都是透過線報的比較多。」(瑩-D-1-1)…「因為其實走海關的，他們都可以算出什麼時候偵查或是海關人員或是什麼X光機，大概就是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是最忙的時間，還有知道他們這一兩個月知道哪部分是要被查的，消息都會走漏出來。」(瑩-D-1-2)

「對阿他們也不會被隨便驗尿，那些去KTV唱歌，當然是選擇大麻。蠻多台北大學生，台北這個東西就是像桃園的K他命。」「警察，我住桃園，所以桃園警察其實不太知道，就連他們聞到味道也不太認識。」「(臨檢)問駕駛座的人，他頭都探進來聞了，他還是不認識那個味道。」(匡-D-1-1)(匡-D-1-2)(匡-D-1-3)

「他查不到主要是這個警察不一定驗得出來，阿第二大部份經濟比較好的有錢人都有固定的交易管道，所以大部分會查不到啦。另外，因為都是大部分都在家裡，比較高檔的家裡使用。基於人權保護的原因，警察並不能隨意臨檢，即使在飯店。」(發-D-1-1)

「現在警察已經到處在抓了，所以要去外面種大麻已經不太可能了。但是現在有些去大樓裡面用水耕法，半年左右即可收成。這些場所具隱密性，不容易查獲。阿另外他們都有固定的買主和賣家，他們不會四處去買，所以你查不到。」(發-D-1-2)

2. 大麻使用、販賣、種植者躲避查緝的方式

目前大麻吸食者經常使用的逃避查緝的方式，大麻交易包裝經常以真空袋包裝，以逃避大麻氣味外洩。吸食者通常將大麻菸草混進一般香菸中，因為大

麻不像 K 他命是呈現白色粉狀，混進香菸後也難以辨識。且近期台灣相當流行電子菸，有受訪者表示已經有販賣者，將大麻中四氫大麻酚（THC）萃取出來，做成電子菸添加劑供使用者吸食，目前台灣電子菸尚無法律規範。

而販賣者指出通常最安全的交易方式，就是面對面交易，避免以郵寄或網路方式交貨。在販賣者部分，受訪者指出大麻販賣者，目前聯繫方式通常不會使用電話或常見之通訊軟體，有販賣者指出目前都會使用特殊的聯繫方式，使用一種名為 Viber 的加密通訊軟體，來逃避警方的監聽及查緝。販賣者也會以網路遊戲中的聊天室，作為聯繫交易的平台。

種植者指出目前台灣許多毒品交易，都會把錢與貨分開，製造者、運輸者、販賣者均屬不同層級，彼此間互不關聯，以減少被向上溯源查緝的機會，經常交易的地點會選擇在高鐵站，以高鐵作為運輸工具及交易場所。

「如果是我的話，買回來都草嘛，那就先直接全部做成一包菸了啊，這樣的話用成正常的話怎麼會被查到？警察查也是看煙盒嘛..不要成奇奇怪怪他就不會發現了啊，就是不要捲成奇奇怪怪的樣子，它們就不會被發現了啊。」「因為其他的 k 他命、海洛因好了，他們都是磨成粉用進去的啊，所以其實大麻還比較好...不會被發現，就是全部都塞進去的話。」（威-D-2-1）（威-D-2-2）

「就從種的人跟出貨的人，再到出給市面的人都是沒有聯繫的，就不聯繫的。都是一個查到這邊就斷了，他找不到上游，找到中盤也斷了，找不到上游，就是一直找不上去，會很難找上去，因為種的人不會讓發的人知道你住哪裡呀，絕對不可能，所以你怎樣都是斷掉，會有隔牆。」（永-D-1-2）

「做的是一條龍，但我們知道怎麼防，所以你抓到哪裡就是只有那裡爆掉而已，運輸就是運輸爆了，販賣就是賣的爆掉了，絕對不會查到源頭在哪裡。」(永-D-2-1)

「提煉成電子菸油筆，然後或者是做成哈是，hash，哈是，一塊一塊的哈是。它把它上面的…它不是花上面都會有一堆結晶嗎？它可以把結晶全部都提煉出來，然後那個花就丟掉不需要了。所以你正常你為什麼隨著，你說越來越多人使用但是卻越來越難查緝？因為美國的…使用它的方式也在日益更新，到後來就會有人使用大麻膏，然後大麻膏完了之後，美國又開始使用電子菸油筆，它就把大麻提煉成油，然後就像電子菸油筆。被臨檢問這是什麼東西？就回答電子菸啊！就讓你走了。」(豪-D-2-1)

「他們…所以越來越難抓，因為它就是…它的 THC，它裡面含的成分很高，所以如果價位一支電子菸油筆八千塊錢，但它可以讓我抽一個月，和我去拿十克，但它有一個量，它有一個滿大一袋的東西，然後攜帶不方便，到處，電子菸油筆我吐出來是沒有味道的，我在電影院裏面吸，人家也不會知道，只會看到「欸，怎麼會有菸？」所以我方便度，還有我的隱密性都更加提升。」(豪-D-2-2)

「販賣者躲避查緝啊，其實沒有什麼就是低調啊，低調啊你該注意的就是，像我們製造、栽種的就是要吃電啊，他都用高壓 1000 瓦的東西，那個很吃電，啊你如果電表，電表我們本身一開始栽種的時候一定要改，就是竊電啦。要改電表，啊不然一個月好幾萬，一般的住家這樣就會帶派出所的人去了解一下嘛，怕太多會出事這樣，就會想要了解一下。就曾經有這樣出事過，所以電表一定要改。(台語)」「改電表就是…也是調到就是一個月可能 3、5 千塊，其實可能用 3、5 萬，調到變 3、5 千塊這樣。啊再來就是出入就單純啦，這樣也不怎麼會出事(台語)。」(杰-D-2-1)(杰-D-2-2)

「一定是這樣，不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就…因為這樣我們出事才可以套好是單純的，不會說罪證確鑿嘛，不然就都不用說了。啊所以就

是我自己啦，也有用就是高鐵，其實高鐵很方便。」(杰-D-2-3)

「就是大部分都不要在外面，就比較不會被查緝。」「可能販賣的方面可能也是不要在外面。」「可能就是，不一定是講說，我想要跟你買大麻，有可能用暗語就約吃飯啊，吃飯的時候再問價錢。」(宏-D-2-1)(宏-D-2-2)(宏-D-2-3)

「真空包裝，他們把他真空包裝以後，那個氣味是完全隔絕了，那我們在攜帶上面味道就完全不會有，然後他們可能，比方說他開車，開車他可能會，就是椅墊下面改裝一下，就是可能會有一些夾層，夾在裡面比方說冷氣孔，把它用成是可拆式，塞在旁邊緊密一點，就是有很多藏匿的方式他們會去共享。」(忠-D-2-1)

「我不太清楚唉，可是我覺得說如果真的要查應該是人家點出來。」「大麻的好像沒什麼聽唉，可是都聽一些藝人的比較多。」「對對對，那不是都人家通報他的不是嗎，不然誰知道他在用大麻。」(正-D-2-1)(正-D-2-2)(正-D-2-3)

「因為這樣子的話，例如我是製造者，我可以斷絕我跟他的一切關係，viber 這個軟體就是我可以斷絕跟你一切的…就是…viber 這樣講好了，它根本就是不用註冊，啊你只要輸入一個代號，我們就可以在上面聊天，而且那些聊天紀錄都不會…不會被公布。就是直接就刪掉，看完就刪掉、看完就刪掉，也不會記錄這樣子。」(源-D-2-2)

「嗯…因為我出貨量就是…例如我會蒐集到一個固定的…固定的數量，我才會出貨，因為每一次的量出來就是不一定。然後例如我收到兩公斤以上的貨，就是我自己栽種嘛，然後收成下來，收成到兩公斤左右，我才會一次販賣出去。而且都是販賣給同一個人，所以就是，也算是減低風險啦。」「種植的話其實你要注意你…因為大部分都是種室內啊，啊你要注意租房子的鄰居。」(源-D-2-3)(源-D-2-4)

「會阿還是會，像有一個叫 Wickr，是一種加密通訊軟體，他訊息可以設定，譬如說五秒後他就刪掉了，偶爾會用，但因為比較麻煩後來就沒用了。」(佑-D-2-1)

「(不易查緝的原因)我只能說就是貨櫃裡面還有其他的輔助東西。」「應該很難，我最近看到一個新聞，俄羅斯他們用一個小型淺水艇，那個就真的很厲害了，不容易被抓到，但這種方式比較少，不然像是一般這種船運或是夾帶的都很容易被抓，過關機會都不高。」(瑩-D-2-1) (瑩-D-2-2)

「Line 阿，FB 阿，或是直接講電話，會用一些代號去講。」「跟警察打交道的，才不會被查，跟警察長期配合，很多人這樣子。」(誠-D-2-1) (誠-D-2-2)

「不方便再帶那些吸食工具的時候，我們就會選擇用捲菸，因為捲菸的話，你今天警察來臨檢，反正菸趕快丟在、丟到那個水杯」(匡-D-2-1)

「但他們通常用比特幣，就是電子貨幣的人，通常是因為出面的人不是，不是真正的賣家」(匡-D-2-2)

「那還有沒看過 就是我只要今天東西我沒有放在夾鏈袋裡面，我可能只是壓在錢包裡面 放在錢包裡面把它壓扁扁那他們可能就只會看一下。看了，他們也不會拿走，看了也不會拿走。我們現在比較熟練地都是放在茶葉袋裡面，就是帶著那個茶葉包，把那個東西打開來。我們就都把東西放在裡面，剪碎之後放在裡面，然後茶葉也放一些，因為反正茶葉一起抽也沒關係。」(匡-D-2-4)

「就是國外，很多這種加密的阿。阿就看你自己想怎麼跟他聯繫，因為你用 LINE 阿，什麼 whatsapp 其他的比較容易被調到資料什麼的，阿那個就是完全加密。」(鈞-D-2-1)

(五)台灣大麻市場交易的現況

1.台灣大麻市場分佈與運作

大麻目前在台灣的主要市場分佈以中北部為主，有大麻種植大盤商受訪表示，光是要應付北部市場就已經供不應求了，產量有時根本不足以供給南部市

場。

「中北部以上都是用大麻比較多，南部的話少啦，幾乎南部的人都是用海洛因或是安非他命啦。中北部都是用大麻或是笑氣之類的。所以我們拿大麻也是從北部拿。...我之前是跟北部買嘛，那我就是匯錢上去啊，然後人家東西就用快遞或宅急寄下來。」(威-E-1-1，威-E-1-2)

「大麻在南部不是說很盛行，在中北部比較盛行，會賣也是從中、北部拿下來的，東西都是從中北部拿下來的，會賣也是可能產量就會交給我們來賣，如果他們產量多有時候產貨都會拿來高雄賣看看。」(永-E-1-1)

大麻大盤種植者，主要供給的對象以毒品販售集團為主，並不會將種植的大麻售予尾端的使用者，透過毒品販售集團，將大麻傳銷到使用者手上，經過層層的剝削，大麻到尾端的使用者時，價格已經翻漲了好幾倍;使用者主要取得的管道，還是透過藥頭。

「因為我們簡稱就是，可能就是說第一線，我老闆的上頭那邊算第一線，我這邊算第二線，第三線的話就是小盤商，第四線就是小蜜蜂，啊因為你是...小蜜蜂你在做的時候上面三層都有被人家抽到可能五百、一千，那就是到你那邊，比如說一克在我這邊可能一千五，到小蜜蜂那邊可能一克到三千五，這之間被人家賺一千至一千五，啊有的人，就是比較大部分的人，他們就是認識到的人就是小蜜蜂。」(勝-E-3-2)

「一般還是透過我們所謂的小蜜蜂這樣，我們這線比較不會接觸到販售，我們就是做好上面交代的工作，像是去那邊把資料辦好阿，東西買好裝好運回來這樣，賣東西還會有另外的人這樣，那我當然也是知道他們會有人脈比較廣的會有小蜜蜂出去散播，說我這裡有東西看你要不

要這樣，也是透過這種東西販售，也有可能是公司的老闆想要這種東西，他可能會一次購買一兩百棵或是跟我們上游去聯繫這樣，也是透過人去介紹高層的或是老闆，但這部分我比較少接觸到，我只能講個大概。」(瑩-E-1-1)

而大麻在交易上多以面對面現金方式交易居多，亦有少部分受訪者表示會用匯款郵寄方式到貨，但網購郵寄方式風險較高，較沒有保障，對於已建起信賴關係的買賣雙方也會透過網路賣場來做交易。另外大部分的人並不懼怕在公開場合做交易，認為遭到查緝、被發覺是大麻交易的風險不高，反而不會鬼鬼祟祟的避免被他人發現交易。

「都是面交居多，所有的毒品大多是面交。」(佑-E-1-1)

「問：那你們購買毒品是以現金交易嗎? 答：對阿，但現在都換方式了。」(誠-E-1-4) … 「問：那現在是用什麼方式? 答：郵寄，用轉帳的或用手機就可以了，也方便了。」(誠-E-1-5)

「應該不會郵購，郵購應該是比較少，都是找藥頭。用直接問認識的，有認識的剛好就直接跟他買，很少會包裹，因為被騙的人太多了。可能少量的時候買都會給你，你一次要買大量的時候他就給你用一個隨便的東西。」(永-E-1-3)

「最多人使用的交易方式是現金。一般人的話就是現金交易，不然就是信用卡交易…像蝦皮，它只要開一個…它只要開一個帳戶，然後寫打多少錢，然後叫你去蝦皮上面匯…去刷卡，刷卡完了之後兩天、幾天內出貨，然後seven-eleven 店到店，然後就可以直接收了。然後你seven-eleven 你根本抓不到人啊，因為每天的包裹量太多了。」(豪-E-1-2，豪-E-1-3)

「不需要在私密的。或者是你說像在一個停車場，我進去停車場裡

面，或是家樂福，我下去家樂福的停車場裡面，誰會去注意到這些事情？」(豪-E-2-2)

「交易的地點，可能是在家裡吧，取貨可能去他們家或是在家裡。...不可能在夜店交易，東西帶到外面就是不安全。」(宏-E-2-1，宏-E-2-2)

「他可能就是上面的會開車跟你約地點，或者他有空，你說你可不可以幫我送過來我這邊，他就會開車送過來，那你就上車，上車以後他可能就是不會在原地上車以後可能就繞附近的地方，可能就繞了一圈，然後邊開邊交易，然後到了 交易完會到固定的地點放你下車，然後我們就離開，就盡量在家裡附近，不會跑太遠的地方。」(忠-E-1-1)

「過去可能現金吧，面對面現金阿什麼的，現在網路那麼那麼的對阿。對阿，阿現在通訊軟體這麼發達，就網路約一約就ok了。...也有在用在遊戲裡面，購物網站應該也有可能，因為有現在怎麼出的我們不知道，或許人家大概怎麼可能不太了解，也有可能是他寄到便利商店去啊，你寄去，他也不知道那個包裹是什麼阿對不對。」(正-E-1-4，正-E-1-5)

「馬路上可能，馬路上可能人家就在交易你也不知道對吧。」(正-E-2-1)

「因為我所接觸的那幾個，他都是在台北，啊我是在台中，想說大家都有一個信任度在了，然後就乾脆我東西寄過去，他們收到然後錢就匯過來這樣子。...(透過郵寄交易原因)應該是講方便啦。」(源-E-1-1，源-E-1-2)

「面交的地點都很隨機，譬如像我剛剛講的，我現在在哪個附近，看是你來或是我過去，都是隨機的，不會特別挑說哪個地方。...不會避開高風險的地方，因為交易就你把錢塞在我的口袋，我把錢塞在他的口袋，也不會有什麼人看到，人多人少其實沒什麼差，甚至連警察局前面交易也沒什麼差。」(佑-E-2-1，佑-E-2-2)

「交易地點一般都是找空曠的停車場。因為我覺得停車場這種東

西，地點很隨機，不容易被跟，他們其實開車的都很聰明，有沒有被別人跟也都知道。」(瑩-E-2-1)

「之前那個，之前那個超商還不容易抓的時候，大部分都用超商店到店用寄的，然後他們的寄送者幾乎不用本人了。然後也不會是他們本人去寄，然後我們收件者的時候，例如說我 000，他們可能就打 XXX。」(匡-E-1-5)

「沒有什麼特定的地點，對阿。就是誰有空，可能誰去拿，大家再分一下。」(鈞-E-2-1)

「因為我是做大盤的，他們大部分還是都用現金，因為是固定的人，所以都有信任的關係，交易的地點不會在給現金的現場，而是先交易完後再另外約定的地點轉交。一般是由其他車手去取貨，以避免被偵查。」(發-E-1-1)

大麻在交易上較偏好與熟識者做購買，一方面是保障大麻的品質與可獲取較好的價格，另一方面對於遭背叛的可能性也比較小。

「夜店後來可能就是知道說，可能他就是有在賣大麻這樣子，如果是比較熟一點的人有時候會見到面，但不一定是說見到面就只是為了要買大麻這樣子，通常就是會跟比較熟的買吧，感覺會比較安全一點。...會盡量找出比較安全的管道，盡量不要跟幫派的人買，盡量跟比較看起來正常一點的人買。」(宏-E-1-1，宏-E-1-2)

「他們賣家培育這個大麻的這個線，通常都是先苦後甘。他們，他們寧願不要亂賣，也不會去搶那個利潤，因為大麻客人是很死的，就是他跟你買。只要你的價錢不動，品質不變，他就是一直跟你買」(匡-E-1-1)

2. 大麻交易的價格與市場現況

目前台灣大麻市場，部分使用者無法區分大麻葉與大麻花之差異，具種植者表示，大麻花之經濟價值最高，藥效較強價格最高，市場上品質較佳的大麻花價格為每公克 2500-5000 不等，從國外走私價格大約每公克 350-400 元，國內自行種植的大麻花價格約每公克 550 元左右，雖然價格較國外貴，但可以避免販賣者走私被查獲時被牽連之風險，仍然是供不應求。經吸食大麻之受訪者表示，經常吸食者在市場上取得最便宜大麻之價格，大約每公克是 500-800 元左右，在夜店、酒店價格則為每 1500-2000 元，因取得管道及場所不同，二者價差甚大，且隨著與上游販售者之熟識，取得之價格將會有所下降。就市場價格而言，台灣大麻價格較日、韓為低，大約與中國相近，平均價格高出東南亞許多，故大麻來源許多由東南亞走私進入台灣。而大麻之吸食器，如水煙斗等等在台灣因非管制器具，因此很容易便可以取得。

「夜店很貴，因為其實像夜店管制比酒店嚴，高雄的夜店有幾間都蠻嚴的，進去都要搜身，不太可能給你帶這些，因為如過他們被抓到的話，他們要吊牌的啦，所以他們不可能會冒這個險。...像我知道外面酒店有人賣 1 克賣到 2000。」(威-E-2-1，威-E-3-2)

「大麻的價格，我們當初拿的時候，其實這樣講的話，5 公克的話大概 3500，之前還有更便宜的。」(威-E-3-1)

「一克大概，我拿的價錢一克差不多試在五百多塊，出去都是在兩千。...我這邊拿的大概都是大麻花，人家聽到花就喜歡了。價錢還可以開的比較高，因為就是口頭這樣子一直傳一直傳，其實他們也不懂為什麼，他就花不錯喔（台語），就一直這樣傳傳傳。」(永-E-3-1，永-E-3-2)

「(台灣)尾端的他們拿大概…一千至一千五不等。(台灣)頭端大概拿四百五至五百吧。…南部比較少，而且南部的價位貴很多，能到一克一千七、一千八。」(豪-E-3-2，豪-E-3-4)

「因為我沒有接觸國外這一塊，我了解他們去國外採購的話，就是1公斤35至38萬。…我出去的東西都比較高檔啦，所以比較貴。他們…我稍微有了解，就是他們一盎司，一盎司是台灣按那個是台灣人隨便取的，一般一盎司好像國外30.不知道幾公克，台灣一盎司我們簡稱一盎司就是10克而已，10克的東西差不多就2萬5至3萬。便宜的也要2萬5至3萬喔，10公克喔。」(杰-E-3-1，杰-E-3-2)

「一公克是1千塊，後來我拿是一公克變8，因為我有跟他殺價，就是說，那我多拿一點，我拿5克10克，跟朋友一起拿，那可不可以，就是價格往下降一點，就反正有跟他殺價一下。」(忠-E-3-2)

「就是有的他是比較大麻花還是大麻葉，但是他這個大麻他進來的時候還有分等級，有的A有的B，啊就是你抽起來的感覺，如果有到那個價，有時候一斤大約到四五萬也有。」(勝-E-1-1)

「可能就是一公克、兩公克，一公克有時候比較好的是三千，有的比如說大麻花，他可能一公克大概到五千。」(勝-E-3-1)

「品牌有品牌效應，但是我覺得價格還是趨重市場，所以應該有點貴，對我來講啦，因為對我來講我也不抽，我就覺得非常貴這樣子。」(倫-E-3-1)

「3千，忘記多少克了，就是一個盒子，應該是30克吧，一條試管裡面放大麻這樣，大概一管3千塊這樣，我對大麻不太專業。」(誠-E-3-1)

「販賣大麻嗎?沒有主要的販賣大麻。應該是說，我們組織會有一個圈子，大家都是會用大麻的。那今天他沒有了，因為大麻這東西不是說克，大部分沒有人在一克一克賣，大部分要嘛最少就是10克。10克可能就是一萬，市價就是1萬2，1萬4，1萬這樣子。…但是我們可能比較老手的，就可以拿到6千至7千8千的價錢。因為剛接觸這東西

的時候費用是比較高的，就像我們說的，一開始你不熟練，你一定是跟人家…人家只是一般的買家買，那你可能人家買1萬你買1萬4，可是你到後面你熟了，會越買越便宜。」(匡-E-3-1，匡-E-3-2，匡-E-3-3)

「(大麻吸食工具)台灣有一些店面會賣。(水煙斗)他就像花瓶一樣吧，就是玻璃的，所以它們應該不算是管制品。」(宏-E-1-6)

(六)對於大麻危害及大麻合法化的看法

1. 大麻對身體危害的認知

15位有大麻吸食經驗的受訪者，其中有12位表示大麻對身體健康沒有明顯的危害，有3位均表示對於腦部記憶力有傷害。大部分的使用者都認為大麻的成癮性比香菸及酒精都還要來得低，且吸食後可以得到需要的放鬆或是提神效果，甚至對於一些疾病有治療的效果，並且認為吸食大麻並不是在吸毒。

「大麻對身體上沒有感覺有什麼傷害。」(威-F-1-1)

「我反而覺得對人有好處，我是在電視看過啦，例如 *DISCOVERY* 還是什麼，其實大麻為什麼在國外會有個開放，就因為他的成癮性低呀，他又可以治，他裡面可以萃取一些，什麼我是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大麻可以萃取一些東西讓自閉症、厭食症人或者是很多一些疾病的人，對他們滿有幫助的，那奇怪為什麼台灣要這麼小題大作？我是覺得對我們壞處，沒有什麼壞處。…因為也不會去成癮這是最重點的，不會成癮的東西你吸一吸，覺得也不會有什麼壞處，比起其他毒品的危害算是比較輕。」(永-F-1-1，永-F-2-1)

「但是早上起來的時候，有時候你會沒有什麼精神的時候，你抽一口比較醒的那種麻，它就會讓你一整天…就像喝咖啡，早上喝一杯咖啡一樣的概念，但我不喝咖啡的，所以我就會使用一小口大麻。」(豪-F-

1-1)

「問：你用大麻這段時間將近十年，那你有沒有覺得大麻對你身體造成什麼樣的傷害？答：沒有，說實在的是沒有。反而是我用其他有的沒的，對我造成的傷害很大。」(豪-F-1-4)

「跟抽菸一樣一定會傷害身體，我們的肺部、種種方面，因為就是尼古丁嘛，吃下去對肺嘛，尼古丁在循環一定有傷害到我們的精氣，經過長時間肺部一定比較不好。啊大麻也是其實也是這樣（台語）」(杰-F-2-1))

「我覺得它跟 可能跟菸酒差不多吧。我覺得它可能跟酒比起來的傷害性會比酒少一點。...對我幫助可能是幫助睡眠吧，然後在食慾方面也會有比較好的食欲這樣。」(宏-F-1-1，宏-F-1-4)

「大麻也是我就被抓以後隔天我就沒有再用拉，就不會想要用。可能反而會覺得說，菸會比較難戒掉，因為像我們比方說有些朋友他可能常常使用大麻，那可能譬如說我們去國外玩的時候，沒有大麻大家也不會想，就是也都正常。」(宏-F-2-1)

「大麻比較不會有過量的情況比較少，它過量的時候可能是會頭暈想睡覺這樣子，因為在國外幾乎沒有看過人家說使用大麻過量造成別人的傷害。...吃大麻之後有些人他們可能覺得他們沒辦法開車，因為他們覺得他們反應會比較慢，但比較常使用後就覺得沒有太大的影響。」(宏-F-2-7，宏-F-2-8)

「我覺得記憶力變得不好。然後反應沒有像以前那麼好，可能在運動上面，反應有點遲鈍，然後有時候記東西，記不太起來要多記幾次這樣。...對身體的危害性，我覺得就腦部，就像我剛剛講的，記憶力不是那麼好，然後反應上有時候就變得很遲鈍這樣子，然後思緒可能有時候，表達能力感覺好像不是變的那麼好，感覺思考上面的很慢。」(忠-F-1-1，忠-F-1-3)

「(施用大嗎)絕對是危害的阿。就思緒沒那麼勤勞，然後我就是可能表達方式會比較鈍，傷腦跟一些基本的機能就體力沒那麼好吧。」

(正-F-1-1，正-F-1-2)

「(大麻危害)沒有那麼高，他是也沒有成癮性阿也沒有副作用，他就是久了就不好啊我也不會覺得就是，反正他沒有那個成癮性也沒有那個依賴性，也沒有對副作用很大，相對現在k他命的副作用那麼大。...不會說一直想要用，可是人家或許放鬆的時候會去想到。」(正-F-2-2，正-F-2-3)

「應該是無百害的。像一些藝人都在吃那個，大部分啦。這是藥，不是什麼毒品啊。...這也不是說很毒的東西，這算有藥效啊，可以顧人的身體，這無百害」(中-F-1-1，中-F-3-1)

「那大麻的部分的話，像外國的一些例子，癲癇啊之類的，它都可以用大麻來治癒，例如腰痛，我自己本身有腰痛的毛病，那吸食過後，就會發現我腰痛比較不會那麼酸，但是它不會像外面那種化學的，還會叫你去吃、叫你去買，沒有就不行。這種東西可有可無，既然外國都已經合法了，那台灣為什麼不可以？」(源-F-1-2)

「就是你可能會想東想西，可是你身體並不會做什麼無謂的動作，它會想你開心的事情，就躺在那邊想，它的效果是這樣，或者是比較有創造力的東西。啊可是像一般安非他命的，或者是用那個四號仔，它們的反應...每種藥用的反應都不一樣，所以基於它...就是大麻的效果，它可能是例如一些創造者，創造歌詞的。...類似，類似這種。或者是他內心可能壓抑很久，需要用這個來舒緩他的壓力。啊可是他舒緩並不是說他會去害人還是怎麼樣，它的效果並不會，就舒服地躺在那邊而已。(源-F-1-3，源-F-1-4)

「就是，用久了之後，像我這樣子試貨、試貨，試到最後它的短期記憶會比較差，記憶力會比較差。但是其他的例如生理方面的，身體，腰不舒服怎樣怎樣的，用那些確實有辦法。...它不會像說，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那個，四號仔在戒斷，整個身體在那邊抖，不吃不行。但是大麻它從來沒有看過，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是就好像抽菸一樣，不抽菸不會死，也不會抖、也不會幹嘛。」(源-F-1-6，源-F-2-3)

「(為了購買大麻而從事犯罪)不會，我個人是覺得不會，我知道有一個例子，他好像是某間店的店長，後來被抓到用大麻，就被抓去關被炒魷魚了，但其實抽大麻不會影響到生活，你可能不要在上班抽，下班的時候再抽就好了。」(佑-F-1-1)

「如果是適量去接觸的話，我覺得大麻是好的，因為像美國他們給人的印象就是這樣子，適量的話是覺得還OK，不會像是一些化學的物品，像是古柯鹼和白粉類的東西和化學類的東西這種對人體真的造成的傷害滿大的。因為就我知道，大麻其實種類分滿多的，美國他們有醫療用的，而且其實每種大麻抽起來的感覺都不一樣，我是覺得不要一次真的很過量我覺得其實都還好，因為其實抽菸沒什麼影響，也不是沒什麼影響就是比較慢這樣，但其實我覺得大麻跟抽菸差不多。」(瑩-F-1-1)

「對，吃了安非他命之後會睡不著，很執著，有些大麻是會加笑氣進去的，有些是沒有的。當時是有兩批不一樣的貨，一批是正常的，一批是混過的。問：那你在吸用正常的那批貨時有什麼樣的感覺?答：吃了之後心裡比較放鬆。」(誠-F-1-1)

「成癮性嗎，成癮性，這我沒有好好的想。但是是沒有，真的沒有甚麼戒斷的症狀像我們今天要出國，好幾天沒有打麻也無所謂。」(匡-F-1-1)

「問：所以你覺得大麻還是會有對你的身體會有危害?答：我覺得有，我覺得很明顯的是用的大麻之後比較不容易作夢，因為那時候比較不容易記得夢。」(匡-F-1-2)

「其實我是覺得上癮都是看自己啦，因為當我知道我有重要的事情的時候，我就不可能去抽。對阿如果我今天有什麼要開會阿、跟家人聚會阿，很重要的事情我就不會把自己的狀態搞得這麼差。對阿，只是就是你閒著沒事就會想要，就是那種心理成癮啦，但是身體沒什麼成癮。...我覺得，我覺得記憶可能會變差一點」(鈞-F-1-1，鈞-F-1-3)

「基本上大麻我覺得對身體是沒什麼傷害，因為她有放鬆的效果，所以如果不要使用過量，應該是還好。」(發-F-1-1)

有些受訪者表示相較起大麻，其他種類的物質反而對身體的危害性更高，如合法的煙、酒等等。而在社會危害性上，大麻也遠比其他種類的傳統毒品危害性還要小的小多，在社會觀感上也較被接受。

「但大麻沒有像酒那麼的沒辦法控制自己。因為你酒後你還是會去開車，你會覺得說自己可以，但是你呼麻你會有一個危機意識說，自己就是不能開車，現在就是手很軟、很想放鬆的情況下，我想等它退一點再去開車。」(豪-F-1-3)

「就你說大麻是毒品，那酒可能也是毒品這樣，就可能如果要分級的話，可能在台灣的定義來說，就我個人定義的方式不太一樣吧。...我可能認為不要說酒好了，可能 K 它命的話，我覺得應該要比大麻還要高的列管這樣。就是可能危害性吧，跟反應會比較嚴重。」(宏-F-2-3，宏-F-2-4)

「我覺得對社會造成比較大的問題，我覺得可能是像你所說的一級的毒品海洛因那些，然後安非他命我覺得危險性稍微比大麻高一點。...我覺得他比較像是一種入門的毒品，對入門的毒品，就是所謂比較像是成癮性，我個人感覺他成癮性不會那麼嚴重，不會就是一用我就是馬上還是需要，就是他的感覺上成癮性不會像海洛因或一級毒品這麼嚴重，感覺上還是會有一些成癮性在就是我說的，類似像入門毒品這樣。」(忠-F-2-3，忠-F-2-4)

「因為這種他比較...這種大麻比較不會像說一級的啊..可能你沒有吃啊..人就會不舒服，就是人會難過，會一直一直一直用，但是大麻不會，你就是抽一抽，然後那個感覺沒了，有時候人就是比較放鬆就會睡著，起來就像正常人一樣，比較不會像說你吃毒品還是那個咖啡包，它們那個都會一直追，就是會一直想要用下去。」(勝-F-1-1)

「因為這種東西（大麻）他沒有吃，就像我說的，它不會對身體如果

痛苦還是怎樣，他不會那麼強烈，啊你今天感覺起來說有吃這種東西的，他有吃沒吃可能就是比較無所謂。但吃別的，比如說一級的、二級的，那個如果沒有吃，可能對家庭...因為人家有的家庭看到自己的孩子吃這種東西，有的就會很感冒，身邊的朋友就是比較排斥啦，但是你抽大麻，你身邊朋友可能比較少（接觸）的人，可能就會比較看不出來到底有沒有在碰毒品，但是大麻給我們的接受度，就感覺說，他像抽菸一樣啊，抽一抽，沒抽就不會怎麼樣，人家也比較不會那麼排斥大麻，因為他給人家的感覺說，可能外國比較有在開放的，讓我們感覺說抽這個也是比較不會怎麼樣，但是你如果吃一級，有的打毒品的、用針頭的，那種感覺起來就是比較不好，你那種吃一級的啊，臉一看就知道了，那個不用再騙了，因為一看就知道那個是吃什麼藥的，但是你大麻睡一覺起來精神比較不好，啊你再多休息一兩天，那時出來給人家的感覺還是一樣的，就是落差比較不會那麼大。」(勝-F-2-1)

「抽的時候是會有懶惰一點的感覺，但也不會有什麼症狀，不會像一些毒品你沒抽就身體不舒服，我覺得比酒還少，因為你可能喝多了隔天早上頭痛得要命，大麻就算抽多了睡一覺起來還是沒事。...懶散是比較負面的，正面的話，我的心情會比較好，會比較放鬆，會比較有創意，比較有想法，食慾會較好，抽太多的話比較不能專注，但跟酒精比起來是能夠專注，因為酒精是非常不能夠專注，大麻就只是稍微不能夠專注，但我人是清醒的只是比較放鬆。」(佑-F-1-2，佑-F-1-3)

「(成癮性)對，如果跟抽菸比的話，我個人是覺得比抽菸還低。...因為化學的感覺就很危險，感覺很容易 OD。」(佑-F-2-1，佑-F-2-2)

「因為就我剛剛說過的，我不想要被這種化學東西危害，因為我知道這個很傷，所以我不會去使用這種化學的毒品，那因為大麻我看過大麻只是單單純純用植物去烘烤製作，沒有添加其他的東西，只是說他吸起來會有額外舒服放鬆的感覺，就像抽菸一樣，所以我寧願去抽大麻也不會去用粉類的東西。」(瑩-F-2-2)

「因為好像他們，我也是進來才知道，喔，原來因為安非他命他可能

比較容易出現會有暴力傾向、危害社會這部分，所以比較容易被送進來，那大麻可能比較不會。...問：那你覺得說大麻跟其他毒品比起來，它的危害是不是小很多？答：就是小很多，我會不再碰那些化學品也是因為覺得真的傷害到身體。」(匡-F-2-1，匡-F-2-3)

「就其實，大家都覺得大麻沒有說很傷害。因為它是天然的，其實跟其他化學的毒品比，也沒那麼嚴重，而且它其實沒什麼成癮性。所以大家可能就覺得，大家都知道台灣不合法啦，就遊走在這個邊緣就想要試一下試一下。」(鈞-F-2-1)

2.對於大麻合法化的看法

對於大麻合法化的議題上，雖然受訪者均是大麻使用或種植販賣者，但對於大麻合法化議題卻有分歧的看法。部分支持大麻合法者，認為菸酒比大麻的成癮性及傷害更大，國家都能合法販售了，大麻傷害程度較低，自然應該開放使用，支持開放的受訪者，會將大麻比喻成抽菸，認為抽大麻就跟吸菸行為一樣，且可以帶來更多的好處，例如不會上癮、可以放鬆、可以治療疾病等。大麻合法化後，可以有效管制大麻，並且降低大麻價格，減少黑市交易，並增加國家稅收。期盼台灣有朝一日也開放大麻合法化，以上論點以吸食者居多。

「當然贊成，當然希望大麻合法化啊，可以正大光明地吃啊。...合法後，很多人會抽啦，但是，不一定會便宜，因為很多人會抽，只是去試試看，因為畢竟大家沒嘗試過，啊開放了大家當然會去嘗試看看。」(威-F-3-1，威-F-3-3)

「我也不敢有什麼看法，這個要不要過是國家的事，我也沒有辦法去，但是如果你說可以合法化的話，如果可以選可以不可以，我當然選

可以好啦。因為大麻說真的，你有聽說過因為大麻然後去外面砍人或幹嘛的嗎？沒有，都是吃安非他命，吃海洛因才會這樣子。吃大麻去幹嘛幹嘛，沒有阿。...如果可以開放，當然支持，支持開放。」(永-F-3-1，永-F-3-2)

「但是比起來傷害，它不會說像是喝酒會去做酒駕，然後每年死多少人。光抽菸是合法的，對我們從國外回來的人就感覺很不合理。那為甚麼你香菸是合法的，大麻是不合法的？香菸每年殘害多少人？死多少人？心血管疾病等等種種的。」(豪-F-1-5)

「像醫療用跟娛樂用在美國很...很模糊的界線，它其實像你只要有青光眼或者是被疼痛、睡眠品質有障礙，你只要帶著你的加州身分證還有三十塊美金到藥局去，你就可以辦大麻執照，它就是屬於醫療用途，也不是拿來娛樂用，但現在加州也變成娛樂合法化。」(豪-F-3-1)

「國外合法化你有什麼樣的看法？...我覺得非常好啊，因為它製造...它變成是政府在控制所有的食用人，你所有的食用人，你進去藥局買大麻的時候都一定會要你的身分證，因為他要看你有沒有滿十八歲，然後身分證後面它會有一個哩的條碼，它會去哩一下，那個就都是在記錄，你有來買、消費，然後政府會去抽稅，那就不會有黑市，黑市不會那麼的活躍，也不會有那麼多年輕人被吸收、被黑幫什麼的去吸收，然後來去做這些販賣的工具，他們不會成為人頭或是什麼的。所以你說到後來，你看為什麼美國越來越多州都合法了？就是因為，這是一個阻擋不了的趨勢，你唯一能做的就是讓它合法，然後去控制所有人。為什麼在那邊酒到現在可能...像我們加州就是至少二十一歲才能喝酒，很多州要到二十三歲才能喝酒，那為什麼呼麻是十八歲就可以呼麻？因為它沒有成癮性那麼嚴重，它不會說造成對人體的危害那麼嚴重。相對的，如果你呼麻的話，你可能就比較不需要去看醫生，然後你也比較不想要喝酒，因為它呼麻有點跟喝酒是雷同的，但酒的話還會有一點...就是你隔天還會迷...有點剛醒來的時候會很醉那樣子的感覺。那都是沒辦法讓你隨時回到你自己的最佳狀態的那種感覺。」(豪-F-3-3)

「台灣目前的狀況適合合法化嗎？…我覺得台灣人比較…不知好歹一點，他們比較會去濫用一個東西，雖然說我們加州的人也會去濫用，但是我們知道說…我們加州的酒駕就比較少，比起台灣來就比較少。啊台灣人就比較不太節制，這是我必須講的，然後台灣人會去用的時候還強迫，因為可能被工作要求所需，他必須趕回去工作，但美國加州的話他們可能是一天就是很注重人權，所以一天就是至少四到五個小時工作而已，所以你不會去特定在那四五個小時工作的時間去抽。但是台灣的話你可能一天要上八到十個小時，你突然間離開了，然後你跟朋友呼完麻，啊！我要回去，我要上班！你要怎麼辦？就是趕快又開車回去，那中途有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問題，這就是我比較不喜歡…也不能講說不喜歡台灣人、不喜歡台灣合法，但是台灣人就感覺好像沒有準備好。…台灣人就是比較會去濫用…像 K 他命，它到三級，反而就更多人去濫用，然後不會去節制。…終究台灣會合法，醫療方面。因為都是要從醫療先合法，之後才會變得越來越多人使用，真的有人被受到幫助了，像我奶奶受到幫助了，他們才會去認同這個東西。當你越來越多人認同的時候，這是一個趨勢，你是不可抹滅的東西，終究會要跟著時代的進步在走。」(豪-F-3-4，豪-F-3-5，豪-F-3-6)

「開放我的看法一定是好的啊。開放一定是因為我就說過了跟抽菸一樣。…為什麼菸開放啊大麻不開放？要不然就菸也不要開放看看啊，一樣意思嘛。就是跟抽菸一樣啊，不然這個東西如果真的會傷害到，真的比菸還要嚴重的傷害，國外不可能過的啦。國內假如要開放，可以課稅啊，跟國外一樣他們課稅，國營事業，課稅嘛。」(杰-F-3-1，杰-F-3-2)

「其實黑市會比較好控制，就是一方面可能，就像美國還是會有在賣大麻的毒犯，但是可能會比較少人去接觸那邊的，人家可能比較願意透過合法的管道去取得。…販售的管道會比較好去掌控，然後可能會大家會把它當作比較像是一個藥物吧，而不是說就直接把它當成是一個不好的毒品。…我覺得如果有適量的控管 應該是要合法比較好。」(宏-F-

3-3，宏-F-3-4，宏-F-3-6)

「可能就比較好一點啦，感覺，因為你那個合法化，比如說在台灣可能他就不會...在要取得就不會那麼貴了，可能就像香菸這樣要買就有，啊但是台灣不可能，因為很多很多關係，因為有在做這種的，可能就是說盡量就不要讓他合法，因為就是這個利益比較好賺。...合法化的話就沒有那個利益跟金錢的價值在那邊。」(勝-F-3-1，勝-F-3-3)

「我覺得是事出必有因，他們會合法化應該是有其理由，一定是利大於弊他們才會去做。若弊大於利我相信他們也不會通過這個法案。...基本上合法化代表說他也接受法律的規範，就像我們買菸都是有計入類似像健康捐、稅金等等的，所以他們可能也是經過估計之後，評量，衡量一下之後才通過，那也是一個民意的反應，因為他們這部分也經過公投。」(倫-F-3-1，倫-F-3-2)

「像美國和加拿大他們在合法之後，這些東西反而是能夠控管的，因為像我現在出去買，但我也不知道東西是從哪裡來的，或是他們賺到的錢可能又拿去做一些不好的事情或是幹嘛的，反而是一些合法化的國家，政府去控管，我知道我買的是什麼，然後你可以限制校園附近不能販賣之類的，畢竟這東西也沒有到說很可怕什麼的。...就是希望台灣可以合法化，畢竟我們對社會的危害性也不高，就是抽大麻而已，沒有說出去擾亂人家。」(佑-F-3-1，佑-F-3-3)

「我覺得阿，也可能是我天真的想法。如果今天大麻能夠合法化大麻，那台灣的觀光地的這個，經濟觀光的部分可能會上升，因為亞洲國家還沒有。...如果今天是由政府來賣也不會亂七八糟」(匡-F-3-1，匡-F-3-2)

「就是所有國家合法都是先醫療合法阿，對阿，然後再慢慢配套下去的，最後最好的狀況就是娛樂合法。可是我覺得以亞洲國家應該不太可能娛樂合法，亞洲國家還是比較保守一點，但是我覺得可以先試試看醫療合法。...應該要合法，因為你一合法社會的問題就會稍微減少一點吧，就不會有這麼多藥頭阿，你政府統一管理，政府又可以賺稅金。阿

又沒有這些藥頭，藥頭他自己也是一堆風險阿。」(鈞-F-3-1，鈞-F-3-2)

而針對支持的受訪者，有人認為合法化並非全面的開放，而是需要部分的配套措施或者有相關的限制，避免過度的濫用。

「(針對大麻合法化)一區，然後例如像咖啡廳，大麻咖啡廳什麼，你進去是要查驗身分，才可以吃用，或者是說，你真的，例如什麼，人家講醫生開的診療單還是什麼，用藥的那些單子，你可以憑著這個去換大麻讓你舒緩一下。...全面的開放的話，它會造成小孩子也可以吃，你身體沒病，吃那個要做什麼？對啊，你沒病你吃那個要做什麼？有病的還是說真的有需要這種東西的，政府你就給人家去用，不是說沒病的也去吃好玩的，你吃好玩的頭腦一定是不好的。...因為這種東西你只要一合法化，像一些小屁孩那種的，猴崽子，他就會說「我吃這個多囂張」，其實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應該是講說，你這個東西，需要用在哪邊你就用在哪邊，例如，就像剛剛講的醫療，我曾經看過一個影片，美國有一群老人家，在療養院裡面，他本身有帕金森氏症，可是他到了...他那個療養院就設一個，他每天可以吸食一口，可是他有帕金森氏症，可是他吸了一口之後他居然可以跟同年的老人家，大家在那邊下棋，手都不會抖。啊你說讓老人家手抖，沒辦法跟人家交流，你倒不如給他吸一口大麻，一口而已，然後大家在那邊聊天，然後精神也很ok。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一點，而不是說你拿給一些小屁孩然後在那邊」(源-F-3-1，源-F-3-2，源-F-3-3)

不支持開放的受訪者，認為雖然國外雖然開放大麻合法化，但是同樣衍生出許多問題，且認為台灣人民自控能力不足，社會民情尚未像國外那麼開放，一旦開放大麻合法，一定會造成更多使用者想要嘗試並且濫用情形，會變成一

種失控的狀態。且對於販售者而言，合法化後便將無利可圖，也是反對開放的論點之一。

「對，可是就像荷蘭一樣像很多地方開開放這種這台灣不允許的行為阿，可是衍生問題很多這台灣一定很多，不像別國這樣約束很強，像紅燈區或是像那種毒品，在台灣如果說約束這樣的東西的話更衍生的問題更嚴重不是嗎現在，對，像網路援交那麼多是吧，網路取用藥物…。...合法不合法是看人，很多台灣很想學可是就學半套，是阿像我們也是阿，像我們在關也是阿。」(正-F-3-3，正-F-3-4)

「像大陸那邊也沒開放啊，我們單獨開放一定是壞的。」(中-F-3-2)

「問：那你覺得為什麼台灣目前會不適合？答：因為資訊的關係，因為我們一般也不會主動去教導大麻到底對身體的危害，一般普遍民眾還是覺得大麻對人體有很大的傷害，所以就算普及了，他們也不會馬上接受大麻，就是資訊上還沒到那麼成熟。...我是覺得大麻這種東西要正確去宣導，而不是說一直把它定義在毒品這種東西，不然人家為什麼會用大麻來做醫療的東西，然後你這樣講人家用毒品做醫療的東西不是很矛盾嗎，我覺得我們台灣的思想越來越封閉了，真的真的，快沒救了。」(瑩-F-3-1，瑩-F-3-2)

「(一般大眾大麻合法化的看法)只是就是你自己要怎麼就是怎麼接受。對阿，你看香菸對身體危害這麼大，可是香菸居然合法。對阿，喝酒會出車禍，政府還是一直賣酒，一定有它的那個利益阿，菸商一定反對大麻合法，他怕抽大麻的人比抽菸的人多他賺不到錢。」(鈞-F-3-5)

而有些受訪者則是對大麻的合法化做出用途的區別，並非單方面的支持或反對，而是要就大麻的用途而定。肯定大麻的醫療貢獻，但卻也反對娛樂性、具有危害性的大麻合法化。

「大麻合法化，要看他是用在哪一方面，比喻好了，加拿大是全面合法，他是娛樂性合法，醫療上也合法，那像美國的話，他不是每個州都合法，有些州只有在醫療上你可以施用，有些州是醫療或娛樂你都可以，那我會覺得說，在醫療上的話我會覺得還蠻贊成，對於以後的藥品或對人的身體治療或是幫助的效果，那在娛樂上面的話，我會覺得可能就是用久了，就是像我講的就是對頭腦啦，記憶力那些，都是有一些傷害在。...（娛樂性大麻合法化）我個人認為啦，不太適合，可是也要看當地的政府是怎麼去想的，因為有些政府可能是為了促進經濟之類的。我知道是娛樂，還是我覺得不適合，因為還沒有開放，民眾就已經很刁一刁了就是常常會有一些，很奇異的新聞出來這樣子，可是他也不是施用毒品，可能是喝酒就這樣子，就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我覺得再開放的話，可能還會有一些更奇特的新聞出來，我個人的看法是這個樣子。」(忠-F-3-1，忠-F-3-4)

「我覺得台灣風俗民情上可能比較沒有這麼適合，但是他有他的藥用性，是否政府機關應該去探討，因為國外也是不是一開始不是娛樂使用，一開始是藥用使用，從藥用的方面來去造福那些真正需要的人，我覺得會是比较好的方向。」(倫-F-3-6)

(七)大麻以外，接觸其他毒品的種類、使用歷程與成癮經驗

15 位大麻吸食者，有其他類毒品接觸史的有 9 位，沒有接觸其他毒品的有 6 位。有其他類毒品接觸史的使用者，除了大麻之外往往有接觸 2-5 類的其他毒品，以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一粒眠等藥品最多，大部份有其他毒品接觸史的受訪者，對於大麻使用僅止於嘗試的階段居多，表示是因為大麻的效果，不如其他類毒品，所以不會喜歡使用大麻，亦表示其他類毒品的確

成癮性較高。有受訪者表示，大麻屬於一種入門毒品，使用過大麻後會進階到成癮性較高的毒品，但檢視受訪者的用藥歷程順序，在台灣通常首次接觸到的毒品，通常不是大麻，而以搖頭丸、K他命最為常見。但有留美經驗的使用者，在毒品的使用歷程上，大麻經常是首先接觸的毒品。

「接觸過海洛因、k他命，還有搖頭丸，一粒眠。...因為好奇啊..就是好奇啊..什麼毒品加減都吃啊。...最早喔，糖果啊，再來是k他命，再來是搖頭丸，之後是一粒眠，之後再來是大麻，再來是海洛因。」(威-G-1-1，威-G-1-2，威-G-2-3)

「我十幾歲的時候是從搖頭丸，第一就是搖頭丸，接下來k他命，十四歲開始玩，k完就碰到大麻，十幾歲的那時候感覺大麻不好玩，因為沒有什麼成癮，那時候的感覺就是大麻不怎麼好，所以後面大概二十幾歲的時候又碰安非他命、海洛因。...從剛開始我們在碰搖頭丸的時候很討厭去吃安非他命跟海洛因的人，同樣是吃藥，但我們會排斥那個安非他命跟海洛因的人，當然自己長大了，去碰了之後，哇，原本自己不喜歡，結果一碰到就很容易上癮，對我們來講很容易上癮。」(永-G-2-3，永-G-2-5)

「海洛因讓我那時候一直抖啊，我戒的時候一直抽蓄、一直抖戒斷很嚴重啊，然後安非他命，我那時候在退的時候，或是退完了之後那一兩個禮拜，我都會有比較...心情起伏比較不穩定有的沒的，就有點像喝完...我長期喝酒，然後我突然間不喝酒了，我會感覺很難受、很不舒服，好像少了什麼東...就是，它是生理上的層面，它不是心理上的。但大麻就是屬於心理上的層面，所以它沒有...你不抽就不抽了。大麻就完全沒有，它就是...你說可能兩天戒斷，但它沒有什麼戒斷，它就是好像少了什麼東西，像抽菸，但抽菸它有生理上的成癮，但是...我那時候剛進來的時候，我不抽菸的時候我就會感覺怎麼那麼難受，然後冒冷汗，

然後開始手都流汗，但是我可以不要呼麻，但我一定要抽菸，我一定要有菸抽。」(豪-G-2-1)

「一開始是接觸大麻，然後是可待因，然後到嗎啡，然後到海洛因，然後海洛因沒有用了之後用安非他命，然後古柯鹼，然後在用大麻的過程中就會去使用到LSD、毒香菇、DMT這些都是屬於大麻的一個圈子裏面，在國外也是屬於大麻的圈子。」(豪-G-2-3)

「碰過哪些... K 他命，很久之前十幾年前有吸過啦..不是現在...現在都是用香菸吸的，沒有，就是十幾年前都是直接吸，啊那個我吸一兩次之後就不吸了，很難過我覺得很難過，我就不吃了。(台語)」(杰-G-1-2)

「安非他命、海洛因我都吃過，沒吃很多，可能去人家那邊坐，還是...不怎麼記得了，很久以前。就是可能去朋友那裡，朋友互相請，還是沒有吃過的就想說吃看看，吃一點那樣而已。...這些其他的東西沒有成癮，其實大麻也沒有成癮啊，一樣都沒有啊。我本來有抽菸啊，後來我抽大麻之後我菸就沒抽了，都抽大麻。」(杰-G-1-3，杰-G-2-1)

「接觸過其他毒品嗎？搖頭丸...先搖頭丸，然後之後才開始吃大麻。(大麻使用頻率)就是後面回來，之後這幾年這麼多這樣，幾乎每天這樣。」(宏-G-1-1，宏-G-2-2)

「(使用過得其他毒品)還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三級毒品就是k他命，安阿、咖啡包、搖頭丸，啊新興毒品就是類似咖啡包，也是都是二級啦比較多。...可能跟朋友，一開始跟朋友出去唱歌，在酒店的時候，然後他們有的就有吃嘛，然後我們就是想說看那個吃起來的感覺是怎麼樣，然後就去嘗試看看，啊然後給我們的感覺還不錯，啊有的比較好，就慢慢的慢慢的開始有在碰。」(勝-G-1-1，勝-G-2-1)

「沒有那時候只是就是會接觸二級就是安非他命就是我讓他不想睡，因為讀書的關係阿，晚上上班白天沒辦法休阿。...那一二級來講然後就是你有抽一級的必須可能要二級來壓制他，所以，你吃二級以後他，一二級對對對。」(正-G-1-1，正-G-1-2)

「我大部分的毒品都用過...然後有一次，因為我就是那種很喜歡嘗試的人，我就提議說，因為我們沒有人敢碰安非他命，因為我們都覺得碰安非他命的人在說謊。然後為甚麼...甚麼...甚麼，我就說不管，我們今天輸的人就試一下。」(匡-G-1-1，匡-G-1-2)

沒有其他類毒品接觸史的使用者，雖然表達大麻不會成癮，但檢視使用者的使用頻率，有人是幾乎每天使用大麻的，也有人面對壓力時就會使用大麻作為放鬆的藥物，如說沒有大麻成癮，也應該對大麻產生了一定的依賴性。

「除了大麻之外，我本身是沒有接觸其他毒品，我曾經吃大麻吃過八次，每一次差不多一二十分鐘，但是效果兩個多小時，覺得不錯覺得愉快。」(發-G-1-1)

(八)被政府查緝各類毒品（包括大麻、其他毒品）的經驗

1.遭警方緝獲毒品犯罪的經驗

受訪者被警方查獲的過程，因為被人檢舉或被下線供出因而被查獲的有 8 位，被警方隨機盤查而查獲的有 7 位，而經過警察長期跟監而查獲的 1 位(種植者)。以此資料顯示，目前警方查緝毒品的方式，除了隨機盤查之外，最常使用的方式就是向上溯源，由現行查獲者身上獲取情報，再去查緝其他的毒品使用者及販賣者，而受訪者中因為大麻犯罪而被查獲的，以種植及販賣的占多數，使用者會被查獲，通常是有混用其他類毒品較易被查獲。

「有一次是一粒眠吃太多啊，開車去車禍被查到。有一次是人家點

的。又有一次是吃一粒眠然後開車出去，不要配合盤查啊，我吃一粒眠下去，就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拒絕盤查身上有糖果啊，又驗到。…警察來我家之後，我剛好回來，手上都是藥啊。還有一次是他要抓我朋友，收索票開我朋友，只有我在那邊，那時候我被通緝啊，要抓我朋友的時候抓到我。」(威-H-1-1，威-H-1-4)

「線民的話，也都是我們這些吃藥的啊，就警方配合的啊，他們就是靠這些線民，如果抓不到人的話，就是抓這些線民啊，他們會培養線民。」(威-H-3-1)

「我都是專案，警察專案的時候，比如說，專案的名字很多耶，就是警方開始要查緝毒品的那一段時間都會有一個專案，很多名詞啦，幾乎都會查到我這裡來。…透過我的下線查到我…其他狀況也有阿，開個車就被攔下來，開車被盤查就佔了差不多快十次了。開車太囂張，好。然後攔下來就被查到現場有東西這樣子。」(永-H-1-2，永-H-1-3，永-H-1-4)

「警方去衝桃園那個人(上游)，衝了兩三百棵，然後就說你現在製造，然後又加運輸，又販賣，你要不要供出其他的有種…製造的人？然後他也只知道我有製造，因為我當初我的家裡面做好的規模啊什麼的，我也有請他來看過，讓他看一下說，我這樣做得好不好？就像我也會去他家看他種兩三百棵的那個勝景，他把我供出來以後就被警方查獲」(豪-H-1-1)

「查獲就是他們來查別的案子，…主要就是要查我安非他命這一塊，…他們事後在講因為也很難查，大麻這一塊他們也不知道我在幹嘛，那是他們講的…在當天晚上他們要，就是要抓我的時候，他們自己也說賭看看，看抓不抓得到。抓到就抓到，沒抓到他們也沒把握。因為電話監聽我也都監聽沒有什麼，我也都沒有在講什麼，他們很難查到證據啊。跟監兩、三個月很難查到證據，…就是他們有搜索票，開兩個地方，開立兩個地方，一個就是我父母親的住址那個地方，一個就是我出示我自己租的那個__街豪宅的地方，開這兩個地方，啊剛好豪宅這個

地方有東西，有在種，所以意外破獲這一邊的東西。」(杰-H-1-1)

「我覺得可能大部分被抓的人都是被別人舉報的吧，我覺得我應該也是被別人舉報。」(宏-H-2-1)

「那也就是跟朋友約在公園，就是在那邊施用，不知道是常常在那個地方出沒呢或是有人檢舉我也不確定，那個點我們蠻常去的，那就是在施用的過程，用一用抽完，有警察過來，就說要查我們證件之類的，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有聞到那味道，那他覺得我們行徑有點詭異，眼神也是怪怪的，那他們就是說，盤查做搜身的動作，那我們就是被搜出一些東西，被帶回警局去做筆錄驗尿這樣子。」(忠-H-1-1)

「之前可能是，第一次是在朋友的車上抽k煙，然後警察臨檢的時候，在車上有找到藥，二級毒品的，然後就是開始有驗尿，就是驗到我們有吃二級毒品、一級毒品，第一次是勒戒回去，每個月都要去報到，就是要去驗尿，這樣如果你沒有去，警察可能會來找你啊。啊後來如果你一有勒戒過，你再碰毒品，警察就會比較注意你，啊我第一次在朋友車上被臨檢、被驗尿，才會卡到說我，警察抓到我們有在抽食毒品，不然可能如果車上那次沒有被抓到的話，就不會被注意到。」(勝-H-1-1)

「(被緝獲原因) 被臨檢...那臨檢是常常有，我是在高鐵站還是什麼的時候有你不正常的上班時間你一個年輕人還是什麼的，真的比較對比較光鮮亮麗一點，他會覺得你就很奇怪啊，對阿，除非偽裝很像上班族阿，很像就是對他看起來不像做壞事，要不然你穿起來年輕看起來穿著比較潮流一點對阿，覺得欸?不是上班時間你怎麼出現在這個地方，他覺得你怪怪的，一定盤查你。」(正-H-1-1，正-H-1-2)

「他們運進來，對呀，但是因為我介紹的關係所以在監聽過程中他們覺得有共同運輸的成分在。...對，就是...或者是，其他好像是供出上游吧，就是被別人點出來說是他賣給我的，類似這樣子。」(倫-H-1-1，倫-H-1-2)

「(遭跟蹤原因) 就是有人有報案啊。這種的大部分都是被檢舉的啦。」(中-H-1-2)

「就是他被抓了之後，然後供出我，然後我就被抓...這個我就不太清楚。可能是他被跟吧，因為他販賣...販賣...就是賣散的，他的風險本來就會比較高。啊他被跟他可能自己也不知道，啊然後被跟的時候抓到市刑大，然後就把我供出來這樣子。」(源-H-1-1，源-H-1-2)

「問：所以他們是為什麼可以抓到你? 答：因為我手機上會有一些通聯記錄。因為那時候我的朋友被抓，然後就牽到我這裡來，警察看到手機裡面有我跟他的對話，警察就想要把我釣出來，就說他是他的朋友，想跟我拿東西，結果就是警察就被抓了。」(佑-H-1-1)

「所以我才說我這個比較特殊，我們這條線是公司有人提供線索去給他們，所以他們可能就先監聽我們3個多月，到了我們真的去了美國，東西都安排好了，他們也都有連絡美國那邊的人，故意放他們回來。」(瑩-H-1-2)

「在工廠上班的時候。去收錢時被監聽，我女朋友電話被監聽，自己也知道做這行遲早會被抓到，但是講不聽，最後還是被抓到了。」(誠-H-1-1)...「這次是自己吃的，但也是被朋友有關係阿，當時去網咖然後我們被列管，但記錄要銷就被抓去驗尿，就中獎了。」(誠-H-1-2)

「我被查到。有兩次就真的是身上被帶著沒有藏好被搜到，後面兩次...後面兩次，是因為以前在開party的時候，有點過一個傳播，我們不知道他是未成年的...阿她是少觀所跑出來的，後面他被抓回去驗尿，警方那邊就是有看監視器，找我過去驗尿。...那一次被查到，再一次是警方認為我有在販賣或者，或者我有可能又可能被某一個人點出來...對警方就6.7個人在我家埋伏很久，我那時候兩天剛好沒有出去，他們受不了直接進我家。然後有那個搜索，我那時候想說沒差，給你們搜，我又沒東西。結果好死不死，他們有一個警察會聞味道，他就打開一個抽屜，一定平常都在這裡 這裡，找捻起來 0.01 克，就中了」(匡-H-1-1，匡-H-1-2)

「我這個是第一次種植大麻，而且是大盤，目前警察和檢調是很認真在查。阿政府查緝的方法確實有效，比以前嚴厲許多。」(發-H-2-1)

部分受訪者認為大麻犯罪在查緝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尤其對於純粹大麻使用者在查緝上仍有一定的困境。受訪者也指出，警方對於大麻的辨識能力及工具尚有不足之處，在查緝上自然容易成為犯罪黑數。

「因為如果你種低於多少數量的話，它用電量是跟家庭用電是…我不使用冰箱，我也不使用冷氣，我什麼都不使用，就是LED燈照明。那數量在那個多少數量以下的話你根本…它每個月的電費就是那個，跟一般的老百姓可能多一點，比一般老百姓再多一點點，但是不會引起人家去查電表啊或什麼的，然後如果你種得大量一點的話，你就用個柴油發電機，你也不可能會去知道。」(豪-H-1-2)

「警方在查緝方面知識不夠齊全。像我剛才講的，就是時代在進步，很多東西都在日益更新。美國的他們都是直接的那個…酒的測酒器它上面就是有裝古K測麻，它就是直接那根棒子上面，你講話吐出來，它就可以直接測麻，但台灣現在還是沒有。」(豪-H-2-2)

「他如果有情報，他如果有資料覺得你有在種大麻的話，他當然會處理這一塊。問題就是我跟你說大麻，我在種你沒看到，他來處理，他一開始也不是要處理大麻，他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我在幹嘛，他跟監我這麼久，他也不知道我在做什麼。因為我都，我去種的地方，我不會帶我的手機，還是叫誰去我都不會讓他帶手機，因為他蒐證這就很難蒐證啊，因為他可能跟監可能跟監一、兩年、幾年才處理的，因為這一、兩年當中他可能三個月才找到，他可能說兩、三句話，誒這兩、三句話，又兩、三個月還是說他去哪裡，慢慢蒐證證據，累積才知道他就是有可能在處理這個才處理的。(台語)」(杰-H-3-1)

「販賣都沒有被抓過，因為我們在做都是很细心的，因為警察也沒有證據啊，就算他…朋友說我們有，可能旁邊的人朋友也不會出賣我們，除非是今天警察真的有證據找到我們有通聯，只要我們有通聯有講到暗語還是怎麼樣、我過去找你啊、一千兩千，這個都是證據啊，警察

就有辦法，檢察官那邊就會把我們起訴，意圖販賣還是怎麼樣。」(勝-H-1-2)

「只要你沒有前科，還是生活比較...跟如果有在吃藥，盡量沒有跟一群朋友在一起、跟有前科的在一起，他出事的機率比較低。」(勝-H-2-3)

「啊沒發現就不會變成今天這樣子了。大部分都是人家報，沒人報要穿幫很難。」(中-H-2-1)

「(是否會因為臨檢被查獲)不會，通常我過臨檢警察都是直接叫我過去，我看起來就像是學生。」(佑-H-2-1)

「(路邊臨檢攔查)我覺得沒什麼效果」(鈞-H-2-1)

「(向上朔源查緝)但是我覺得是沒有效的」(鈞-H-2-4)…「因為你看警察問我說大麻去哪裡買的，我不可能帶他去那個地方，你看我這麼小一個，我進來關兩個月而已。阿我出去，那個人如果找到我，那我豈不是完蛋了。」(鈞-H-2-5)

「目前警察對一般街頭之查緝仍很難分辨是否為大麻，還有其他新興的毒品不容易驗出。」(發-H-2-2)

受訪者對於警方整體查緝毒品的態度上，多認為警方有在嚴格執法與查緝，只要有線報就會前往查緝，不會因為毒品類型不同，而有不同的查緝態度。但亦有人認為查緝大麻並非查緝主要針對的毒品。

「有些警察他們自己也認為其實大麻不是什麼壞東西，他們自己親口講的，我也有跟警察聊過天啊，他們也覺得說，抓這？他們也不想抓這個，他們重點要抓吃糖果的、吃海洛因的，大麻他們其實沒有什麼要抓，他們覺得說大麻對台灣來說沒有很氾濫。...沒有很重點式去查大麻，會爆出來，幾乎都是有種的才會新聞在報，賣的沒有人在報，除非安非他命、海洛因才有人會報，不覺得很奇怪？新聞的趨勢也是這樣

子。」(永-H-3-1，永-H-3-2)

「當然警察警方他也是看案件大小有獎金的，那大麻那種小案件，真的，除非人家去點你說你家裡有大麻人家就去抄你家阿。」(正-H-3-1)

「他們除了透過線報的方式，還會定期去查緝去追蹤，譬如說他們這一兩個月會比較忙你可能就暫停一下這樣，我覺得那個沒什麼意義。」(瑩-H-2-2)…「或是說這個月可能貨櫃較多，他們會比較懶得去查緝這類的東西，可能固定這個時間會有什麼東西進來，然後隨邊挑個一兩樣隨便交差一下這樣子而已。」(瑩-H-2-3)

2.對於現行大麻防治政策對於大麻問題是否有所改善

受訪者認為對於嚴格查緝的政策，認為對於解決社會毒品問題，沒有正向的幫助，進到戒治所內，僅是把一群吸毒的人關起來處罰，並沒有給予適當的治療及正確的教育，容易形成吸毒者反覆進出監獄的情形，國家應該對於吸毒者有更多的治療與協助，才有助於改善毒品氾濫的問題。

「警察這樣查不會減少，會吃的還是會吃啊，不會因為說你現在抓這麼嚴就沒人要吃了，不可能啊，阿如果是東西會變少或是什麼的，也不會說他抓到哪些人才會變少，其實是那些大批的進來那種的，那種才算。坦白說，那些都是故意給他們那個的。因為他們要做業績啊，比如說他們走私進來啊，有五次好了啦，就頂多兩次還是一次這樣子，他們通常有些事跟警方配合的啊，就是這樣子不然怎麼可能那個...抓得到。」(威-H-2-2)

「會碰的人就是會碰，現在我是覺得台灣政府的宣導方式有問題，也不是有問題，他們根本不懂怎麼去讓我們這種病人改變，他們一直這樣來來回回政府也沒什麼措施阿，就是讓我們一直來來回回，也不知道

他們在幹什麼，一直抓一直抓，只是讓警方多一點分數，會吃的還是這樣子，所以根本沒有阻止的作用，你只是等我們出來再抓我們而已，一直這樣輪迴有什麼用？你又不是真的要我們改，真的要我們的改的話，你怎麼會一直讓我們這樣，這種國家的事情，又不能怪我們這種，我自己當我是病人啦，對呀。因為我們玩藥的人就是會一直輪迴輪迴，當然家庭狀況有影響，但政府的措施也是讓我覺得很搖頭，頂多又讓我進來關而已呀，只是罪更重，賣的就賣，吃的到後面一定會賣或是偷。...政府只會一直抓一直抓，你抓進去又沒有勸導新的吸毒的人藥怎樣不去碰到毒品或怎樣，都沒有，一直抓一直抓，只知道說叫我們快吃，吃完抓進去關，措。」(永-H-2-2，永-H-2-3)

「你有人吃一定有人賣。這不會斷的啦。所以你說機關的他處理那些抓到的，抓到多少藥頭、用什麼方式抓，其實都沒辦法斷根。沒有辦法...」(杰-H-2-2)

「(戒癮治療)沒有什麼用，因為出去會改是一陣子，因為沒有碰到一級，是碰二級的話，那個會改起來的可能也是看年齡吧，你年輕的人出去也是一陣子，然後可能三五年、兩三年，後面又跟朋友在一起，出什麼事情或是心情不好，也是會再去找其他人要取得這個毒品來調適自己的心靈。」(勝-H-2-5)

「當然是沒效阿，因為社會上怎麼可能會有什麼東西是有效的不是阿，一定是有多少一定是有貪汙的問題。...犯罪其實那種東西，永遠是沒辦法去制止的，對因為只要有人就有犯罪。所以我覺得犯罪心理，你們這種東西應該面對的不是這種社會低層的人的問題，因為低層的問題永遠存在。」(正-H-2-4，正-H-2-5)

「因為你就是抓我一個人對這個台灣沒什麼幫助，還有一堆更嚴重的事情，你抓我妳只是你加分而已，但是還有更多更嚴重的事情，警察應該去作更嚴重的事情，抓個上游也是。對阿，就是都沒有去抓最源頭。阿你抓越多下面，你看勒戒所沒有一個藥頭進來，都是自己使用的。」(鈞-H-2-2)

第三節 量化問卷資料分析

一、 資料分佈之描述分析

(一) 各矯正機構及戒治機構大麻施用者樣本分析

本研究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前求抽樣之準確性，與台灣北、中、南部之男、女戒治所及監所進行樣本篩選，毒品受刑人自承使用過大麻經驗且願意受測者，全台男、女性樣本數均不足本研究設定之受測樣本數 100 人，故改以針對毒品受刑人用藥經驗進行普測，毒品案受刑人在用藥經驗若有使用大麻經驗者，即為本研究之有效樣本。男性使用大麻樣本，針對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進行普測；女性使用大麻樣本，針對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進行普測。問卷回收後，經統計受戒治者自陳有大麻使用經驗者，男性有 171 人（新店戒治所：110 人、台中戒治所 35 人、高雄戒治所 26 人）、女性則有 182 人（桃園女子監獄：102 人、台中女子監獄 42 人、高雄女子監獄 38 人），問卷經汰除漏答題目過多之樣本，有效樣本數共計男性 136 人、女性 131 人。本研究問卷之施測數及有效數統計如表 4-3-1：

表 4-3-1 問卷發放及有效問卷分析表

變項	問卷發放數	自陳有大麻使用 經驗者	有效數(有大麻使用經驗 者)
男性 N=136			
新店戒治所	200	110	95
台中戒治所	200	35	26
高雄戒治所	100	26	15
女性 N=131			
桃園女子監獄	200	102	80
台中女子監獄	200	42	25
高雄女子監獄	200	38	26
合計	1100	353	267

(二)性別與初次使用大麻年齡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初次接觸大麻年齡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大麻使用者，初次使用大麻年齡為 16-20 歲 39%、其次為 21-25 歲 21.3%、26-30 歲 21.3%；女性大麻使用者，初次使用大麻年齡為 16-20 歲 42%、其次為 21-25 歲 23.7%，由以上分析得知，台灣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年齡，以 16-20 歲為最高危險群。性別與初次使用大麻年齡交叉分析表如表 4-3-2：

表 4-3-2 性別與初次使用大麻年齡交叉分析表

變項	15 歲以下(%)	16-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0 歲以上(%)	不願透露(%)	總計 N(%)
男性	4 (2.9)	53 (39)	29 (21.3)	29 (21.3)	7 (5.1)	5 (3.7)	5 (3.7)	4 (2.9)	136 (100%)
女性	9 (6.9)	55 (42%)	31 (23.7)	17 (13)	7 (5.3)	10 (7.6)	0 (0)	2 (1.5)	131 (100%)

(三)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本研究以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之教育程度進行交叉分析，資料顯示主要有大麻使用經驗之受刑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者占有樣本數 51.3% 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者佔 36.7%，大學以上學歷者僅佔 8.6%，本統計分析結果，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大麻使用者人口特性；以社會背景較佳之白領階層為主。」似有衝突之處，但本調查有效樣本數，並非以吸食大麻成癮者為主要調查對象，僅以「有吸食大麻經驗」為調查對象，受測者入監戒治及服刑之原因，並非一定是大麻吸食被查獲者，故本問卷調查結果與質性訪談結果產生部分不一致之發現。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如表 4-3-3：

表 4-3-3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變項	國小以下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以上 (%)	總計 N(%)
男性	6 (4.4)	48 (35.3)	67 (49.3)	14 (10.3)	1 (0.7)	136 (100)
女性	3 (2.3)	50 (38.2)	70 (53.4)	6 (4.6)	2 (1.5)	131 (100)
總計 N(%)	9 (3.4)	98 (36.7)	137 (51.3)	20 (7.5)	3 (1.1)	267 (100)

(四)性別與大麻使用者居住縣市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一年居住縣市進行調查，因抽樣戒治所及監所以台灣西部北、中、南部男女性各三機構為主，台灣東部監所受刑人並未納入本次施測對象，故分析結果僅能顯示台灣西部大麻使用人口居住縣市現況。根據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大麻使用人口入所（監）前一年居住主要縣市為：北北基桃園占總樣本數 71.3% 最多，台中大都會區 8.1%、高雄市 10.3%。女性大麻使用人口入所（監）前一年居住主要縣市為：北北基桃園占總樣本數 56.4% 最多，台中大都會區 16%、高雄市 12.2%，吸食比例由北向南遞減。不同性別的大麻使用人口居住縣市均呈現集中於北部都會區的現象，此結果與質性分析結果一致，台灣大麻的流行地區以北部較為流行，南部大麻的使用人口較少，較不流行使用大麻。性別與大麻使用者居住縣市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4-3-4：

表 4-3-4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居住縣市交叉分析表

變 項	基 隆 市 (%)	台 北 市 (%)	新 北 市 (%)	桃 園 市 (%)	新 竹 市 (%)	新 竹 縣 (%)	苗 栗 縣 (%)	台 中 市 (%)	彰 化 縣 (%)	南 投 縣 (%)	雲 林 縣 (%)	嘉 義 市 (%)	嘉 義 縣 (%)	台 南 市 (%)	高 雄 市 (%)	宜 蘭 縣 (%)	澎 湖 縣 (%)	總計
男 性	3 (2.2)	46 (33.8)	34 (25.0)	14 (10.3)	3 (2.2)	4 (2.9)	4 (2.9)	5 (3.7)	0 (0)	6 (4.4)	1 (0.7)	0 (0)	0 (0)	0 (0)	14 (10.3)	2 (1.5)	0 (0)	136 (100)
女 性	7 (5.3)	7 (5.3)	38 (29.0)	22 (16.8)	6 (4.6)	4 (3.1)	2 (1.5)	17 (13)	2 (1.5)	2 (1.5)	2 (1.5)	1 (0.8)	1 (0.8)	3 (2.3)	16 (12.2)	0 (0)	1 (0.8)	131 (100)
總 計	10 (3.7)	53 (19.9)	72 (27.0)	36 (13.5)	9 (3.4)	8 (3.0)	6 (2.2)	22 (8.2)	2 (0.7)	8 (3.0)	3 (1.1)	1 (0.4)	1 (0.4)	3 (1.2)	30 (11.2)	2 (0.7)	1 (0.4)	267 (100)

註：未表列之縣市均為 0 人。

(五)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經濟收入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每月之經濟收入進行調查，有大麻使用經驗的受訪者，男性的經濟收入以每月 3 萬以下占總男性樣本數 24.3% 最多，每月 3-4 萬者佔 21.3% 及每月 4-5 萬佔 21.3% 次之。女性的經濟收入以每月 3 萬以下占總女性樣本數 42.7% 最多，每月 3-4 萬者佔 22.9% 次之。不同性別的大麻使用經驗者在經濟收入上，並無出現太大差異，但似乎與質性訪談結果「大麻使用者人口特性」大麻使用者具有較高且穩定之經濟收入有所差異，因本問卷調查之樣本，無法判定是否為大麻長期使用者，且許多受測者均有併用其他藥物之行為，本調查結果僅能解釋具有大麻吸食經驗者之經濟收入概況，與質性訪談結果並無衝突之處。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經濟收入交叉分析如表 4-3-5：

表 4-3-5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經濟收入交叉分析表

變項	未滿 3 萬元 (%)	3-4 萬 元(%)	4-5 萬 元(%)	5-6 萬 元(%)	6-7 萬 元 (%)	7-8 萬 元 (%)	8-9 萬 元 (%)	9-10 萬元 (%)	10 萬 元以上 (%)	總計 N(%)
男性	33 (24.3)	29 (21.3)	29 (21.3)	19 (14.0)	8 (5.9)	4 (2.9)	2 (1.5)	2 (1.5)	10 (7.4)	136 (100)
女性	56 (42.7)	30 (22.9)	18 (13.7)	10 (7.6)	2 (1.5)	1 (0.8)	1 (0.8)	3 (2.3)	10 (7.6)	131 (100)
總計 N(%)	89 (33.3)	59 (22.1)	42 (17.6)	29 (10.9)	10 (3.7)	5 (1.9)	3 (1.1)	5 (1.9)	20 (7.5)	267 (100)

(六)性別與大麻使用者職業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從事之職業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性別的大麻使用者，男性有較高的比例從事服務業佔 28.7%及自由業佔 28.7%、女性有較高的比例從事服務業佔 47.3%，自由業 17.6%次之。性別與大麻使用者職業交叉分析如表 4-3-6：

表 4-3-6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職業交叉分析表

變 項	學 生	軍 公 教	服 務 業	八 大 行 業	金 融 業	資 訊 ／ 科 技	傳 播/ 廣 告/ 設 計	藝 文	自 由 業	製 造 業	醫 療	農 林 漁 牧	家 管 ／ 退 休	其 他	總 計 N(%)
男 性	0 (0)	1 (0.7)	39 (28.7)	12 (8.8)	2 (1.5)	3 (2.2)	1 (0.7)	8 (5.9)	39 (28.7)	13 (5.1)	7 (5.1)	5 (3.7)	0 (0)	6 (4.4)	136 (100)
女 性	0 (0)	0 (0)	62 (47.3)	7 (5.3)	2 (1.5)	4 (3.1)	0 (0)	0 (0)	23 (17.6)	8 (6.1)	5 (3.8)	1 (0.8)	11 (8.4)	8 (6.1)	131 (100)
總 計	0 (0)	1 (0.4)	101 (37.8)	19 (7.1)	4 (1.5)	7 (2.6)	1 (0.4)	8 (3.0)	62 (23.2)	21 (7.9)	12 (4.5)	6 (2.2)	11 (4.1)	14 (5.2)	267 (100)

(七)性別對於大麻發揮藥效時間認知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使用大麻後發揮藥效時間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性別的大麻使用者，男性樣本佔 93.8%、女性樣本佔 90.1%，均認為使用大麻後在 1-10 分鐘內會發揮藥效。性別對於大麻發揮藥效時間認知交叉分析如表 4-3-7：

表 4-3-7 性別對於大麻發揮藥效時間認知交叉分析表

變項	1-10 分鐘	11-20 分鐘	21-30 分鐘	31-40 分鐘	40 分鐘以上	總計 N(%)
男性 (%)	127 (93.4)	4 (2.9)	0 (0)	0 (0)	5 (3.7)	136 (100)
女性 (%)	118 (90.1)	8 (6.1)	5 (3.8)	0 (0)	0 (0)	131 (100)
總計 N(%)	245 (91.8)	11 (4.5)	5 (1.9)	0 (0)	5 (1.9)	267 (100)

(八)性別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認知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使用大麻後藥效持續時間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性別的大麻使用者，男性認為大麻使用後藥效持續時間在 50 分鐘以上者占 66.1%，而女性認為大麻藥效持續時間在 50 分鐘以上者占 47.3%，而認為大麻藥效持續時間在 21-30 分鐘者占 31.3%次之。性別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認知交叉分析如表 4-3-8：

表 4-3-8 性別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認知交叉分析表

變 項	1-10 分鐘	11-20 分鐘	21-30 分鐘	31-40 分鐘	41-50 分鐘	51-60 分鐘	60 分鐘以 上	不願表 態未填 答者	總計 N(%)
男 性 (%)	5 (3.7)	6 (4.4)	18 (13.2)	7 (5.1)	1 (0.7)	32 (23.5)	58 (42.6)	9 (6.6)	136 (100)
女 性 (%)	14 (10.7)	6 (4.6)	41 (31.3)	5 (3.8)	2 (1.5)	33 (25.2)	29 (22.1)	1 (0.8)	131 (100)
總 計 N(%)	19 (7.1)	12 (4.5)	59 (22.1)	12 (4.5)	3 (1.1)	64 (24.3)	87 (32.6)	10 (3.7)	267 (100)

(九)性別與入所(監)前一年內大麻使用經驗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一年內是否有使用大麻進行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在入所(監)前一年內有使用大麻的比例為 51.5%；女性大麻使用者入所(監)前一年內有使用大麻的比例為 47.3%，結果顯示男性使用大麻比例較女性為高。性別與入所(監)前一年內大麻使用經驗交叉分析如表 4-3-9：

表 4-3-9 性別與入所(監)前一年內大麻使用經驗交叉分析表

變項	入所(監)前一年內 「有」使用經驗者	入所(監)前一年內 「無」使用經驗者	不願表態未 填答者	總計 N(%)
男性 (%)	70 (51.5)	51 (37.5%)	15 (11.0)	136 (100)
女性 (%)	62 (47.3)	58 (44.3)	11 (8.4)	131 (100)
總計 N(%)	132 (49.4)	109 (40.8)	26 (9.7)	267 (100)

(十)性別與大麻依賴感認知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一年內對於大麻是否產生依賴進行認知調查，男性大麻使用者有 66.9%認為並未對大麻產生依賴感、女性大麻使用者有 76.3%認為並未對大麻產生依賴感，男性對於大麻有產生依賴感者為 7.4%、女性對於大麻有產生依賴感者為 13%，此題分析結果顯示有將近超過 71.5%的受訪者認為對於大麻沒有依賴感。性別與大麻依賴感認知交叉分析如表 4-3-10：

表 4-3-10 性別與大麻依賴感認知交叉分析表

變項	入所(監)前一年內 「有」依賴感者	入所(監)前一年內 「無」依賴感者	不願表態未 填答者	總計 N(%)
男性 (%)	10 (7.4)	91 (66.9)	35 (25.7)	136 (100)
女性 (%)	17 (13.0)	100 (76.3)	14 (10.7)	131 (100)
總計 N(%)	27 (10.1)	191 (71.5)	49 (18.4)	267 (100)

(十一)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有種植大麻行為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是否有種植大麻行為進行調查，資料顯示男性大麻使用者有自行種植大麻經驗者為 2.9%、女性大麻使用者有自行種植大麻經驗者為 3.1%，結果顯示台灣大麻使用者自行種植大麻比例不高，但本項調查結果，顯示不願表態是否有種植大麻者也有相對較高現象。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有種植大麻行為交叉分析如表 4-3-11：

表 4-3-11 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有種植大麻行為交叉分析表

變項	入所(監)前「有」自行種植大麻經驗者	入所(監)前「無」自行種植大麻經驗者	不願表態未填答者	總計 N(%)
男性	4 (2.9)	100 (73.5)	32 (23.5)	136 (100)
女性	4 (3.1)	115 (53.5)	12 (9.2)	131 (100)
總計 N(%)	8 (3.0)	215 (80.5)	44 (16.5)	267 (100)

(十二)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販賣大麻行為交叉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入所(監)前是否有販賣大麻行為進行調查，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男性大麻使用者有販賣大麻行為者為 17 人，佔男性樣本數 12.5%、女性大麻使用者有販賣大麻行為者為 18 人，佔女性樣本數 13.7%，不願表態填答者，佔總樣本數 14.2%。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販賣大麻行為交叉分析

如表 4-3-12：

表 4-3-12 性別與入所(監)前是否販賣大麻行為交叉分析表

變項	入所(監)前「有」 販賣大麻行為者	入所(監)前「無」 販賣大麻行為者	不願表態 未填答者	總計 N(%)
男性	17 (12.5)	98 (72.1)	21 (15.4)	136 (100)
女性	18 (13.7)	96 (73.3)	17 (13)	131 (100)
總計 N(%)	35 (13.1)	194 (72.7)	38 (14.2)	267 (100)

(十三)受訪者入獄前向多少人購買過大麻分析

本研究針對受訪者入獄前曾向多少人購買大麻進行調查，經資料分析有效樣本共計 79 人，未填答此題或超過填答十人以上者均列為無效樣本，不予統計分析，分析結果發現，「大麻使用者向多少人購買過大麻？」此題項統計眾數為 1 人，中位數為 1 人，有效樣本內有 51.9% 表示僅向 1 人購買大麻，24.1% 表示向 2 人購買大麻，向 2 人以內取得大麻的使用者共計 76%。表示大麻使用者購買大麻的管道，並不會像其他毒品容易取得，取得管道也較為封閉，與質性訪談結果相符。受訪者入獄前向多少人購買大麻分析如表 4-3-13：

表 4-3-13 受訪者入獄前向多少人購買大麻分析表

變項	次數分配 N	百分比
向 1 人購買	41	51.9%
向 2 人購買	19	24.1%
向 2 人以上購買	19	24.1%
總計	79	100%
中位數	1.00	
眾數	1	
平均數	2.14	

(十四) 大麻價格分析

本研究問卷針對大麻使用者購買大麻的價格進行調查，經資料分析有效樣本共計 74 人，未填答此題或未填答購買時包裝單位者均列為無效樣本，經統計受訪者的大麻價格以每公克計算，平均數為 804 元、眾數為 1000 元、中位數為 800 元，與質性訪談中大麻於台灣市場的價格結果相符，目前台灣的大麻市場價格大約是每公克 800-1000 元上下，會隨著取得的管道及大麻的品質而有所差異。大麻價格分析如表 4-3-14：

表 4-3-14 大麻價格分析表

有效樣本	N=74
平均數	804.03
中位數	800
眾數	10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2000

(十五)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的效果進行調查，本題為複選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放鬆身體」次數最高為 89 次，佔男性樣本數 65.4%，其次為「舒緩壓力」次數為 73 次，佔男性樣本數 53.7%、再其次為「獲得刺激的體驗」次數為 42 次，佔男性樣本數 30.9%。女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放鬆身體」次數最高為 77 次，佔女性樣本數 58.8%，其次為「舒緩壓力」次數為 52 次，佔女性樣本數 39.7%、再其次為「獲得刺激的體驗」次數為 46 次，佔女性樣本數 35.1%。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交叉分析如表 4-3-15：

表 4-3-15 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交叉分析表

變項	舒緩壓力	放鬆身體	提振精神	獲得刺激的體驗	其他
男性	73 (53.7)	89 (65.4)	16 (11.8)	42 (30.9)	10 (7.4)
女性	52 (39.7)	77 (58.8)	11 (8.4)	46 (35.1)	12 (9.2)
總計	125 (46.8)	166 (62.2)	27 (10.1)	88 (33.0)	22 (8.2)

(十六)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地點進行調查，分析結果發現，男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以「朋友家」為最高比例佔58.4%、其次為「自家」佔31.6%；女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以「朋友家」為最高比例佔44.3%、其次為「自家」佔33.6%，不同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地點上雷同，均呈現以朋友家或自家中有較高的比例，與質性訪談結果相符。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交叉分析如表4-3-16：

表 4-3-16 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交叉分析表

變項	朋友家	旅館 (汽車旅館(愛情))	夜店、俱樂部	馬路邊、街上	公共廁所	自己家	飯店、酒店	KTV、MTV、網咖	朋友的朋友家	其他	總計 N(%)
男性 (%)	58 (42.6)	12 (8.8)	14 (10.3)	5 (3.7)	0 (0)	43 (31.6)	1 (0.7)	0 (0)	1 (0.7)	2 (1.5)	136 (100)
女性 (%)	58 (44.3)	15 (11.5)	6 (4.6)	0 (0)	0 (0)	44 (33.6)	2 (1.5)	1 (0.8)	3 (2.3)	2 (1.5)	131 (100)
總計 N(%)	116 (43.4)	27 (10.1)	20 (7.5)	5 (1.9)	0 (0)	87 (32.6)	3 (1.1)	1 (0.4)	4 (1.5)	4 (1.5)	267 (100)

(十七)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原因進行調查，本題為複選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原因為「自己好奇、模仿」次數最高為 50 次，佔男性樣本數 36.8%、其次為「他人免費提供」次數為 42 次，佔男性樣本數 30.9%、再其次為「舒緩壓力」次數為 41 次，佔男性樣本數 30.1%、再其次為「想要尋求刺激」次數為 36 次，佔男性樣本數 26.5%、再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次數為 31 次，佔男性樣本數 22.8%。女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原因為「自己好奇、模仿」次數最高為 57 次，佔女性樣本數 43.5%、其次為「舒緩壓力」次數為 39 次，佔女性樣本數 29.8%、再其次為「他人免費提供」次數為 31 次，佔女性樣本數 23.7%、再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次數為 28 次，佔女性樣本數 21.4%、再其次為「想要尋求刺激」次數為 27 次，佔女性樣本數 20.6%。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原因交叉分析如表 4-3-17：

表 4-3-17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原因交叉分析表

變項	遇到挫折、煩躁	想要尋求刺激	受到朋友誘惑	自己好奇、模仿	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	價格便宜	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	他人免費提供	想要提神	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	想要減肥	覺得用了很屌、很酷	舒緩壓力	不會被關	其他
男性	8	36	31	50	29	7	8	42	1	2	0	4	41	0	6
(%)	(5.9)	(26.5)	(22.8)	(36.8)	(21.3)	(5.1)	(5.9)	(30.9)	(0.7)	(1.5)	(0)	(2.9)	(30.1)	(0)	(4.4)
	)	)	)	)	)			)					)		
女性	10	27	28	57	12	1	9	31	4	2	0	1	39	4	6
(%)	(7.6)	(20.6)	(21.4)	(43.5)	(9.2)	(0.8)	(6.9)	(23.7)	(3.1)	(1.5)	(0)	(0.8)	(29.8)	(3.1)	(4.6)
		)	)	)				)					)		
總計	18	63	59	107	41	8	17	73	5	4	0	5	80	4	12
(%)	(6.7)	(23.6)	(22.1)	(40.1)	(15.4)	(3.0)	(6.4)	(27.3)	(1.9)	(1.5)	(0)	(1.9)	(30.0)	(1.5)	(4.5)
		)	)	)	)			)					)		

(十八)性別與持續使用大麻原因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繼續使用大麻的原因進行調查，此題為複選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為「想要尋求刺激」次數最高為 35 次，其次為「喜歡使用大麻的感覺」次數為 33 次、再其次為「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次數為 28 次、再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次數為 26 次、再其次為「他人免費提供」次數為 24 次。女性大麻使用者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為「想要尋求刺激」次數最高為 38 次，其次為「喜歡使用大麻的感覺」次數為 26 次、再其次為「受到朋友誘惑」次數為 25 次、再其次為「他人免費提供」、「壓力太大」次數均為 19 次。性別與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交叉分析如表 4-3-18：

表 4-3-18 性別與大麻使用者持續使用原因交叉分析表

變項	遇到挫折、煩躁	想要尋求刺激	受到朋友誘惑	舒服	避免中斷吸食而感到不	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	價格便宜	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	他人免費提供	想要提神	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	想要減肥	覺得用了很屌、很酷	壓力太大	不會被關	喜歡使用大麻的感覺	其他
男性 (%)	19 (15)	35 (27.6)	26 (20.5)	0 (0)	28 (22)	5 (3.9)	9 (7.1)	24 (18.9)	2 (1.6)	1 (0.8)	0 (0)	5 (3.9)	15 (11.8)	2 (1.6)	33 (26.0)	18 (14.2)	
女性 (%)	16 (13)	38 (30.9)	25 (20.3)	1 (0.8)	10 (8.1)	4 (3.3)	9 (7.3)	19 (15.4)	4 (3.3)	3 (2.4)	0 (0)	0 (0)	19 (15.4)	1 (0.8)	26 (21.1)	14 (11.4)	
總計 (%)	35 (14)	73 (29.2)	51 (20.4)	1 (0.4)	38 (15.2)	9 (3.6)	18 (7.2)	43 (17.2)	6 (2.4)	4 (1.6)	0 (0)	5 (2.0)	34 (13.6)	3 (1.2)	59 (23.6)	32 (12.8)	

(十九)性別與大麻取得的來源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取得大麻的來源進行調查，此題為複選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取得大麻的來源為「朋友」次數最高為 67 次，其次為「藥頭」次數為 34 次。女性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取得大麻的來源為「朋友」次數最高為 68 次，其次為「藥頭」次數為 34 次。性別與大麻取得的來源交叉分析如表 4-3-19：

表 4-3-19 性別與大麻取得的來源交叉分析表

變項	學校同學	藥頭	親戚、家人	網路	朋友	夜店提供	老闆	開派對、轟趴的	男、女朋友	陌生人	其他
男性	1	34	0	5	67	7	3	9	4	8	
(%)	(0.8)	(27.9)	(0)	(4.1)	(54.9)	(5.7)	(2.5)	(7.4)	(3.3)	(6.6)	
女性	5	34	2	3	68	3	3	15	0	12	
(%)	(4.1)	(27.9)	(1.6)	(2.5)	(55.7)	(2.5)	(2.5)	(12.3)	(0.0)	(9.8)	
總計	6	68	2	8	135	10	6	24	4	20	
(%)	(2.5)	(27.9)	(0.8)	(3.3)	(55.3)	(4.1)	(2.5)	(9.8)	(1.6)	(8.2)	

(二十)性別與大麻通常使用地點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取得通常使用大麻的地點進行調查，此題為複選題，經統計分析結果，男性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通常使用大麻的地點為「朋友家」次數最高為 53 次，其次為「自己家」次數為 46 次、再其次為「汽車旅館」次數為 30 次、再其次為「夜店」次數為 18 次。女性大麻使用者入所前一年通常使用大麻的地點為「朋友家」次數最高為 56 次，其次為「自己家」次數為 47 次、再其次為「汽車旅館」次數為 28 次。性別與大麻通常使用地點交叉分析如表 4-3-20：

表 4-3-20 性別與大麻通常使用地點交叉分析表

變項	朋友家	汽車旅館、愛情旅館	夜店、俱樂部	馬路邊、街上	自己家	公共廁所	飯店、酒店	MTV、KTV、網咖	朋友的朋友家	其他
男性 (%)	53 (43.1)	30 (24.4)	18 (14.6)	7 (5.7)	46 (37.4)	0 (0.0)	9 (7.3)	10 (8.1)	9 (7.3)	13 (10.6)
女性 (%)	56 (46.7)	28 (23.3)	5 (4.2)	0 (0.0)	47 (39.2)	1 (0.8)	7 (5.8)	1 (0.8)	8 (6.7)	14 (11.7)
總計 (%)	109 (44.9)	58 (23.9)	23 (9.5)	7 (2.9)	93 (38.3)	1 (0.4)	16 (6.6)	11 (4.5)	17 (7.0)	27 (11.1)

(二十一)性別與大麻使用認知及行為交叉分析

本研究針對受訪者的大麻使用認知及行為進行調查；以了解在大麻使用行為上的習慣及性別上的使用差異。以下性別與大麻使用行為交叉分析如表 4-3-21：

表 4-3-21 性別與大麻使用認知及行為交叉分析表

變項		男性	女性	總計 N(%)
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教導	是	91	89	180
	(%)	(66.9)	(67.9)	(67.4)
	否	44	29	73
	(%)	(32.4)	(22.1)	(27.3)
	未表態	1	13	14
	(%)	(0.7)	(9.9)	(5.2)
	總計	136	131	267
	N(%)	(100)	(100)	(100)
使用大麻的方法	捲菸	116	122	228
	(%)	(87)	(94)	(91)
	菸斗	11	7	18
	(%)	(8)	(5)	(6)
	水車	4	0	4
	(%)	(2)	(0)	(1)
	其他	5	2	7
	(%)	(3)	(1)	(2)
	總計	136	131	267
	N(%)	(100)	(100)	(100)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人一起使用	是	105	110	215
	(%)	(77.2)	(84)	(80.5)
	否	29	21	50
	(%)	(21.3)	(16)	(18.7)
	未表態	2	0	2
	(%)	(1.5)	(0)	(0.7)

	總計	136	131	267
	N(%)	(100)	(100)	(100)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 與其他毒品一起使 用	是	55	55	110
	(%)	(40.4)	(42)	(41.2)
	否	79	75	154
	(%)	(58.1)	(57.3)	(57.7)
	未表態	2	1	3
	(%)	(1.5)	(0.8)	(1.1)
	總計	136	131	267
	N(%)	(100)	(100)	(100)
與大麻混用之毒品	海洛因	5	11	16
	(%)	(9)	(20)	(14.5)
	安非他命	10	14	24
	(%)	(18.3)	(25.5)	(21.9)
	K 他命	15	5	20
	(%)	(27.3)	(9.1)	(18.2)
	其他	8	5	13
	(%)	(14.5)	(9.1)	(11.8)
	未表態	17	20	35
	(%)	(30.9)	(36.3)	(33.6)
	總計	55	55	110
	(%)	(100)	(100)	(100)
使用大麻是否會讓 人上癮	是 (%)	23(16.9)	22(16.8)	45(16.9)
	否 (%)	113(83.1)	109(83.2)	222(83.1)
	總計 (%)	136	131(%)	267(100)
使用大麻是否造成 生理上的舒服感?	是 (%)	110(80.9)	84(64.1)	194(72.7)
	否 (%)	26(19.1)	47(35.9)	73(27.3)
	總計 (%)	136(100)	131(100)	267(100)
一段時間未使用大 麻，身體是否產生 不舒服	是 (%)	9(6.6)	2(1.5)	11(4.1)
	否 (%)	127(93.4)	126(96.2)	253(94.8)

未表態 (%)	0(0)	3(2.3)	3(1.1)
總計 (%)	136(100)	131(100)	267 (100)

1. 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教導？

男性大麻使用者表示在第一次使用大麻時，有人教導者佔 66.9%；女性有人教導者佔 67.9%。整體結果顯示，有 67.4%的大麻使用者在第一次使用大麻時有人給予教導。

2. 使用大麻的方法？

男、女性大麻使用者最常使用大麻的方法，是以「捲菸」的方式吸食佔 91%，僅有少數表示會使用「菸斗」或「水車」方式吸食。

3.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人一起使用？

男性大麻使用者有 77.2%會與他人一起使用，女性有 84%會與他人一起使用，資料顯示女性與他人使用之比例較男性為高。

4.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毒品一起使用？

男性大麻使用者，使用大麻時混用其他類毒品者佔 40.4%，最常混用的毒品為 K 他命；女性大麻使用者，使用大麻混用其他毒品者佔 42%，最常混用的毒品為安非他命。資料顯示大麻使用者，混用其他毒品的比例低於不混用者，表示大麻使用者不一定會混用其他類毒品，與質性分析結果相符。

5. 使用大麻是否會讓人上癮？

就使用者的認知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會上癮的佔 16.9%、不會上癮的佔 83.1%；女性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會上癮的佔 16.8%、不會上癮的佔 83.2%，此結果與質性分析結果相符，均認為大麻不會有成癮性。

6.使用大麻是否造成生理上的舒服感?舒服的感覺為何?

男性大麻使用者認為使用大麻會有舒服感者佔 80.9%、沒有舒服感者佔 19.1%，舒服的感覺最高比例者為「放鬆」；女性大麻使用者認為使用大麻會有舒服感者佔 64.1%、沒有舒服感者佔 35.9%，舒服的感覺最高比例者為「放鬆」。就資料結果顯示男性對於大麻的舒服感認知較女性為高。

7.一段時間未使用大麻，身體是否產生不舒服?不舒服的感覺為何?

男性大麻使用者認為一段時間未使用大麻，會有不舒服感者佔 6.6%、沒有不舒服感者佔 93.4%，不舒服的感覺最高比例者為「想吐」；女性大麻使用者認為一段時間未使用大麻，會有不舒服感者佔 1.5%、沒有不舒服感者佔 96.2%，不舒服的感覺最高比例者為「想吐」。就資料結果顯示對於一段時間未使用大麻並不太會產生不適感。

二、 大麻使用者使用行為之性別差異檢定

本研究以 SPSS 統計軟體，針對不同性別之大麻使用者在大麻使用行為、動機及認知方面進行 t 檢定（以 95%信賴區間）及卡方(χ^2)檢定其漸近顯著性，其結果及說明將於以下各檢定段落呈現出來。

(一)性別對第一次使用大麻年齡的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在初次使用大麻的年齡進行 t 檢定，男性初次使用大麻的平均年齡為 23.6 歲，女性初次使用大麻的平均年齡為 22.5 歲。經 t 檢定的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在初次使用大麻的平均年齡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表 4-3-22）。

表 4-3-22 性別在初次使用大麻年齡得分之比較

變項	性別 (mean±SD)		t 值	P
	男(n=132)	女(n=129)		
初次使用大麻年齡	23.6±1.458	22.5±1.363	1.008	.315

註：* p<0.05；** p<0.01；*** p<0.001

(二)性別對於大麻發揮藥效時間的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對於使用大麻後發生藥效的時間進行 t 檢定，男性使用大麻後發揮藥效的平均時間為 7.25 分鐘、女性使用大麻後發揮藥效的平均時間為 6.87 分鐘。經 t 檢定的結果發現，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後發揮藥效時間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表 4-3-23）。

表 4-3-23 性別在大麻發揮藥效時間得分之比較

變項	性別 (mean±SD)		t 值	P
	男(n=132)	女(n=129)		
大麻發揮藥效時間	7.25±.769	6.87±.443	.965	.326

註：* p<0.05；** p<0.01；*** p<0.001

(三)性別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的差異分析

不同性別對於使用大麻後藥效持續的時間，男性對於大麻藥效持續的平均時間為 50.5 分鐘，而女性對於大麻藥效持續的平均時間為 40 分鐘。進行 t 檢定

發現，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後藥效持續的時間上有顯著差異（表 4-3-24），顯示對於使用大麻後藥效持續的時間，男性反應的平均時間比女性長。進一步就男女性大麻使用者資料分布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在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上，男性有 66.1% 自陳藥效持續時間為 50 分鐘以上，而女性僅有 47.3% 表示藥效持續時間為 50 分鐘以上；另外，女性有 31.3% 認為藥效持續時間在 21-30 分鐘之間，男性認為藥效持續時間在 21-30 分鐘之間僅 13.2%。由此可以解釋不同性別對於藥效持續時間產生的差異，就資料分析顯示，男性對於藥效持續時間的認知顯著地高於女性。

表 4-3-24 性別在大麻發揮藥效時間得分之比較

變項	性別 (mean)		t 值	P
	男(n=136)	女(n=131)		
大麻發揮藥效時間	50.5±2.275	40±2.109	2.733	.007**

註：* p<0.05；** p<0.01；*** p<0.001

(四)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的差異

不同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地點，進行卡方(χ^2)檢定，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依照本題項「使用地點」將各選項合併為：「居住場所（自家、朋友家、朋友的朋友家）」、「公共場所（夜店、街上、公廁、飯店、其他）」、「隱蔽空間（汽車旅館、KTV、MTV）」等三類地點後再進行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地點上沒有顯著的差異（表 4-3-25）。

表 4-3-25 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地點得分之比較

變項	性別 (E)		χ^2	P
	男(n=136)	女(n=131)		
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			2.000	.368
居住場所(自家、朋友家、朋友的朋友家)	58 (59.1)	58 (56.9)		
公共場所(夜店、街上、公廁、飯店、其他)	64 (59.6)	53 (57.4)		
隱蔽空間(汽車旅館、KTV、MTV)	14 (17.3)	20 (16.7)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五)性別對於大麻使用行為及認知的差異

不同性別對於大麻各種使用行為及認知，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3-

26。

1. 不同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給予教導，沒有顯著差異性。
2.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一人起使用，分析結果沒有顯著的差異。
3.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混用其他毒品，分析結果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4.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是否會讓人上癮之認知上，分析結果沒有顯著的差異。
5.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是否造成生理上舒服感的認知上，分析結果有顯著的性別差異性。經由卡方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之事後比較，發現男性認為使用大麻會造成生理上有舒服感的比例為 56.7%，女性認為使用大麻會造成生理上有舒服感的比例為 35.6%。由此可推論，男性對於大麻造成

生理的舒服感的認知高於女性。

表 4-3-26 性別在使用行為及認知得分之比較

變項	χ^2	P
1. 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教導	1.971	.160
2.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人一起使用	1.362	.243
3. 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毒品一起使用	0.043	.835
4. 使用大麻是否會讓人上癮	0.001	.979
5. 使用大麻是否造成生理上的舒服感?	9.435	.002**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六)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差異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複選題）進行卡方（ χ^2 ）檢定，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針對本題項進行類別合併，將各種初次吸食大麻原因歸類為，個人「外在拉力因素」、「內在推力因素」及「錯誤認知因素」等三類進行卡方檢定，檢驗結果如表 4-3-27，經由卡方檢定，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27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期望值）		χ^2	P
	男(n=136)	女(n=131)		
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			5.001	.082
外在拉力因素〈受到朋友誘惑、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他人免費提供〉	81(79.5)	68(69.5)		
內在推力因素〈遇到挫折、煩躁、自己好奇、模仿、想要尋求刺激、想要提神、想要減肥、舒緩壓力〉	136(145.6)	137(127.4)		
錯誤認知因素〈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價格便宜、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覺得用了很屌、很酷、不會被關、其他〉	47(38.9)	26(34.1)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七）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差異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複選題）進行卡方（ χ^2 ）檢定，針對性別與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進行交叉分析，檢驗結果如表 4-3-28，顯示不同性別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的效果以「放鬆身體」有較高之比例、以「舒緩壓力」次之。經由卡方檢定，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的效果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28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期望值）		χ^2	P
	男(n=136)	女(n=131)		
第一次使用大麻期待獲得的效果			3.311	.507
舒緩壓力	73 (67.2)	52 (57.8)		
放鬆身體	89 (89.2)	77 (76.8)		
提振精神	16 (14.5)	11 (12.5)		
獲得刺激的體驗	42 (47.3)	46 (40.7)		
其他	10 (11.8)	12 (10.2)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八）性別對於促使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差異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複選題）進行卡方（ χ^2 ）檢定，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針對本題項進行類別合併，將各種持續吸食大麻原因歸類為，個人「外在拉力因素」、「內在推力因素」及「錯誤認知因素」等三類後進行卡方檢定，檢驗結果如表 4-3-29，發現性別對於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29 性別對於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期望值）		χ^2	P
	男(n=136)	女(n=131)		
持續使用大麻原因			5.720	.057
外在拉力因素〈受到朋友誘惑、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他人免費提供、〉	59(60.5)	53(51.5)		
內在推力因素〈遇到挫折、煩躁、想要尋求刺激、避免中斷吸食而感到不舒服、想要提神、想要減肥、壓力太大、喜歡使用大麻的感覺〉	104(112.4)	104(95.6)		
錯誤認知因素〈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價格便宜、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覺得用了很屌、很酷、不會被關、其他〉	59(49.2)	32(41.8)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九）性別對於取得大麻來源差異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取得大麻來源（複選題）進行卡方（ χ^2 ）檢定，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依據上述檢定基本假設及受訪者填答結果，將 ≤ 5 之細格依照其屬性，合併為「朋友（學校同學、男女朋友）」、「藥頭」、「其他網絡（夜店提供、網路、轟趴的老闆、陌生人、親戚家人、其他）」等三類大麻來源，再針對性別與取得大麻來源進行分析，檢驗結果如表 4-3-30，顯示不同性別取得大麻來源以「朋友」有較高之比例、以「藥頭」次之。經卡方

檢定的結果顯示，性別對於取得大麻來源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4-3-30 性別對於取得大麻來源差異分析

變項	性別（期望值）		χ^2	P
	男(n=136)	女(n=131)		
取得大麻來源			.881	.644
朋友（學校同學、男女朋友）	77 (80.5)	88 (84.5)		
藥頭	34 (33.2)	34 (34.8)		
其他網絡（夜店提供、網路、轟趴的老闆、陌生人、親戚家人、其他）	27 (24.4)	23 (25.6)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十）性別對於大麻通常使用的地點差異分析

本研究針對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地點（複選題）進行卡方(χ^2)檢定，不能滿足卡方檢定各細格期望值需 ≥ 5 之基本假設者，會進行細格間之合併以滿足此基本假設後再進行檢定。依照本題項「使用地點」將各選項合併為：「自家」、「朋友家（朋友的朋友家）」、「隱蔽空間（汽車旅館、KTV、MTV）」、「公共場所（夜店、街上、公廁、飯店）」、「其他」等四類地點後再進行卡方檢定（表 4-3-31）。檢定的結果顯示，性別對於通常使用地點有顯著的差異。

進一步執行卡方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之事後比較，結果發現男女性大麻使用

者在公共場所使用的比例有顯著差異。尤其，男性大麻使用者會在公共場合使用的比例為 75.9%；而女性大麻使用者會在公共場合使用的比例僅為 24.1%，表示男性會選擇在公共場合使用大麻的比例高於女性許多。

表 4-3-31 性別對於大麻通常使用的地點差異分析表

變項	性別（期望值）		χ^2	P
	男(n=136)	女(n=131)		
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			13.581	.009**
自家	46 (50.1)	47 (42.9)		
朋友家（朋友的朋友家）	62 (67.9)	64 (58.1)		
隱蔽空間（汽車旅館、KTV、MTV）	30 (31.2)	28 (26.8)		
公共場所（夜店、街上、公廁、飯店）	44 (31.2)	14 (26.8)		
其他	13 (14.5)	14 (12.5)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共分為六個部分，首先討論大麻目前在台灣的流行趨勢及市場交易概況，第二部分討論大麻使用者的相關特性，第三部分討論大麻查緝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第四部份則討論大麻使用者在行為及認知上的性別差異，第五部份是對於大麻合法化的看法，最後則是現今查緝大麻的窒礙問題及挑戰。

一、大麻在台灣的流行趨勢及市場交易概況

隨著歐美各國娛樂性大麻的開放，甚至鄰近台灣的韓國、菲律賓、泰國相繼開放醫療用大麻的使用，台灣人民對於大麻的認知，不再像以往的「毒品」如此單純。從本研究中的專家焦點座談、質性訪談、問卷調查等結果，可以了解到目前台灣大麻市場的現況及大麻使用者對於大麻的認知看法，首先就研究結果中對於目前台灣大麻的流行趨勢作以下討論。

（一）台灣大麻的流行趨勢

就專家焦點座談結論指出；近五年國內大麻的查獲數量，成長了近 25 倍以上，推估大麻使用人口近年應該有大量的成長。目前台灣大麻主要市場以北部為主，施用大麻亦具有城鄉差距，在都市地區如台北、台中施用大麻的情形較高。而鄉下地區施用者較少，但查獲種植、栽種者卻比較多。且近年來夜店 pub 的享樂文化已形成一種潮流，大麻與 MDMA 有相關的毒品混合施用。在價值觀轉變的潮流下，認為大麻的惡性與其他的硬性毒品完全不同，大麻為國外合法化產品，相較之下惡性比起其他毒品是微不足道的。在這樣的觀念下，個人的羞

恥感、罪惡感便會較低而很容易去做施用。大麻會在台灣流行，很大的原因是宣傳過度，好奇心導致施用。當媒體一再的宣傳、討論大麻相關議題，好奇心便會驅使年輕人去追逐他。資訊過度的氾濫也是導致大麻濫用的原因之一。

針對大麻使用者進行質性訪談結果，針對目前台灣大麻的流行趨勢提出以下看法。認為大麻在台灣流行的原因，是近年來在網路上的大麻資訊充斥，許多大麻專屬網站論壇，公開分享大麻使用心得經驗，且有許多倡議大麻合法化的網站，會宣傳大麻的好處及無害，導致大麻的網路聲量有不斷上升的趨勢，所以感覺上近幾年大麻在台灣有日趨流行的跡象。部分訪談者認為大麻在台灣不算流行的觀點，則是認為大麻與安非他命及K他命相較之下，使用人口畢竟還是屬於特殊族群，並不像安非他命及K他命那樣的氾濫，取得的管道也比較封閉，大麻販賣者通常只賣大麻，與其他類型毒品的販賣者較沒有重疊。且大麻的流行區域，大部分受訪者指出，在中北部較為流行大麻，尤其是台北都會區最為盛行，因為許多外國人都會聚集在台北市居住，南部地區較不流行大麻，既使有使用大麻，取得的管道通常也來自北部居多。

就本研究量化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大麻使用經驗者在入獄前一年居住的縣市分布，以北部都會區台北市及新北市占總樣本數 46.9%最多，大都會區台中市 8.2%、高雄市 11.2%，使用者比例由北向南遞減。本結果與專家焦點座談及大麻質性訪談內容相符，目前大麻以台灣北部地區較為流行，中南部相對較不流行。

根據以上專家焦點座談、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者行為問卷結果，對於目前台灣大麻的流行趨勢，作出以下結論：

1. 近年從大麻查獲量及大麻的網路聲量，大麻的流行的確有上升的趨勢。
2. 目前台灣大麻以北部大都會區為主要流行的區域，中南部較不流行。
3. 對於大麻認知的改變，是造成流行主要的原因之一。

（二）台灣大麻的市場交易概況

就專家焦點座談結論指出；在大麻市場近年來，大宗的走私來源以柬埔寨及泰國為主要供應地，個人走私部分，則以透過網路向國外郵購，以包裹方式寄送進入台灣，網路上也充斥著大麻水耕療法的訊息，目前在國內要取得大麻管道眾多，且取得容易。許多國家大麻合法化的影響，在合法國家要阻斷來源更形困難。合法化的國家（加拿大、美國、荷蘭）以郵包走私居多，也曾發現用進口二手汽車夾帶方式走私，此類走私者以青年人為主。大麻不合法國家（泰國、柬埔寨）則以漁船、貨櫃走私居多，其背景以大型走私集團居多運輸層級有所不同。國內大麻價格不斷攀高，合法國家約新台幣 300 至 400 元，但台灣卻高達新台幣 1300 元，在新北市大麻一公克已攀到新台幣 1500~2000 元，價差也累積了相當大的市場。在取得管道上，比起其他的毒品來的簡易許多。相比之下，並不需要過多的化學知識，製造與種植都來得容易許多，目前自行栽種大麻越來越多，且技術越來越純熟。緝獲的大麻量多數為自行栽種，網路購買的重量較少，交易管道一般有自己的封閉社群軟體來聯絡，查獲的機率並

不高。早期大麻多來自於走私，目前管道非常多元，包含海運的貨櫃，空運的快遞、旅客及行李夾帶、國際郵包。郵包不用登記，方便且匿名性高，因此目前在關務署查緝到最多的毒品案件變為郵包，其次才是成本相對高的快遞與風險較高的行李夾帶。交易者有可能訓練出一個專門販賣者，形成各階層化的角色分配，進而降低被治安機關發現的風險。另外也有案例是跟著優質的旅行團，沒有經過檢查、攔查便直接帶進來。現在大麻交易幾乎都在網路上聯絡，並透過特殊的聯絡通訊方式，如紙飛機、telegram 等，這些通訊軟體都具有看過便消失、保密的特性；交付則透過拉拉快遞、計程車等方式來寄送，賣家與買家幾乎不會碰到面。或是郵包寄送到安全的地方。國外寄來的特點多為大麻花、真空包裝。運送方式採第三地運送的方式來避免查緝，可能透過遙控中國或加拿大寄送至台灣，再請不知情的人去拿。目前國內大麻通路，屬於封閉單一的通路形式，不像是安非他命，查獲一個藥頭，可以追出許多的藥腳，施用者往往可以有自己的購買通路，甚至自行種植施用。

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對於目前台灣大麻市場交易現況分析如下；在取得大麻的難易程度上，大部分的使用者及製造者，表示在台灣要取得大麻並非難事，有許多的管道可以取得，主要管道大都是朋友間介紹，許多受訪者均表示，從國外網購郵寄風險太高，通常還是找信任的朋友取得。而大麻種植者，種子來源則從國外網購或走私取得較多。受訪者中有 4 位，認為在台灣要取得大麻並不容易，需要有特定熟悉的管道，才有辦法取得大麻。大麻大盤種植

者，主要供給的對象以毒品販售集團為主，並不會將種植的大麻售予尾端的使用者，透過毒品販售集團，將大麻傳銷到使用者手上，經過層層的剝削，大麻到尾端的使用者時，價格已經翻漲了好幾倍。使用者主要取得的管道，還是透過藥頭，以面對面現金方式交易居多，亦有少部分受訪者表示會用匯款郵寄方式到貨，但均表示網購郵寄方式風險較高，較沒有保障。台灣大麻市場，部分使用者無法區分大麻葉與大麻花的差異，具種植者表示，大麻花經濟價值最高，藥效較強價格最高，市場上品質較佳的大麻花價格為每公克新台幣 2500 至 5000 元不等，從國外走私價格大約每公克 350-400 元，國內自行種植的大麻花價格約每公克 550 元左右，雖然價格較國外貴，但可以避免販賣者走私被查獲時被牽連的風險，仍然是供不應求。經常吸食者在市場上取得最便宜大麻的價格，大約每公克是 500 至 800 元左右，在夜店、酒店價格則為每公克 1500 至 2000 元，因取得管道及場所不同，二者價差甚大。就市場價格而言，台灣大麻價格較日、韓為低，大約與中國相近，平均價格高出東南亞許多，故大麻來源許多由東南亞走私進入台灣。

就本研究量化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大麻使用者在入獄前取得大麻的管道平均為 1.5 人，主要取得大麻的管道是透過認識的朋友居多佔總樣本數 55.3%，其次才是透過藥頭取得大麻。經統計分析大麻在台灣的平均價格約在每公克新台幣 1000 元左右，以上結果與專家焦點座談及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結果相符。

根據以上專家焦點座談、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者行為問卷結

果，對於目前台灣大麻的市場交易概況，作出以下結論：

1. 目前台灣大麻走私管道方式多元且查緝困難。
2. 為謀取暴利，國內自行種植大麻日漸增多，栽種技術日益精進。
3. 國內大麻平均價格每公克約為新台幣 1000 元左右。
4. 大麻使用者取得大麻的管道較為封閉，多向熟識朋友購買。

二、大麻使用者的相關特性

針對台灣大麻使用者人口特性，由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原因、主要使用族群人口特性、使用行為等部分，就專家焦點座談、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行為問卷內容結果，做出以下綜合性討論：

（一）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原因

焦點座談內容對於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原因提出以下看法；大麻使用者受外國文化影響，施用者許多具有國外留學經驗，大麻文化影響頗深，將大麻文化帶回國內。大麻施用者把使用大麻當成一種「抒發壓力」的方式。在社群網站上有許多對大麻友善的社團，一方面討論大麻的相關知識，另一方面也會鼓吹大家去使用大麻，也造成大麻資訊充斥，當媒體一再的宣傳、討論大麻相關議題，好奇心便會驅使年輕人去追逐他。資訊過度的氾濫也是導致大麻濫用的原因之一。而近年來烏拉圭、加拿大的合法化勢必將勾起年輕人對大麻的好奇心，但我們政府對於大麻合法化並沒有足夠的論述來導正學生的對大麻的錯誤觀念。因為對於大麻認知的改變，個人的羞恥感、罪惡感便會較低，而

很容易去做施用。施用大麻與緩解其壓力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隨著壓力加重，勢必會施用更具效果的毒品。

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內容，對於初次接觸大麻原因分析如下，好奇心理是驅使大麻使用者，第一次接觸大麻的主要動機，目前各種資訊發達，近年來網路上對於大麻討論聲量有升高的趨勢，沒有有效策略的防制下，年輕人易受各種不實資訊的誘惑進而接觸大麻。

大麻使用者量化行為問卷分析結果顯示；男、女性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最主要原因，均以「自己好奇、模仿」為最高比例，「紓緩壓力」則為其次。以上分析與專家焦點座談、質性訪談結果均相符。

由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大麻使用者初次會接觸大麻的原因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

1. 許多大麻使用者，受國外大麻文化影響，將大麻文化及使用習慣帶回台灣。
2. 網路資訊發達，年輕人受不正確資訊影響，認為使用大麻不是一種犯罪行為。
3. 初次接觸大麻主要原因是好奇心驅使，其次是紓解壓力，以上原因都與網路資訊過於發達密切相關。

（二）大麻使用族群及人口特性

焦點座談內容對於台灣大麻使用族群及人口特性提出以下看法；大麻國內

使用人口，特徵以高社經地位、外表光鮮、高學歷、嬉皮、長期旅外留學、就業返國人員、藝術工作者及無前科人員為主要使用者。大麻人口與其他一、二級毒品的使用人口重疊性不高，施用者自成一個特定族群。大麻的施用有很多皆是從國外留學歸來，大麻的流行與國外留學者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常在天母、士林一帶查獲大麻犯罪。大麻施用者與一二級施用者比較不一樣，大麻施用者多有高社經地位的氣質，很多遭查緝者說明在國外有施用，感覺良好。遭查緝者表示施用大麻者遭查緝後並沒有過多的罪惡感，他們會認為施用大麻可以讓他們感到放鬆且不會有成癮性。在網站上，420、大麻、愛與和平都是施用大麻的一群人。他們認為施用大麻是一種高尚的行為，使用的是一種天然植栽且為治療疾病的藥劑。大麻的施用常與同性戀的性愛結合在一起，或許除了雅痞外，同性戀也是施用大麻的族群之一。

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資料針對大麻使用族群及人口特性，有以下分析結果；所有的受訪者均表示在台灣使用大麻者，屬於一個比較特殊的族群，與其他類別毒品的使用者，有明顯的相異之處。經整理訪談內容，發現台灣大麻使用族群共同特徵如下：家庭背景良好，許多使用者家中經濟狀況富裕，並無前科犯罪紀錄。具有國外留學經驗、外籍人士或 ABC 身分，將國外大麻文化及使用習慣帶回台灣。大麻使用者通常是工作、收入來源穩定之白領階層，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外表光鮮亮麗，談吐斯文有禮，不像其他吸毒者容易辨識。某些特殊族群，如演藝圈、藝術工作者、滑板社團、饒舌圈，大麻文化盛行。主

要使用年齡層在 40 歲以下居多。

大麻使用者量化行為問卷分析結果顯示；男、女性大麻使用者初次使用大麻的年齡均為 16-20 歲佔最高比例，主要的初次年齡在 30 歲以下者佔 80% 以上，與焦點座談、質性訪談結果，大麻使用者年齡相符。針對大麻使用者的教育程度及經濟收入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者占較高比例、經濟收入以 3-4 萬元佔較高比例，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大麻使用者人口特性；以社會背景較佳之白領階層為主。」似有衝突之處，但本調查有效樣本數，並非以吸食大麻成癮者為主要調查對象，僅以「有吸食經驗者」為調查對象，受試者入監戒治及服刑之原因，通常並非是因大麻施用被查獲或成癮者。且專家焦點座談中亦有提出，大麻使用者與一、二級毒品施用者有區別性，高教育程度、白領階層、高社經地位的大麻使用者，往往也不易被查獲，更易形成犯罪統計黑數。就大麻使用者職業分析結果，男女性大麻使用者均有較高比例從事服務業、自由業，服務業、自由業包含範圍甚廣，較無法印證是否與質性訪談結果相符，有待未來研究可以更深入確認驗證。

就專家焦點座談、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者行為問卷結果，針對大麻使用族群及人口特性提出以下結論：

1. 台灣大麻使用者屬於特殊族群，與其他一、二級毒品使用者有明顯的區別性。
2. 大麻使用者的特殊族群為；高社經地位白領階層、有穩定之經濟收入、

部分深受外國大麻文化影響之社團或族群，如滑板社、饒舌圈、同性戀族群等。

3. 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年齡偏低在 20 歲左右，以年輕人居多。

(三)大麻使用行為

焦點座談內容對於台灣大麻使用者的使用行為提出以下看法；大麻施用者並不見得有施用其他一二級毒品，且除非本身持有大麻，否則我們也不會沒事由便去檢驗其他無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導致查緝上相對的困難。近年來夜店 pub 的享樂文化已形成一種潮流，大麻與 MDMA 有相關的混合施用。大麻施用者多有高社經地位的氣質，很多遭查緝者說明在國外有施用，感覺良好。遭查緝者表示施用大麻者遭查緝後並沒有過多的罪惡感，他們會認為施用大麻可以讓他們感到放鬆且不會有成癮性。比起其他類型的傳統毒品，大麻屬於軟性毒品的一種，擔心是否會導致施用者進一步的去施用其他毒品。取得施用工具容易，目前網路及市面上均有販售大麻施用工具，國內並無有效管制作為，容易讓施用者結群。目前大麻呈現多元的樣貌，包含大麻花、種子、葉、精油與施用工具等等，國內各部會在判斷是否為非法物質時有時將會出現歧異的狀況。

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資料針對大麻使用行為，有以下分析結果；大麻使用者，如果連帶有製造或販賣行為，被查獲的機率也會相對提高，單純吸食大麻者較不容易被查獲。推究其原因；販賣及種植行為容易留下證據，在查緝上也較有線索可循，故查獲機率較高，但吸食者除非是現行犯或是經驗尿結果確

認，相對在查緝及定罪上有其困難程度。使用大麻的主要地點方面，在自家及朋友家中使用者最多，其餘經常使用的地點則為汽車旅館、夜店、酒店、公園等場所，大部分的使用者尤其是長期使用者，都表示會在喜歡選擇在自家中施用大麻，主要因為吸食大麻想要有放鬆的感覺，並不一定是在派對中去助興使用，在家中使用被查獲的風險最低，大部分的大麻使用者會選擇在晚上時間去使用大麻。大麻使用習慣上，大多數都只使用大麻一種藥物，不會混用其他類型毒品，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大麻族群認為大麻是天然草本的藥物(自稱自然組)，會鄙視使用化學類毒品的使用者(自稱化學組)，不削與之為伍。其他有吸食大麻經驗且會混用藥物者，大部分都有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及K他命等藥品的經驗，對於大麻使用頻率不高，認為大麻帶來的快感遠不及，其他一、二級的毒品，大麻經驗僅是嘗試或販賣居多。使用者認為大麻成癮性較低，不像其他一、二級毒品戒斷症狀明顯，對於大麻的需求性沒有急迫性(不用追藥)。吸食者通常將大麻菸草混進一般香菸中，因為大麻不像K他命是呈現白色粉狀，混進香菸後也難以辨識。且近期台灣相當流行電子菸，有受訪者表示已經有販賣者，將大麻中四氫大麻酚(THC)萃取出來，做成電子菸添加劑供使用者吸食。大部分的使用者都認為大麻的成癮性比香菸及酒精都還要來得低，且吸食後可以得到需要的放鬆，甚至對於一些疾病有治療的效果，並且認為吸食大麻並不是在吸毒。大麻吸食者，有其他類毒品接觸史者，以接觸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一粒眠等藥品最多。有受訪者表示，大麻屬於一種入門

毒品，使用過大麻後會進階到成癮性較高的毒品，但檢視受訪者的用藥歷程順序，在台灣通常首次接觸到的毒品，通常不是大麻，而以搖頭丸、K他命最為常見。但有留美經驗的使用者，在毒品的使用歷程上，大麻經常是首先接觸的毒品。沒有其他類毒品接觸史的使用者，雖然表達大麻不會成癮，但檢視使用者的使用頻率，有人是幾乎每天使用大麻的，也有人面對壓力時就會使用大麻作為放鬆的藥物，如說沒有大麻成癮，也應該對大麻產生了一定的依賴性。

大麻使用者量化行為問卷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均認為使用大麻後在 1-10 分鐘內會發揮藥效，至於大麻藥效持續的時間大部分樣本表示是在 50 分鐘以上。大麻使用者認為對於大麻並沒有產生依賴感，此結果與質性訪談結果相符，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成癮性不高。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放鬆身體」的感受比例最高為，其次為「舒緩壓力」再其次為「獲得刺激的體驗」，此結果與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者藉由大麻達到放鬆舒緩壓力結果相符。大麻使用者會持續使用原因分析，以「想要尋求刺激」之原因占最高比例，亦與質性訪談結果相符。大麻使用者通常使用地點為朋友家及自家比例最高，與焦點座談及質性訪談分析結果相符。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大麻使用者最常使用大麻的方式為捲菸，使用大麻同時混用其他類毒品之比例並不高，男性混用 k 他命者有較高比例，女性則最常混用安非他命。大部分的大麻使用者均認為使用大麻不會上癮，且長時間不使用也不會有明顯戒斷症狀。使用大麻時主要獲得的感受是「放鬆」。以上大麻使用行為量化分析結果，與質性訪談分析

結果均能相符。

就專家焦點座談、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大麻使用者行為問卷結果，針對大麻使用行為提出以下結論：

1. 大麻最常以捲菸的方式使用。
2. 大麻最常使用的地點為自家及朋友家。
3. 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不會成癮，對於身體傷害性低。
4. 大麻使用主要目的為放鬆紓壓。
5. 大麻使用者混用其他類毒品比例不高，
6. 有其他毒品成癮者，通常不喜歡使用大麻，因為藥效遠不如其他一、二級毒品。
7. 大麻使用者認知上，不認為使用大麻是一種犯罪行為。

三、大麻查緝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

對於大麻查緝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本研究以專家焦點座談方式，經由第一線大麻查緝人員，針對目前台灣大麻查緝現況提供寶貴經驗。並以質性半結構訪談方式，訪談大麻使用者，了解大麻使用者如何規避警方的查緝。期能從專家焦點座談及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中，探討出大麻查緝黑數產生的原因，以下分別就「大麻查緝人員」與「大麻使用者」二方面蒐集的資料進行討論。

（一）大麻查緝人員認為查緝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

近五年國內大麻的查獲數量，成長了近 25 倍以上，但是查獲的人數，卻每

月平均僅有 10 人左右，查獲量與查獲人數的不成比例，推估大麻使用人口近年應該有大量的成長，因為目前受限於統計方式及檢驗技術，並未針對大麻進行有效的管制，導致官方統計數據不夠精確。因為大麻所產生的急性危害較低。國外相關研究，大麻最容易產生的社會危害，就是「毒駕」問題。但目前在司法實務上，對於毒駕的有罪認定上，有實質的困境，無法像酒駕一樣有測量方式及定罪的標準，來證明毒品使用者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

大麻使用黑數的成因，採尿作業的規定是造成使用黑數的主要原因之一，檢驗機關目前已一年一標的方式投標，醫院或檢驗單位因不符成本不願投資相關設備資源，也造成對於大麻施用者的檢驗，有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困境。107 年的調查發現，各警局有勾驗大麻的比例僅佔全部的百分之九點多，比例並不高，對於如果都需要加驗的話需要三千多萬的預算。檢驗在過去是個重大的問題，每種的品項都是經費的問題。另外毒品施用族群的不同導致查緝方式的差異，一般毒品成癮性高很容易衍生其他犯罪而被發覺。但對大麻來說成隱性較低，且與一般人的特徵並無太大的差異難以去辨識，這可能都是黑數的成因。

近幾年查獲大麻、製造與運輸大麻的人數確實已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因大麻施用者並不見得有施用其他一二級毒品，且除非本身持有大麻，否則我們也不會沒事由便去檢驗其他無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導致查緝上相對的困難。第一線查緝面上沒有針對大麻的準確試劑，二來因經驗的不足，基層員警並不熟悉大麻的長相、氣味等等，甚至難以分辨大麻與菸草的區別。另外在法律層面

上，並不敢貿然的在沒有明確測出大麻施用的前提下逮捕嫌疑犯。對於員警來說，真正有聞過大麻的有不多。在經驗值、認知與判斷上，員警在大麻與一二級毒品的差異較大。對於大麻的認知訓練度不高且城鄉差距更大，加上對於人身自由的管制、約束皆有一定的規範，造成執法工具的缺漏，可能導致執法上的漏洞。

目前大麻在查緝上碰到眾多權責機關不一的情形，導致無論是在查緝上的人力、預算等等資源以及相關的政策常有所重疊、分配不均、責任不清或無法相互配合的狀況。這些狀況將影響第一線查緝者往往無法透過研擬好的策略來追緝大麻犯罪，也容易造成大麻犯罪黑數的產生。

（二）大麻使用者認為查緝黑數可能產生的原因

針對大麻使用者的質性訪談資料，訪談重點著重於大麻使用者用何種方式逃避警方查緝，從中探討出形成大麻查緝黑數可能的原因。以下就質性訪談內容做一討論：

在使用者方面，因為屬於特殊族群，且具有一定之社會地位，外表上難以辨識是否為大麻使用者，且行事較為低調，取得大麻管道經由信任朋友取得，不會向不認識的人隨意購買。且大麻成癮性較低，不像其他一、二級毒品戒斷症狀明顯，對於大麻的需求性沒有急迫性(不用追藥)，再者使用地點通常會選擇在自家住宅或隱密的處所，通常不會在公開場合或夜店中使用，也造成查緝上的困難。吸食者經常使用的逃避查緝的方式，大麻交易包裝經常以真空袋包

裝，以逃避大麻氣味外洩。吸食者通常將大麻菸草混進一般香菸中，因為大麻不像K他命是呈現白色粉狀，混進香菸後也難以辨識。且近期台灣相當流行電子菸，有受訪者表示已經有販賣者，將大麻中四氫大麻酚（THC）萃取出來，做成電子菸添加劑供使用者吸食，目前台灣電子菸尚無法律規範。對於以上各種逃避查緝的方式，都是造成大麻吸食黑數的原因。

綜合專家焦點座談及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結果，歸納大麻查緝可能產生的原因如下：

1. 第一線毒品查緝人員對於大麻辨識能力尚有精進空間，容易錯失查緝契機。
2. 國內對於大麻檢驗器材及檢驗能量不足，導致大麻查緝黑數產生。
3. 大麻成癮性不高，使用者較不容易衍生相關犯罪行為。
4. 大麻使用者屬於特殊族群，不如一、二級毒品使用者容易辨識，增加查緝上的困難度。
5. 大麻使用地點較為隱僻，最常在自宅中使用，不易被查獲。
6. 大麻取得管道通常經由熟識友人購買，取得管道封閉，查緝向上溯源較為不易。
7. 使用方式與一般吸食香菸或電子菸相似，若未能有效檢驗其成分，難以辨識是否為大麻。

四、大麻使用者在行為及認知上的性別差異

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國外研究結果顯示，大麻使用者在性別上有以下差異性：(一)大麻濫用成癮人數男性（3.5%）高於女性（1.7%）。(二)開始使用大麻的年齡，男性較女性低。(三)大麻濫用到成癮，女性較男性更容易成癮。本研究針對國內大麻使用者以質性訪談及問卷調查方式，從中分析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在對於大麻的認知及使用行為上，是否產生性別的差異。

質性訪談資料中對於大麻使用者的性別差異的感受上，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的性別在大麻使用習慣及行為上沒有明顯的差異，少數認為有性別上之差異之意見如下：

1. 購買者或使用者以男性居多。
2. 女性會使用大麻，通常另一半也有吸食習慣。
3. 女性對於大麻喜愛程度甚於男性。
4. 似乎女性吸食量較大，需吸食較大量才有反應。

以上差異性之觀點，僅來至少數受訪者觀點，尚缺乏實證研究，需進一步研究證實。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如下：

1. 不同性別大麻使用者，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年齡，並無顯著的差異。在本研究調查的大麻使用者，第一次接觸大麻的年齡為 16-20 歲為最高比例。男性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平均年齡為 23.6 歲，女性大麻使用者初次接觸大麻的平均年齡為 22.5 歲。

2.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後發揮藥效時間上並無顯著差異，男女性均認為施用大麻在 1-10 分鐘內發揮藥效。
3.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後藥效持續的時間上有顯著差異。本分析結果發現，大部分的男、女性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藥效持續的時間約為 50 分鐘以上有較高比例，但亦有很高比例的女性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藥效持續的時間為 21-30 分鐘，與男性對於藥效持續時間的感受上產生差異。雖然藥效持續時間的感受，可能受到吸食量、吸食習慣〈是否混用其他藥品〉等因素之影響，本研究僅針對認知上的藥效時間進行差異性比較，但此結果可以推論與國外研究結果中「女性大麻使用者比男性使用者更容易上癮」(Kerridge, Pickering, Chou, Saha, & Hasin, 2018)。及本研究質性訪談分析結果「似乎女性吸食量較大，需吸食較大量才有反應」產生相關性，未來研究可以更深入進行驗證。
4. 不同性別在使用第一次使用大麻地點上無顯著差異。
5. 不同性別在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給予教導，分析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6.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一人起使用，分析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7.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混用其他毒品，分析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8.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是否會讓人上癮之認知上，分析結果並無顯著差異。

異。

9. 不同性別在使用大麻是否造成生理上的舒服感，分析結果發現性別上有顯著差異，男性的舒服感會高於女性。
10.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原因無顯著差異。
11. 性別對於第一次使用大麻期望獲得的效果無顯著差異。
12. 性別對於持續使用大麻的原因無顯著差異。
13. 性別對於取得大麻來源無顯著差異。
14. 性別對於通常使用地點有顯著差異。男性在公共場所使用大麻的比例高於女性。

就以上分析結果，在大麻使用者的性別差異上，有以下研究發現：

(一)對於大麻藥效持續時間認知上，有性別上的差異。男性對於藥效持續時間的認知顯著地高於女性。

(二)性別對於大麻造成的舒服感有差異性。男性對於大麻造成的舒服感高於女性。

(三)性別對於大麻的通常使用地點有差異性。顯示男性在公共場所使用大麻的比例高於女性。

五、大麻合法化的看法

隨著部份國家開放娛樂性大麻使用，國內近年來對於開放大麻使用的聲量也有增加趨勢，2016年起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已經多筆

有關藥用大麻開放及娛樂性大麻使用的提案。雖然大麻合法化議題，非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但本議題與使用大麻行為之認知有密切相關，故針對專家焦點座談及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有關於大麻合法化議題之內容，作一整理及討論如下：

參與專家焦點座談之第一線查緝人員及專家學者，認為解決毒品問題最快的方法就是全面合法化，但合法化不僅是法律層面的問題，後續對於生、心理影響、治安等問題，皆是需要考量的問題，目前大麻對於身體及社會的危害性，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專家仍有正反二面的爭議，即使國外開放大麻的國家，對於管制上仍有相當的限制，例如施用年齡、地點、持有、種植數量等，目前國內對於大麻的施用人口上仍以特殊族群為主，沒有到無法控制的局面，若貿然開放大麻使用，在毒品政策上容易形成一個破口，也會造成吸食人口激增，且有可能讓大麻成為一種入門毒品，且現今民意上仍不支持大麻合法化，大麻合法化在台灣仍有一段長路要走。

加拿大開放娛樂性大麻後，原本的用意是希望透過合法管制，來解決大麻黑市及犯罪的問題，但合法後購買大麻必須留下個人相關資料，一些較有身分地位的大麻使用者，因為害怕留下使用大麻的紀錄，所以不願意透過合法的管道去取得大麻，一樣經由地下管道取得大麻，所以即使合法化也未必能有效管理大麻。

縱使荷蘭、加拿大、烏拉圭對於大麻施用仍有相當的限制，但亦會衍生出

其他問題，如同對於區域施用上，雖然在該區域得以施用，但在出去之後，造成的影響要怎麼樣的去控制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合法化後因價格等因素，地下市場依然將會存在。合法化代表抽稅，世界上的制度到台灣來皆會被扭曲，且現今合法化的國家亦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問題，除非是到達無法控制的情況，否則認為不應該直接的合法化。

在大麻使用者質性訪談結果顯示，受訪的大麻使用者大部分認為大麻對於身體健康沒有明顯的危害，認為大麻的成癮性比香菸及酒精都還要來得低，且吸食後可以得到需要的放鬆，甚至對於一些疾病有治療的效果，並且認為吸食大麻並不是在吸毒。但對於國內大麻合法化的意見卻有所分歧。支持大麻合法者，認為菸酒比大麻的成癮性及傷害更大，國家都能合法販售了，大麻傷害程度較低，自然應該開放使用，支持開放的受訪者，會將大麻比喻成抽菸，認為抽大麻就跟吸菸行為一樣，且可以帶來更多的好處，例如不會上癮、可以放鬆、可以治療疾病等。大麻合法化後，可以有效管制大麻，並且降低大麻價格，減少黑市交易，並增加國家稅收。期盼台灣有朝一日也開放大麻合法化，以上論點以吸食者居多。

不支持開放的受訪者，認為雖然國外雖然開放大麻合法化，但是同樣衍生出許多問題，且認為台灣人民自控能力不足，社會民情尚未像國外那麼開放，一旦開放大麻合法，一定會造成更多使用者想要嘗試並且濫用情形，會變成一種失控的狀態。且對於大麻販售者而言，合法化後便將無利可圖，也是反對開

放的論點之一。

從以上訪談資料可看出目前對於國內大麻合法議題不同的觀點，將大麻合法化議題的結論整理如下：

（一）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查緝人員，認為在台灣大麻的氾濫程度，仍在可控制範圍，如果貿然開放，勢必造成毒品政策破口，導致大麻濫用更加嚴重。

（二）外國雖然開放大麻使用，仍有諸多限制及控管，但部份民眾對於大麻開放之認知錯誤，誤以為合法化後就可以自由種植使用。

（三）大麻使用者認為大麻對身體傷害程度不高，故支持大麻政策開放。

（四）在台灣開放大麻使用，好奇心驅使下會造成更嚴重的大麻濫用情形。

六、現今查緝大麻的窒礙問題及挑戰

根據本節前面五點的討論內容及專家焦點座談的結論，對於台灣現今查緝大麻的窒礙問題及挑戰，提出以下看法：

（一）目前毒品查緝機關主責單位眾多，沒有一個統一整合單位，另外在相關法令上也應該立法或修正，例如：證人保護法、臥底偵查法等法。當法令不足以支持第一線查緝人員，相關查緝人員猶如走在鋼索上。

（二）網路或 APP 違法情形不勝枚舉，充斥許多違法資訊及視頻，但目前國內權責主管機關不明，無法將網路及 APP 進行有效管理。

（三）以標案方式委外檢驗，造成大麻檢驗能量不足。

（四）第一線警方查緝時對於大麻辨識及檢驗能力或器材不足。

(五)大麻使用者屬於特殊族群，外表難以辨識，使用地點隱蔽，增加查緝難度。

(六)對於外籍人士的大麻違法宣導較為不足。

(七)面對國外大麻合法化的挑戰，政府對於大麻危害的宣導仍嫌不足，導致年輕人容易有錯誤認知。

(八)刑事追訴法與刑度，經常無法有效羈押施用者，未能達嚇阻效果。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為瞭解我國大麻查獲量增加與大麻施用黑數產生原因，並據以研擬相關防治對策，本研究透過回顧分析中外文獻，並藉由專家焦點座談所提供的專家意見來瞭解目前我國大麻流行、查緝實務現況及其帶來的影響，並從中獲知現行政策下所遭遇的阻礙與不足之處。此外，針對因施用或販賣大麻而入監所的對象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以及針對曾具大麻施用經驗者進行問卷調查，進而勾勒出我國大麻使用現況及其交易市場的真實樣貌。並試圖從問卷調查中，探究不同性別的大麻施用者在大麻使用行為與認知上是否存在著差異。綜觀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茲分述如下：

（一）大麻現今流行趨勢有呈現上升的狀態

根據資料所示，2016 至 2018 年間有施用大麻犯罪嫌疑偵查終結者逐年增加。另外從專家意見與訪談之中，發覺大麻的相關資訊與聲量在近幾年來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而隨之上升。透過簡單的關鍵字搜尋便很容易獲取相關的資訊與贊同、讚美的論述，在此情況之下，民眾對於大麻的認知將逐漸的把大麻視為無害且富具益處的物質，因此很容易產生嘗試的心態而施用大麻。

（二）大麻走私販賣管道多元，交易上多呈封閉、熟人間買賣轉讓

大麻除了於本國自行種植外，亦有透過包裹郵寄、境外夾帶、貨櫃夾帶等等透過海陸方式從境外走私進口，並沒有一定或固定的走私方式可一概查緝。

而大麻在交易上除了最多數的面交外，亦有透過郵寄、他人代送等方式來買賣轉讓，但這些買賣大多為熟人間的交易，買賣雙方皆不大願意與不熟識的人進行交易。

（三）大麻施用族群之特性

大麻施用者具較高社經地位且多為年輕族群，分佈上呈現都會區較流行的南北城鄉差距，大麻施用者在社會上多被視為較成功的族群，一般皆有著較高的社經地位，與其他一、二級毒品的施用族群上具有相當的差異。而大麻的施用常伴隨著外國文化而來，因此接收多元資訊的年輕族與許多的留學生或外籍人士因文化的薰陶影響下而施用大麻。而大麻在施用上則呈現明顯的南北城鄉差距，流行程度從台北至高雄逐漸的遞減。

（四）大麻施用者對大麻多抱有正面支持看法

大麻施用者於一開始多抱持著好奇的心態嘗試施用大麻，在正面反饋大於負面作用下，獲得放鬆舒壓的感覺與目的後，促使其持續下一次的施用。而其對於大麻則認為是無危害性、不具成癮性，甚至是有益的看法，認知上常認為施用大麻並非道德上的犯罪行為，而是政府透過法律強加於社會上的拘束。

（五）大麻施用地點多於隱蔽的住宅中

大麻施用者無論是首次或後續的施用上，皆以自宅或朋友家中為最多數。因大麻施用的目的最多為放鬆、舒緩，故施用者並不喜歡在群聚的場合與他人共同施用大麻，反而較偏好於安靜且具隱私的空間施用大麻，因此在查緝上除

非有明顯事證而受到通報外，在施用的當下很難被外界所察覺。

（六）大麻使用行為與認知的性別差異

大麻施用者於「藥效持續時間」、「大麻造成的舒服感」及「通常使用的地點」三項檢驗中呈現性別間的差異。首先，對於施用大麻後所帶來效果的持續時間上，有呈現顯著性的差異，尤其男性大麻使用者對於施用效果持續時間之感受高於女性。對於大麻造成的舒服感，男性大麻使用者得到舒服感的認知高於女性。「通常使用地點」雖然最高比例仍在朋友家或自家中，但在其他公共場所及場合，男女使用的習慣及比例有明顯的差異，男性會較常在公共場所使用大麻。

（七）機關權責劃分不明，實務查緝上知能與硬體設施皆仍不足

我國政府對於大麻將造成的危害及犯法情事並未有單獨的強調宣導，導致許多民眾對於大麻抱持著錯誤認知，甚至基於好奇心態而施用大麻。政府部門在查緝上因權責劃分不清，沒有統合彙整的指導機關。因此，在執法上常有發現高風險犯罪因子時，卻找不到防堵的權責機關，就如網路與社群網站對大麻具有推波助瀾與建構交易網絡的效果，但與大麻傳播有關的 app 和網站目前並無明確的主管機關，使其難以壓制、直接攔截資訊，往往因而喪失了最佳防堵危害的時機。另一方面，我國實務查緝人員對於大麻的相關認知與分辨並未有確實的知能訓練，進而許多第一線的執法人員無法辨識出物質為大麻的情事。而缺乏持續且穩定可靠的篩檢試劑供貨來源，亦使執法上產生相當的阻礙。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加強交易市場的監控與查緝

大麻大多於隱蔽的私人空間進行施用，且施用大麻後並不常伴隨觸犯相關犯罪，難以透過查緝施用來減少大麻的盛行。因此，應當加強種植、走私端的查緝與販賣端的監控，透過大麻的栽種、施用等相關器具來向上溯源查緝大麻交易，在大麻尚未流入施用端前便進行查扣，藉由阻斷施用者的大麻來源，來降低大麻的施用。讓民眾接觸大麻的機會降低，以避免需求量的增加。

另外，種植端多於自宅中種植，並不容易查緝，但一些種植所需器具並不常見。因此，可以透過鄰里來發掘周遭環境、住戶的異樣，以及增強社區管理委員會的宣導，讓社區、居民一起防範來加以發覺大麻犯罪。

（二）加強教育與政策法令宣導

根據研究所得，我們可以了解到，現今大麻的流行趨勢與民眾對大麻的認知度不足有所關聯，對於大麻的好奇心讓民眾產生施用的念頭，而無危害性的想法則讓民眾勇於嘗試施用大麻，嚇阻性不足的結果導致施用的民眾增多。導正社會大眾對於大麻的錯誤認知，以及使民眾了解大麻於我國為違法物質，減少民眾對施用大麻好奇心，避免因外國文化或潮流而隨之觸法。並向民眾教授大麻的外觀、氣味，避免其因不熟悉、不認識大麻物質而產生誤用的情形，另外亦可透過使民眾對大麻有所認識後而對生活周遭的大麻犯罪有所察覺，並加以檢舉來共同防範大麻犯罪，減少犯罪黑數與治安死角。

隨著社會國際化的趨勢，有越來越多境外旅客攜帶大麻入境的案例，其中有很多是因為出境地大麻為合法物質，因此產生大麻在世界各地皆為合法物質的錯誤認知。可透過機場及相關地點來宣導大麻在台灣為違法物質，進而避免旅客攜帶回國或被利用協助他人攜帶大麻返國。甚至，外籍人士與留學生對於大麻在我國為違法物質的觀念常有所不足，因此我國在政策上應當更加著墨於宣導大麻對於生理、精神上所將造成的危害與將觸犯的法律及面對的刑責。

另外，研究亦顯示，大麻的施用者偏向年輕族群，目前對於在學學生的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多偏向 K 他命及新興性毒品為主，對於日漸為人所知且熱烈討論的大麻相關知識亦應加強宣導。使學生了解大麻於我國屬於二級毒品，且其對生理、心理皆將產生巨大的傷害。避免其僅接收到大麻的益處資訊而忽略了大麻所將造成的身心危害，及後續的法律效果。

（三）根據年齡分層並增強危害宣導強度

在毒品的危害宣導上，若是危害並不嚴重或具體警示，往往收不到嚇阻的實際效果。因此，在宣導上應分層加強敘述施用大麻將帶來的嚴重危害，對於不同年齡、族群強化不同的危害宣導。如研究所示施用大麻將造成不可逆的智力衰退，對比同齡的未使用者智商將低 6 至 8 點(Meier et al., 2012)，對於正值學習階段的學生將會因切身相關而擔心畏懼；另外，在成年人上則加強宣導大麻施用將造成相關心血管疾病，對於其生理狀況將會有極嚴重的影響，甚至是有著較高的死亡率。避免因相同且陳腔濫調的危害，使受宣導者認為和自身

並沒有太大相關，因而沒有感受到威脅。

（四）提高檢驗預算與檢驗能量

本研究所舉行之專家座談中，專家表示我國在檢驗上採對外採購的方式來取得檢驗器材，但這樣的方式卻無法有效穩定的獲得所需的器材。如此一來，往往導致若預算不足、販售端的不願合作等，將造成執法上相當大的麻煩。建議我國應提高相對應的檢驗預算來避免檢驗器材的中斷，並應挹注經費來自行開發研製檢驗器材、試劑，如此可使器材穩定提供，以增加檢驗的效率與能力。

（五）整合各機關查緝毒品能量

大麻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下，一般人很容易接觸到相關的訊息，包含大麻交易、推廣等等。但現行卻無明確處理機關，導致在網路造成的危害上無法有效控管，短期內有必要邀請相關單位或請主管機關如 NCC 等來解決相關問題。

我國現行體制下各機關各司其職，權能上常相互重疊或相互箝制，導致產生疊床架屋的狀況，實務上亦有出現無法確認職權單位而失去防範犯罪最佳時機的窘境。應當重新整理各部會權責，進行職務的重分配，針對現行法規或執行上的漏洞先行修補，避免犯罪問題的持續擴大，並持續的修正與整合才能符合瞬息萬變的社會。規劃查緝毒品的專責單位，使各機關的執法能量得已匯聚，透過整合各機關的系統而得以共同合作，避免因權責劃分不清的狀況而降低了緝毒的效能。

（六）增進執法人員的大麻認知

現今執法人員因無接受全面有關大麻認知的培訓，導致其在執法上往往無法分辨大麻與一般物質的差異，進而使人員怯於執法或無法發覺大麻犯罪。應當針對大麻物質向執法人員進行培訓，使執法人員能對於大麻外觀、氣味與施用後情狀等等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使其能於執勤時有效的發覺大麻物質，並據以阻斷違法行為。

（七）針對大麻不應合法化進行論述宣導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資訊早已跨國界的快速傳遞，而大麻在部分國家為合法物質的資訊亦被國人所熟知。但資訊的傳遞往往是片面且零碎，國人並不清楚合法化國家整體的背景脈絡與合法限制。就如同加拿大，乃因國內有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具有施用大麻經驗、超過10%的成年人曾在前一年施用過大麻，並且施用年齡亦有下降趨勢(Government of Canada, 2016)，大麻於加拿大儼然已成為一種流行文化，大麻對於加拿大民眾普遍認為只是一種日常用品。加拿大政府了解無法透過刑事政策與刑責來控制大麻施用及衍生犯罪，因此轉而藉由合法化後透過針對年齡、宣傳等等做出限制與管制來減少施用人口。而在我國現今社會輿論普遍不支持大麻合法化，且對於大麻的施用與販賣並非無法掌控的大前提下，加上我國仍未能單純抽取大麻二酚而無法排除大麻對生理的危害，因此我國目前仍不應貿然的開放大麻合法化。

在此情狀下，我國相關政府部門實應有更多針對大麻合法化議題的論述，

並讓民眾知曉部分國家合法化的理由乃迫於現實面大麻犯罪問題無法控制的無奈，絕非認為大麻為有益物質。透過與民眾的對話來改變、降低民眾對大麻合法化的期待。並減少政府與民眾間的摩擦，讓民眾更願意接受政府對於大麻的相關宣導與法令政策。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鵬飛（2018）。大麻合法化之研究—法律社會學的分析。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2018 年），1-100。
- 李志恒、馮齡儀（2017）。由臺灣戒毒歷史發展軌跡及亞洲鄰近國家戒毒處遇之作為談我國未來戒毒處遇策略。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3)，4-14。
- 馬躍中.(2018). 大麻作為醫療用途之合法性探究：借鏡德國法. [Assessing the legalization of cannabis for the purpose of medical use in Taiwan: referring drug laws in Germany]. 藥物濫用防治, 3(4), 63-76.
doi:10.6645/jsar.201812_3(4).4
- 黃芳誼（2018）。評析大麻合法化政策的發展與影響：以美國與加拿大為例。Available from Airiti AiritiLibrary database. (57)
- 楊士隆（2019）。大麻合法化之負面衝擊不容小覷，須強化執法宣示與預防教育。藥物濫用防治，4(1)，97-99。
- 楊士隆、張梵孟、曾淑萍（2016）。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進階之實證調查:以收容少年為例。藥物濫用防治，1(2)，1-25。doi:10.6645/JSAR.2016.1.2.1
- 楊學鋒、商小平、姜兰昱（2007）。犯罪黑數的構成與估計方法。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2007(4)，50-53。
- 鄭夙芬（2005）。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選舉研究，12(1)，211-239。

英文部分

- Crocker, C. E., & Tibbo, P. G. (2018). The interaction of gender and cannabis in early phase psycho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94, 18-25.
- Corroon, J., & Kight, R. (2018). Regulatory Status of Cannabidiol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erspective. *Cannabis and cannabinoid research*, 3(1), 190–194. doi:10.1089/can.2018.0030
- Davenport, S. S., & Caulkins, J. P. (2016). Evol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ijuana Market in the Decade of Liberalization Before Full Legalization. *Journal of Drug Issues*, 46(4), 411-427.
- Devinsky, O., Cilio, M. R., Cross, H., Fernandez-Ruiz, J., French, J., Hill, C., et al. (2014). Cannabidiol: Pharmacology and potential therapeutic role in epilepsy and other neuropsychiatric disorders. *Epilepsia*, 55(6), 791-802. doi: 10.1111/epi.12631
- Gururajan, A., & Malone, D. T. (2016). Does cannabidiol have a role in the treatment of schizophrenia?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76(2), 281-290.
- Hudak, J., Ramsey, G., & Walsh, J. J. C. f. e. p. m., dostupno na: https://www.brookings.edu/wpcontent/uploads//03/gs_032118_uruguaye28099s-cannabis-law_final.pdf. (2018). Uruguay's cannabis law: Pioneering a new paradigm.
- Jouanjus, E., Lapeyre-Mestre, M., Micallef, J., & null, n. (2014). Cannabis Use: Signal of Increasing Risk of Serious Cardiovascular Disord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3(2), e000638. doi: 10.1161/JAHA.113.000638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4217), 912-914.

- Kerridge, B. T., Pickering, R., Chou, P., Saha, T. D., & Hasin, D. S. (2018). DSM-5 cannabis use disorder in the National Epidemiologic Survey on Alcohol and Related Conditions-III: Gender-specific profiles. *Addictive Behaviors*, 76, 52-60.
- Krauss, M. J., Sowles, S. J., Stelzer-Monahan, H. E., Bierut, T., & Cavazos-Rehg, P. A. (2017). "It Takes Longer, but When It Hits You It Hits You!": Videos About Marijuana Edibles on YouTube. *Substance Use & Misuse*, 52(6), 709-716. doi: 10.1080/10826084.2016.1253749
- Lucas, P., Baron, E. P., & Jikomes, N. (2019). Medical cannabis patterns of use and substitution for opioids & other pharmaceutical drugs, alcohol, tobacco, and illicit substances; results from a cross-sectional survey of authorized patients. *Harm Reduction Journal*, 16(1), 9.
- Martin Raithelhuber, I. S., Tun Nay Soe. (2019). *Synthetic Drug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Global Trends and Patterns of Amphetamine-type Stimulants and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McKiernan, A. (2017). *Canadian youth perceptions on cannabis*: Canadian Centre on Substance Abuse.
- Meier, M. H., Caspi, A., Ambler, A., Harrington, H., Houts, R., Keefe, R. S. E., et al. (2012). Persistent cannabis users show neuropsychological decline from childhood to midlif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09(40), E2657.
- P Soares, V., & C Campos, A. J. C. n. (2017). Evidences for the anti-panic actions of Cannabidiol. *15(2)*, 291-299.
- Palali, A., & van Ours, J. C. J. E. E. (2017). Cannabis use and support for cannabis legalization. *53(4)*, 1747-1770.
- Secades-Villa, R., Garcia-Rodríguez, O., Jin, C. J., Wang, S., & Blanco, C. (2015).

Probability and predictors of the cannabis gateway effect: A na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6(2), 135-142.

Thames, A. D., Arbid, N., & Sayegh, P. J. A. b. (2014). Cannabis use and
neurocognitive functioning in a non-clinical sample of users. 39(5), 994-99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6). World Drug Report
2018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16.XI.17)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8). World Drug Report
2018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 18.XI.9)

電子資源：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取自：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2&pagesize=15

日本警察廳。(2019). 藥物事犯の態樣別検挙状況.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pa.go.jp/hakusyo/h30/data.html>

王宏舜.(2018). 大麻查獲量暴增卻抓不到幾個人？ 檢：有4原因.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529887>

王宏舜、李奕昕.(2018). 曖昧毒品大麻 去年查獲量暴增22倍.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343823>

朱諾.(2018). 泰國醫用大麻合法化，中國悄悄成為“大麻強國”.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hailand-legalizes-medical-arijuana/4718525.html>

自由時報.(2018). 馬斯克吸大麻畫面曝光！ 特斯拉股價重挫6.3%. Retrieved

from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544897>

自由時報. (2019). 用酒和大麻誘拐男學生啪啪... 性侵不成還「偷桃」. Retrieved from <https://m.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30485>

自由時報社會新聞中心. (2019). 德州撲克玩家林辰安夥同友人 涉走私1600毫升大麻濃縮液.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08484>

李承穎. (2019). 淡江大學女學生離奇死亡 警在家中找到疑似大麻捲菸器.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695458>

李家名. (2018). 25歲警驚爆是大麻金主！.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43673>

李雪. (2019). 華男酒駕麻駕撞死警 背景被起底.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orldjournal.com/6139527/article-華男酒駕麻駕撞死警-背景被起底/>

法務部（2018）。法務統計年報（106年）。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

法務部調查局. (2019). 毒品查緝工作.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91d7bf33-8d87-44b3-ae99-918960047ee2>

林行健. (2019, 2019.01.19). 菲律賓眾議院通過法案 准許大麻醫療使用.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1290317.aspx>

邱俊福. (2019). 加拿大美語師租透天厝種大麻 照明、灑水全自動化.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690130>

- 思憶. (2019). 精神病吸大麻史 多倫多槍手致2死十餘傷. Retrieved from <https://info.51.ca/news/canada/2019-06/783949.html>
- 柳名耕. (2019). 查國道開6槍追逐案意外查毒 名刺青師竟種植120株大麻準備兜售.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215/1378949.htm>
- 唐詠絮. (2019). 4粒種籽竟種出上千萬元大麻 富家子「想推廣」在自家頂樓栽種.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26/1408258.htm>
- 張美華. (2019). 【醫生吸毒】屯門醫院男醫生涉吸大麻暫時獲釋 消息指仍放病假.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15273/醫生吸毒-屯門醫院男醫生涉吸大麻暫時獲釋-消息指仍放病假>
- 張賽. (2019). 《2018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發佈：全國現有吸毒人數首次出現下降. Retrieved from <http://m.news.cctv.com/2019/06/17/ARTISh7eBVqvgR0OfuJsKYTA190617.shtml>
- 陳以昇. (2018). 密謀奪取「神秘大麻農場」 引爆永和殺人分屍動機.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831/1247980.htm>
- 陳宏睿. (2018a). 大麻百克要7萬太貴？桃園情侶從國外買器具自種.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362741>
- 陳宏睿. (2018b). 台中市有警員賣大麻 涉案警員辯：吸不完賣別人.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3557220>
- 陳鴻偉. (2019). 北市警掃大麻 高中生竟是藥頭.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406000501-260106?chdtv>

- 彭健禮. (2019). 賣藝品不好賺 他兼種大麻製毒開雙B結果慘了.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00456>
- 曾健祐. (2019). 種有機蔬菜難賺 「青農典範」改種大麻. Retrieved from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693728>
- 黃建華. (2019). 活動衣櫥種大麻 警破獲台南永康民宅大麻工廠. 自由時報. Retrieved from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860062>
- 楊忠翰. (2018). 女友也淪陷！名校高材生讀犯罪心理 歸國卻種大麻遭逮.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473327>
- 詹維耕. (2019). 胡睿兒夜店撿屍性侵連帶「呼麻」撤銷緩起訴判2個月.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528016>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106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取自：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4482quotidien/190502/dq190502a-eng.htm>
- 盧太城. (2018). 海巡破獲史上最大毒田 794株大麻比人高.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2120365.aspx>
- 蕭采薇. (2019). 田口淳之介親口認了吸大麻！ 毒齡10年「從傑尼斯時期就開始」. Retrieved from <https://star.ettoday.net/news/1453894>
- 謝樹寬. (2018). 大麻合法化 亞洲掀起新一波「綠色淘金潮」.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1112intasiamarijuana/>
- 鏡周刊. (2018). 板橋情殺分屍 媽寶吸毒男釀2死內幕.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530soc001/>

BBC. (2019). Yousef Makki death: Pupil stabbed 'after botched drug robbe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manchester-48705801>

EMCDDA. (2019). New EMCDDA report highlights greater diversity of cannabis products, increasing potency and the need for close monitoring of health effects. LISBON: EMCD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emcdda.europa.eu/news/2019/5/developments-in-the-european-cannabis-market_en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6). A Framework for the Legal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Cannabis in Canada,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drugs-medication/cannabis/laws-regulations/task-force-cannabis-legalization-regulation/framework-legalization-regulation-cannabis-in-canada.html?_ga=1.258876234.1548253080.1492086805#a1.2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7). Canadian cannabis survey 2017 - Summary,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publications/drugs-health-products/canadian-cannabis-survey-2017-summary.html>

JACK. (2019). 太陽小將已吸食大麻成癮！甚至扯到讓自己半歲女兒跟著中毒。

Retrieved from <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太陽小將已吸食大麻成癮甚至扯到讓自己半歲女兒跟著中毒-061330834.html>

Lee, Y. (2018). For South Koreans, Cannabis Gets Complicated. Retrieved from <https://cannabiswire.com/2018/12/06/for-south-koreans-cannabis-gets-complicated/>

Marijuana Policy Project. (2005). If you are an economist...,from the World Wide

Web:<https://web.archive.org/web/20071017021537/http://prohibitioncosts.org/endorers.html>

NCSL. (2018). Marijuana Overview,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csl.org/research/civil-and-criminal-justice/marijuana-overview.aspx>

NIDA. (2019). How does marijuana produce its effects?,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research-reports/marijuana/how-does-marijuana-produce-its-effects>

Research, G. V. (2019). Legal Marijuana Market Worth \$66.3 Billion By 2025 |

CAGR: 23.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press-release/global-legal-marijuana-market>

SAMHSA. (2019, 2019.05.17). Know the Risks of Marijua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mhsa.gov/marijuana>

Statistics Canada.(2019). National Cannabis Survey, first quarter 2019,from the World

Wide Web:<https://www150.statcan.gc.ca/n1/daily->

The Centre for Public Impact. (2018). Marijuana legalisation in Uruguay,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centreforpublicimpact.org/case-study/marijuana-legalisation-in-uruguay/>

WIKINEWS. (2007). ACLU President Strossen on religion, drugs, guns and

impeaching George Bush,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en.wikinews.org/wiki/ACLU_President_Strossen_on_religion,_drugs,_guns_and_impeaching_George_Bush#Gun_rights

WMA. (2019). WMA STATEMENT ON MEDICAL CANNABIS,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s://www.wma.net/policies-post/wma-statement-on-medical-cannabis/>

Yong Xiong , B. W. (2019). Beijing says US legalization of marijuana is a 'threat to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edition.cnn.com/2019/06/17/asia/china-us-marijuana-smuggling-intl-hnk/index.html>

附錄一

質性訪談大綱

項次	主題大綱	預期取得資料內容方向
主題一	受訪者接觸大麻的歷程與經驗？	希望了解受訪者接觸、使用或販賣大麻的過程，包括大麻價格、取得的管道及取得難易程度，以及在使用大麻時，是否同時混用其他毒品。
主題二	受訪者對台灣大麻使用人口特性的看法	希望從受訪者的訪談中，得知大麻主要使用人口之族群、職業、經濟狀況、使用場域、年齡、性別上有何差異性。
主題三	受訪者對於台灣大麻流行原因的看法	希望從受訪者接觸大麻的經驗中得知，目前台灣大麻與其他毒品相較之下的氾濫程度和可能原因？
主題四	受訪者對於台灣大麻統計黑數的看法	希望從受訪者接觸大麻的經驗中得知，目前台灣大麻之黑數情形。
主題五	受訪者對於台灣大麻市場交易的看法	希望從受訪者接觸大麻的經驗中，得知台灣大麻之交易模式。
主題六	受訪者對於大麻危害及大麻合法化的看法	希望了解受訪者對於大麻的危害程度，以及對大麻合法化的看法。
主題七	受訪者除了接觸大麻以外，還有接觸毒品的種類、使用歷程與成癮經驗為何？	希望了解受訪者接觸、使用或販賣其他毒品的歷程。
主題八	受訪者被政府查緝各類毒品（包括大麻、其他毒品）的經驗為何？	希望了解受訪者被查緝毒品的經驗，以及是否與大麻有所不同？不同之處為何？

行為經驗調查問卷

行為經驗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願意撥空填寫本調查問卷，這是一份很重要的學術問卷，目的是想了解過去藥物或物質使用相關經驗。這個調查為**匿名問卷**，純屬學術研究，答案沒有任何對錯之分，您的意見十分寶貴，因此希望您依照您實際所遭遇的情形填答。此份問卷尊重個人隱私權，確保匿名性，也不會影響你的個人權益與生活，敬請放心填答。謝謝你的協助與意見，在此祝您平安健康。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

填答說明：本問卷有下列三種填答方式

- 1.選擇式回答：選擇適合您的實際情形選項，例如：您的性別是 ☐男生 ☐女生
- 2.開放式回答：依照您的實際情形直接回答，例如：您的生日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
- 3.複選題：如題目標註（**可複選**），則該題為複選題，請勾選至少一個以上的選項。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接著，請填寫您的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男生 ☐女生
2.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
3. 出生地：☐台灣地區（含金門、連江）____縣（市） ☐大陸地區 ☐其他_____
4. 國籍：☐本國（原住民） ☐本國（非原住民） ☐大陸人士 ☐其他_____
5. 教育程度（包含畢業/肄業/休學時的學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或以上
6. 入監（所）前在台灣居住的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7. 入監（所）前每月之大約收入：
☐未滿3萬元 ☐3-4萬元 ☐4-5萬元 ☐5-6萬元 ☐6-7萬元 ☐7-8萬元 ☐8-9萬元 ☐9-10萬元 ☐10萬元以上
8. 入監（所）前從事的職業：
☐學生 ☐軍公教 ☐服務業 ☐八大行業 ☐金融業 ☐資訊／科技 ☐傳播／廣告／設計 ☐藝文 ☐自由業 ☐製造業
☐醫療 ☐農林漁牧 ☐家管／退休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藥物使用相關經驗

第二部分，請參考表格上方「藥物種類」的欄位，並配合左方的「題項」依序作答；部分問題請您於畫有底線（_____）處填寫數字作答，本部分題目請按最上方藥物依序往下填寫相關問題，共有三頁。**注意：請注意跳答題**

藥物種類 題項	海洛因	嗎啡	安非他命	大麻	K他命	咖啡奶茶 毒品混合 包	MDMA(搖 頭丸、快 樂丸)	LSD(搖腳 丸、一粒 沙)	西洛西賓 (Psilocy bine)
9.您是否曾使用過這些藥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9-1.請問您使用這些藥物的方式為何？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 吸食 ☐ 注射
10.使用這些藥物後，大約多久後發揮藥效？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11.使用這些藥物後，藥效大約持續多久？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_____分鐘
12.您第一次使用這些藥物的年齡是？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_____歲

藥物種類 題項	海洛因	嗎啡	安非他命	大麻	K 他命	咖啡奶茶 毒品混合 包	MDMA(搖 頭丸、快 樂丸)	LSD(搖腳 丸、一粒 沙)	西洛西賓 (Psilocy bine)
13. 入監(所)前一年內，您是否曾使用過這些藥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4. 入監(所)前一年內，您是否對這些藥物感到需要或依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5.入監(所)前一年內，您是否曾因這些藥物而致使用過量、住院或尋求醫療處置?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6.入監(所)前30天內，您使用過這些藥物的天數各是多少?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_____天
17.入監(所)前，您是否曾製造、種植過這些藥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藥物種類 題項	海洛因	嗎啡	安非他命	大麻	K 他命	咖啡奶茶 毒品混合 包	MDMA(搖 頭丸、快 樂丸)	LSD(搖腳 丸、一粒 沙)	西洛西賓 (Psilocy bine)
18.入監(所)前,您 是否曾販賣過這些藥 物?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9.入監(所)前一年 內,您大約向多少人購 買這些藥物?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20.入監(所)前一年 內,當時購買每一份 (件)藥物的重量大約 多少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_____克
21.入監(所)前一年 內,當時購買每一份 (件)藥物的價格大約 多少錢?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如果你曾經使用《大麻》請填寫以下問題，若無使用經驗則不需填寫】

22.請問您第一次使用大麻前期待獲得的效果?(可複選)

- ☐舒緩壓力 ☐放鬆身體 ☐提振精神 ☐獲得刺激的體驗 ☐其他_____

23. 請問您第一次在什麼地點使用大麻？

- ☐朋友家 ☐汽車旅館(愛情旅館) ☐夜店、俱樂部 ☐馬路邊、街上 ☐公共廁所
☐自己家 ☐飯店、酒店 ☐KTV、MTV、網咖 ☐朋友的朋友家 ☐其他

24.請問您第一次使用大麻的原因?(可複選)

- | | | | | |
|----------------------------------|-------------------------------------|---------------------------------|----------------------------------|------------------------------------|
| ☐ 遇到挫折、煩躁 | ☐ 想要尋求刺激 | ☐ 受到朋友誘惑 | ☐ 自己好奇、模仿 | ☐ 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 |
| ☐ 價格便宜 | ☐ 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 | ☐ 他人免費提供 | ☐ 想要提神 | ☐ 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 |
| ☐ 想要減肥 | ☐ 覺得用了很屌、很酷 | ☐ 舒緩壓力 | ☐ 不會被關 | ☐ 其他 |

25.請問您第一次使用大麻是否有人教導? ☐是 ☐否

26.請問通常是甚麼原因促使您繼續使用大麻？(可複選)

- | | | | | |
|----------------------------------|-------------------------------------|---------------------------------|---------------------------------------|------------------------------------|
| ☐ 遇到挫折、煩躁 | ☐ 想要尋求刺激 | ☐ 受到朋友誘惑 | ☐ 避免中斷吸食而感到不舒服 | ☐ 比一般毒品不傷身體 |
| ☐ 價格便宜 | ☐ 身邊朋友/家人都使用 | ☐ 他人免費提供 | ☐ 想要提神 | ☐ 誤以為使用沒有犯法 |
| ☐ 想要減肥 | ☐ 覺得用了很屌、很酷 | ☐ 壓力太大 | ☐ 不會被關 | ☐ 喜歡使用大麻的感覺 |
| ☐ 其他_____ | | | | |

27.請問您使用大麻時所使用的方法為:_____

28.請問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人一起使用? ☐是 ☐否

29.請問您使用大麻時是否會與其他毒品一起使用? ☐是，與_____混用 ☐否

30.就您的感受，使用大麻是否會讓人上癮? ☐是 ☐否

31.就您的感受，使用大麻是否造成生理上的舒服感?舒服的感覺為何? ☐是，舒服的感覺為_____ ☐否

32.若一段時間未使用大麻，身體是否產生不舒服?不舒服的感覺為何? ☐是，不舒服的感覺為_____ ☐否

33. 請問入所前一年，提供您大麻的來源為何?(可複選)

☐學校同學 ☐藥頭 ☐親戚、家人 ☐網路 ☐朋友
☐夜店提供 ☐開派對、轟趴的老闆 ☐男、女朋友 ☐陌生人 ☐其他:_____

34. 請問入所前一年，您通常在什麼地點使用大麻?(可複選)

☐朋友家 ☐汽車旅館(愛情旅館) ☐夜店、俱樂部 ☐馬路邊、街上 ☐自己家
☐公共廁所 ☐飯店、酒店 ☐KTV、MTV、網咖 ☐朋友的朋友家 ☐其他:_____